

# 中美合作與中國經濟前途

## 一 國際合作之道

從這次世界大戰中的歷程看來，我們都可很明確的知道：要贏得戰爭，又要澄清世界大局，以贏得戰後的持久和平，決非那一國單獨的力量所可達成，必須聯合各國共同努力，一致合作，始克有濟。再從今年的克里米亞會議與在舊金山舉行的聯合國會議看來，我們更可明確知道：聯合各國的合作，以美、英、蘇、中四大國的團結合作為前提。假使沒有這一前提，不僅歐洲與亞洲的戰爭都有拖長的危險，並且要合理解決國際間現實的問題，以奠定澄清今後世界大局的基礎，也是很困難的。而四月二十五日在舊金山舉行的聯合國會議，正是這四大國團結合作，進而促進聯合各國共同努力，一致合作的具體表現。

所以，在今日情勢之下，四大國的團結合作，是縮短戰爭的最有力的保證，也是團結聯合各國，共同爭取戰後民主，自由，安全與繁榮高目的的必要因素。既然如此，中國今後為增進本國及世界幸福計，在外交上不斷加強與美、英、蘇三國的合作，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從原則上講，這崇高的共同目的，中國只要盡其在我，向此目的，努力以赴。美、蘇間的團結合作，自會一天天增進。但是各國的「取」，各國的「予」，本國的願望與需要密切配合。故就外交而論，各國對「取」有「予」，互助互惠，才能與他國增進邦交。像「取」中無人，企求平分歐亞，獨佔一切利

交；只有孤立，無非與他國合作。這就是這一次世界大戰的根因。故對外協和之道，在能彼此和平相處，「取」「予」有方；反是，則不免衝突，甚至釀成戰爭。

我們要與美、英、蘇密切合作，第一要能和平相處，第二要進一步明瞭他們的願望與需求，力謀彼此間有適當之「予」「取」，使在利害關係上有互助而無衝突。縱有衝突之點，務求其本着互尊互忍互讓互助之精神，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使大事化為小事，小事化為無事。在國際間所謂「得道多助」，其實不外是這個道理。

## 二 美國對華之期待

中國與美、英、蘇的團結合作能否加強？這要看我們的努力能否符合他們的願望，滿足他們一部分的需求。美、英、蘇今日已密切團結，有崇高的共同目的。故美國今日對我之一大部分願望與需求，可以說也就是英蘇對我的願望與需求。我們現在把美國對華之期待，舉其要點，約略分析一下，相信不僅加強中美合作之道可以由此覓取，抑且中國與英蘇間邦交之增進亦可由中美合作之加強而大有裨益。

美國對華向無領土野心，且與中國一樣愛好和平，在利害關係上，極少衝突之點，故中美邦交向來和睦。自從日本轟炸珍珠港，掀起太平洋戰爭的戰幕以後，美國朝野決心打倒法西斯日本的目的與中國完全一致，由是深深認識了中國對日抗戰的價值，對中國之期待特別殷切，而中美間之合作遂有劃時代的轉變。他積極援華，的確要中國強盛，國際地位增高。據去年十一月十七日美亞雜誌上的一篇論文，去秋我們湖北戰事正非常緊張之時，美國前副總統華萊士特地經



蔣委員長提出下列的願望：「第一、美國政府應切實援助中國法為亞洲的領導強國，為達成此目的，正準備對中國以大量援助。第二、美國希望看到 蔣委員長成為新的強大的中國的領袖。第三、美國願協助中國，使 蔣委員長成為中國的第一人，中國成為亞洲第一大國。……」這些願望，美國正在進行，促其實現。

我們再聽美國前駐日大使，現任國務卿格魯，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揭示的美國國務院外交政策五要點，更可瞭然於美國對我期待這樣親切之至。這五要點是：第一、執行外交任務時，盡力予我武裝部隊以全面之支持，務求及早戰勝；第二、必須採取有效步驟，制止德日兩國於亞洲繼續發動侵略戰之實力；第三、及早建立可能為東亞和平之基礎，藉以使我國全部人民獲得職業，進而與聯合國經濟共同進入一不斷擴充生產消費，及高生活水準之世界；第四、發展有利於各地男女，根據本身習慣及願望，建立自由及民主生活方式，繼續國防生活之一切條件。（三月十五日中央社電）

關於這五個要點，可知美國的外交政策，完全與他戰時戰後的需求相配合。總的看來，歸納起來，其重點不外下列兩端：（甲）縮短戰爭的勝利行程，藉以減少美國生命物資之犧牲；（乙）戰爭結束以後，使世界各國維持和平穩定的秩序。美國的對外貿易，能向全世界擴展，使美國的人民於戰後都可得享，絕無失業的恐慌。至於「予我武裝部隊以全面之支持」，「制止德日於戰後發動侵略戰爭之實力」，「建立經濟和平之聯合國機構」，「鼓勵各地男女，建立自由及民主生活之方式」等等，則都是達成以上兩大重點——即他最重要的兩大需求——的方法。

明乎此，可知美國援助我們武器，裝備我們軍隊，協助我們增加國防生產，以增強我們的戰鬥力，即是他對我的「予」；以我全部戰鬥力，配合他的對日戰略，以縮短亞洲戰爭，乃是他對我們之「求」。

換言之，他期待以撥華之代價，從「取」我們給予他在對日軍事上有力量有效的配合，使亞洲戰爭得以早日結束。他還關心我們的內政，注意我們國內的團結與和平統一問題，希望我們成為民主，團結的強國，并願協助中國成為「亞洲第一大國」，即期待以協助我之代價，從「取」中國內部的穩定與進步，維護亞洲持久和平的責任能由中國負起，在東方造成美國可能發展其對外貿易之良好環境，使他與東方能互助互惠，共同步入「高生活水準」之經濟的理想境界，使大家都有一「不虞匱乏」之自由。

美國在外交上對我的「取」「予」，分析起來，在原則上不僅與我們的利害關係並不衝突，并且與我們本身主觀的願望相配合。所以只要我們能在軍事上經濟上政治上不斷進步，則中美間團結合作的加強是不成問題的。去年以來，美國輿論上對我有不少批評。這是由於我們於中原及湘桂戰役中在軍事經濟政治等各方面都有弱點暴露，同時美國期望中國太深太急，而中國各方面的進步又未免太緩太慢。相信只要他們對於中國的願望一天不變，對於中國的期待一天沒有絕望，同時只要中國今後能有具體進步的事實表現，以彰明中國上下而努力確能符合他們對我的需求，則他們對我的輿論，能很快由批評而變為讚譽，而過去他們對我的指責，也不會影響到中美今後團結合作的加強。

不過，假使我國於戰時，在軍事上很少進步，不能配合他對日的戰略，使亞洲戰爭能夠早點結束，在政治上不能將團結問題解決，致於戰後，內部有發生糾紛，不能安定的可能，使他們計劃中的對華貿易沒有實現的把握，那麼我們對美，便變成了有「取」無「予」。在這樣情形之下，中國於戰後的國際地位便難增高，中美間的合作不僅不能加強，且又必然會一天削弱。這卻是我們全國人民所不應當及早警惕的。

### 三 中國需要美國經濟援助



無論亞洲的前途，或世界的前途，必須有中、美、英、蘇四大國的團結合作，才能有光明進步之望。今後中美間的合作，須要不斷加強，不能使極削弱。這一點當為中美兩國人士所一致公認。要達成這一點，就中國方面言，必須由民主團結的途徑，力圖自強自立，對於盟國有「取」有「予」，有所貢獻，不能使他們失望。

現在對日還在決戰的嚴重時期，我們尚須經過一段極艱苦的反攻的路程，才能達到最後勝利的目標。中美間戰時的合作，可以保證這勝利目標的必達與早達。中國雖得天獨厚，可是到底是一個以農立國的貧國。經過了這一次長期的對日抗戰，貧困的程度，不容諱言，更一天天加深了。今後要轉貧為富，我們不能不吸收外資，不能不與產業發達的盟邦，尤其是美國，加強經濟與技術的合作。故中美間戰後的繼續合作，可以保證我們建國的必成和早成。

但是戰後富有的國家的資金，必然流向貧而安定、投資最安全、最有利可圖的國家。中國要向工業化的方向發展，以求經濟的進步，復興的迅速，就不能不於戰時，急在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等等各方面，力求進步，為戰後樹立一個和平統一，能使全國趨於安定繁榮的堅強基礎。不然，吸收外資的稍縱即逝的機會是很容易錯過的。錯過了這一機會，中國貧困的時期便要延長。

廣大的中國，一向需要外資，並且也是外國投資的一大對象。孫中山先生的慧眼，在過去早已看到這一點，故曾擬定實業計劃，希望吸收外資，把牠實現。這實業計劃擬定以後，並不是沒有吸收外資的機會，可是當時國內，政治不上軌道，全國沒有統一，十年九亂，擾擾不寧，故將所有的機會都失掉了。由此可見，吸收外資，縱有機會，還是要靠全國覺悟，努力把外資可能流入的前提與條件完成，才能實現。

吸收大量外資，決不是一件簡單容易之事，必須要從多方面考慮，努力，使外資有自然而然的流入的可能，才能達成。這一次大戰的破壞，比上次大戰兇得多，戰後需要吸收外資的國家也特別的多。我

們若不及早準備，將這一機會錯過，則我們將會眼巴巴看到源源的外資流向別處去，不向我們方面流來。

#### 四 吸收外資之目的

要吸收外資，固然不能不將外資可能流入的前提與條件及早完成。但是我卻也不能不同時鄭重考慮：如何使吸收到的外資，在我國內發生最大的效用，而不致發生流弊？忽視了這一問題，我們的人民將無異作繭自縛，整個國家也不會得到外資的多大好處。

我們過去借的外債，計算起來，不在少數，至今沒有還清。試問他除加重了人民的負擔以外，對於民生國計，發生了甚麼良好的作用？在北伐成功以前，國民一聽到統治階層要舉外債，就疾首蹙頞的反對，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過去吸收外資以後，徒使一般老百姓的經濟生活增加其惡化的程度。今後要吸收大量外資，大家千萬莫忘一個基本的目的——改善多數人民的生活，促進一般「不虞匱乏」的自由。本着這一目的去吸收大量外資，大多數的國民自然不僅絕對不會反對，抑且還會歡迎，這是可以斷言的。

中國今後須要工業化，但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是農民。外資的利用，固然一面要用於工業的促進，同時卻也必須注意到農業與農民生活的改良。否則工業化的基礎是不會堅實，外資的利用也不會提高多數人民的生活水準。

去秋美國副總統華萊士訪華時，除對中國表示，美國人民希望中國成爲一個強大，團結，民主的國家而外，還特別提醒大家一件事實，即「沒有一個國家能夠於工業上健全或強大，除非她的農業技術和社會上的農業部門都很進步，很興隆。」這幾句話，我們於利用外資時最值得記取。

還有英國政治學權威拉斯基教授的幾句話，我們亦宜牢記於心。他說：「中國在勝利之後，他的第一個需要，就是充分保障其人民



能夠做他們自己命運的主宰。無論在直接或間接方面，他們都不應該成爲外來帝國主義的犧牲品。他們不應坐視小資產階級保持權力，魚肉無知的大衆，而任其餓得腦滿腸肥。我們要使中國人民有能力控制他們自己的命運，而且還要進一步能把中國傳統的智慧和西方文明的技術結合起來，使他們對全世界的福利能有所貢獻。」又說：「戰後的中國除非建立在經濟的民主制度的基礎上，他的勝利是不能持久的。除非中國的首領們按照這一種政策去設計，中國的打敗日本，只能看作兩個戰爭的休止時期。我的意思並不是要把中國資本家的財產沒收，也不是要對外國資本家的協助一律加以擋駕。我的意思是於經濟生活的某某重要部門，要注意禁止中國資本家染指，而對於外國的投資家也應該加以限制，使他們的地位等於一個現代式的公司的債券保有人一般。」（見去年十月八日大公報的星期論文）。

拉斯基的話，語重心長，道出了中國勝利之後的第一個需要。這一個需要，可以說就是我們今後經濟發展的必要前提。有了這一個前提，一個基本的目的——即改善多數人民的經濟生活——才能達成，而中國的經濟前途，才能光輝燦爛，有劃時代的進步。然則這必要的前提怎樣才能實現呢？這是關繫中國全國人民福利的一大重要問題。其答案說來，卻很簡單，即是「民主」二字。張志讓教授在三月十九日的復旦經濟週會第二次座談會上說得很透澈：「要經濟的民主，必需先要政治的民主。因爲，經濟的民主就是大家享受，政治的民主就是大家決定自己的事情。假如沒有大家來決定的權利，則大家來享受是不可得的。」這話很簡明，也很正確。

拉斯基說到，「不應坐視小資產階級保持權力，魚肉無知的大衆，而任其餓得腦滿腸肥。」從原則上講，這話是不错的，但就中國的情形看，中國的一般小資產階級並無特權。有特權而魚肉無知大衆的，只是其中在過去當官辦的，而在現在是一部分憑藉政治勢力的亦

官亦商的人。他們都漸漸地要爬上大資產階級裏（地主，豪商，大官僚的階層）去了。其他多數的小資產者，則都有變成無產者的可能。如果政治不民主，今後國內貧富的懸殊，將一天天加深了。這倒是不應坐視的。

我們利用外資，對於外國的投資家也確應予以相當的限制，防止他們剝削我們的大衆，妨礙我們大衆生活的改善。否則外資流入以後，將利未見而弊先至，與我們吸收外資的目的大相逕庭。或謂：若予外國的投資者以種種限制，豈不是自動阻礙外資的大量流入？這於我經濟發展的前途，不將大有不利麼？這卻不然。我們只要能使內部安定，外國的投資安全，投資者能夠得到合法合理的利潤，外資是不會不來的。并且我們利用外資以改善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提高他們的購買力，這對於工業先進國如英如美的對外貿易的擴張亦都有利。我們與他們經濟上的利害關係，不特不會因此發生衝突，并且反可使彼此間的經濟關係格外密切。假使政府對本國與外國的投資家，完全採取自由放任政策，坐視他們「魚肉無知的大衆」，使無知的大衆更赤貧化，生產力與購買力都日就萎縮，試問社會怎能安定？投資怎能安全？從資本產生的利息又怎能得到保障？友邦對華的貿易怎能發展？凡聰明而有遠見的投資家當不會歡迎我們這種自由放任政策的實施。總之，要加強中美合作，吸收美國以及別國的投資，使我們今後經濟能有光明的前途，其根本是在我們本身民主與團結的進步，以及能夠自立自強，對外有「予」有「取」，在民主國家的大家庭中，善盡其應盡的責任。假如不從根本上做得有勁，而僅於法令上放寬對於投資者的限制，甚或竟於經濟上採取類乎自由放任的政策，希望由此可以吸收大量外資，那便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不容易發生甚麼效果的。



# 蘇日中立條約廢棄以後

毛起鵬

## 一 引言

在抗戰初期，一般觀察家，總以為日本的海軍是主張南進，而陸軍是主張北進，其實這是浮淺的看法。日本軍閥瘋狂地增擴海陸空軍的動機，和希特勒的整軍修武，大張捷伐，想要做到世界霸主，正復相同。所謂「大東亞共榮圈」，根本就是包括侵蘇的計劃在內，而且從歷史上去看，蘇日的相安，不過是在彼此無暇他顧之際，等到實力充足環境允許，就會由友為敵，而劍拔弩張的撕殺起來。遠如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和一九一九年的日本出兵西伯利亞，直是在圖推翻蘇俄革命政權；近如九一八以後，彼此即常以對方，互為假想敵人，而日本在張鼓峯與諾曼罕之對蘇衝突，實為意存侵略，甘作挑釁之舉，事實俱在，毋庸諱言。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的蘇日中立條約，充其量，還是由於彼此各有所慮，而各有戰場，當然力之所在，也只能集中一方，於是有了西方戰事，那只好不能再顧東方；有了南進發展，也決無餘力，再可北進，這是蘇日雙方，均欲避免兩面作戰，不得不適可而止的。

## 二 日蘇互守中立的理由究竟何在？

假使日本不先嘗到蘇軍在滿蒙邊境的銳鋒，日本不預備侵略荷、法、英、美在太平洋的領土，而實行南進計劃，早在張鼓峯事變之際，蘇日戰爭，就已開始。又假使德國不先攻蘇，而蘇也就不必要保障歐洲邊陲，事實上蘇聯已有全力，足以對日，更不必再締結有防禦性之中立條約出來。也正因為日本恐在未來侵略戰中，受到蘇聯

與英美的南北夾攻；或者是因為蘇聯恐在未來反侵略戰中，受到德日的東西夾擊，所以彼此在處境上，都願締結中立條約，而在內心上卻仍存着藐視的心理，彼此都很希望締約國之對方趨於失敗，以坐待本國盟邦的勝利。從日本立場言，如蘇聯勝利，就是德國的失敗，隨而蘇聯可以專力對日；從蘇聯立場言，如果是日本勝利，那就是蘇聯盟邦的失敗，更足以增加德日侵略的勢，以延長納粹的壽命。反轉來說：日本敗，英美可以專力對德，促使納粹覆亡；蘇聯敗，德國可助日本曾攻英美，其理至明。如果我們處在蘇聯立場，當然是不願擔負東西作戰的重擔，而且在軍事上，根本是有犯軍事大錯，也是不智之謀。

## 三 蘇聯對日中立與世界戰局有何影響？

何況蘇聯是盟國之一，蘇聯的線勝利，就是整個戰場的勝利。假使整個戰場之上，而有蘇聯之東西受擊，在盟國當中，固不能從蘇聯手中獲得許多有利的幫助，而像今日的這樣使我們有着絕對的戰勝把握；同時我恐怕這個德日戰爭，也不會像今日這樣的可以急轉直下，德國的潰敗，至遲將不會超過今年夏季以前，而日本的覆亡，也不會超過歐戰結束以後一年，蘇聯傾其全力與德國作戰，其結果是使數十萬乃至數百萬的美國青年，免於對德作戰而遭死亡，並且又把戰爭的時間縮短了好多，這對英美兩國尤屬絕對有利。反過來說，如果蘇聯在對德作戰時，又須對日作戰，東西兼顧，力量分散，不但在歐洲戰場，難有勝利把握，英美為本身計，勢非更加倍努力，加倍犧牲不可；即在亞洲戰場，縱令盟軍尚能儘量幫助蘇聯保衛東方空軍基



地，然而至少蘇聯遠東基地，已經失去不少軍略據點，已經削弱了蘇聯東西兩方的實力；所以蘇聯集中全力於反德戰爭，對於同盟的助力，以及對於其自身的利益，均較分散力量為佳。蘇聯處在這種情境與時機未成熟的期間，而毅然保持對日中立，我們當然應當寄予同情的。

#### 四 既已中立爲什麼還要互相戒備？

不過時至今日，歐戰已面臨決定階段，德國的崩潰，已計日可數，而蘇聯對日的態度，亦日在轉變。蘇聯領袖史達林早在去年十月革命二十七週年紀念的演說中，就已指出了日本亦爲侵略國家，可見蘇聯的新仇舊恨，也並未因與日訂中立條約，而稍遺忘。過去的日本俄戰爭，使俄國失去了庫頁島的南部，致日本北部的領土，由千島羣島以至朝鮮半島，就構成了一座日本內海，蘇聯便從此就鎖在日本海前，而不能自由出入於太平洋上。不僅此也，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日本遂在我東北成立偽「滿洲國」，使海參威與濱海省，成爲戰略上最劣勢的形勢，這難道蘇聯不深知日本此次一目標就是蘇聯嗎？照看日本侵蘇的計劃，因爲海參威是插進日本心臟的一支利劍，日本的各大城市，均在它的飛行半徑以內，所以首先爭奪海參威，以期消除其本身的空襲危險。次爲右翼，用海空軍輔助陸軍登陸，企圖一鼓直下，左翼是從滿洲里直衝赤塔，以截斷西伯利亞的鐵道；中路是由同江縣渡過黑龍江，以奪取蘇聯的伯利；再加上沿黑龍江和烏蘇里江各渡口的牽制攻擊，使蘇軍疲於奔命，這種侵蘇計劃，在遠東方面的威脅，當然要使蘇聯不可疏於防範的。蘇聯在海參威的潛艇和飛機羣，卻面對着日本本土；西伯利亞的加鋪雙軌鐵道，貝穆鐵道完成，以及烏蘭烏德等處的大鋼鐵廠之加班開工，這一切的一切，都是說明了蘇聯在戒備着，在準備着「予進攻者以打擊」。蘇日這樣秣馬厲兵，等到時機成熟，深信戰爭，一定發生。

#### 五 最近蘇聯態度是在如何轉變？

「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酣睡，」蘇聯是最對日本了解的。惟在對德戰爭結束以後，如東方仍受日威脅，就是蘇聯再想如何和平建設，恢復國力，也無異癡人說夢。況爲蘇聯實際利益，一勞永逸計，蘇聯對日戰爭，確是無法避免，而隨時有一觸即發之勢的。不過這個時候已不是蘇聯戰前的避戰時候，還曾考慮到日本將有先發侵蘇之勢，而是蘇聯本身，已能轉趨採行積極行動之時。由於太平洋上盟軍的迭獲大勝，和由於蘇聯在歐戰的輝煌成就，蘇聯能於今春已使日本放棄了北庫頁島的油煤租借權，並在新漁約中將日人驅出若干漁區以外；又在報章雜誌上，大放厥詞，如「戰爭與工人階級」，如「紅星報」，連篇的記載出日本對俘虜暴行的文字，論斷蘇聯失利，可能引起嚴重結果，且將遭受不名譽的失敗之啓示。這種種對日態度的轉變，是蘇日可能發生戰爭，且不是日本擬於何時攻蘇，而是蘇聯將於何時用何種方式，以參加反日戰爭，已無容置疑。蘇日中立條約本至明年四月十三日期滿，照條約的規定，如有一方不在期滿前一年通知廢約，原約即繼續有效五年。現距條約的滿期，雖則還有一年，但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莫洛托夫已在本年四月五日接見日本駐蘇大使佐藤，告以一九四一年四月間蘇日訂立中立條約時，德國尚未侵蘇，日本也未對英美作戰，自後形勢變遷很大，德國侵蘇，日本則助德爲虐，並和蘇聯盟友英美作戰，所以中立條約業已失其意義，不能續訂。就莫洛托夫先生面告佐藤的辭令看來，如其說是中立條約不續訂的一種預先通知，到不如視作廢棄此條約的一種明白表示爲了當。故今後蘇日關係有重大的轉變，實爲當然之事。

#### 六 蘇聯對日參戰的可能性是怎樣？

也許有人提出兩個疑問：一個是認爲蘇聯對日，是暫取觀望態度，一個是蘇聯擊敗日本以後，足使世界仍有引起不安可能。關於前



者，以爲蘇聯在歐損失已大，爲休養生息起見，除非是以少數犧牲，即能獲得莫大利益，蘇聯或願參加反日戰爭。假使對德戰事，雖告結束，歐洲形勢，還是危機四伏；或者是日本的陸軍猶未瀕臨消滅之際，若要蘇聯再多出力，那除非是美國又予以更多接濟，完全接受蘇聯要求，而蘇聯以有歐洲戰場前車之鑑，或將更持慎重。這個理由，實在不能算錯。可是事實勝於雄辯，如果蘇聯僅是去掉德國威脅，並未去掉日本威脅，試問蘇聯可以高枕無憂嗎？因爲本身永久利益計，愈早合力摧毀日本，必愈於蘇聯有利，是不但蘇聯將與英美一樣，對遠東和平，也有同等發言之權；同時也實足以使蘇聯可以迅速恢復戰後復興工作。今後之世界，和戰既不可分，而反侵略戰爭又是整個的，蘇聯不要戰後和平建設，不要英美之物資幫助，蘇聯之需要世界協助，也正如世界之需要蘇聯一樣，只有把海洋國家和大陸國家打成一片，只有仍以其「生死奮鬥」的精神，以與世界共甘苦，繼續合作至戰事結束以後，以共維世界繁榮，和平才能獲得；否則如蘇聯不肯對日參戰，那蘇聯在亞洲，在世界的地位就不免要大受影響，這在蘇聯當已深解，故對日參戰，定無疑問。至於後者，實由於對蘇認識不清，如在戰前或有可說；但在戰後情勢已變，蘇聯雖仍是社會主義制度的黨治國家，可是在憲法上，已規定了直接的普選制度。只要十八歲的公民，除精神缺陷和無法律權者外，已不分所屬色種、民族、信仰、性別、教育程度、住居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這已是民主精神。更加實行經濟民主的結果，以使人人有工，人人爲國出力，保證「免於饑餓匱乏之虞」，生活水準較低有之，苦幹有之，不均現象，顯已消除，何況戰後蘇聯需要和平建設，補充國力，並需改善人民生活計，更非需有和平的國際環境，就不足以增進其所需的國際商務，藉以補償其戰事之重大損失。過去埋首苦幹的準備了三個五年計劃，始能贏得這次大戰的勝利，戰後要元氣恢復，還不是要同樣時間！

## 七 究竟蘇聯將在何時而用何種方式參加對日戰爭？

日本不在德軍深入蘇境之際，而乘機攻蘇，誠是此次大戰之中一大怪事；同樣的，也是蘇聯和英美盟國，最大慶幸之事。假使日本今日再攻蘇聯，由於蘇聯和英美軍力之增強，是日本必敗無疑，已是命中註定，不過蘇聯在歐戰場結束以後，究在何時，而用何種方式，參加對日作戰？這已有許多觀測。現在蘇聯不必等候中立條約滿期方對日作戰，固不待言。有人說是將在蘇聯在歐洲的安全，已獲切實保障之際。有人說是必待日本行將崩潰，而蘇聯又獲美國大量接濟之時。更有人說，僅由美軍在中國南部或者西南登陸，縱能在廣州、安南、越南、或海南島，獲得立足基地，如果中國內部不能團結有力，足與登陸美軍，並在其他各線，兼收反攻夾攻實效，是中國軍隊距離盟軍援助尚遠，何況中國戰場之大，亦正如歐陸戰場，有東北、華北、華南、華中各線；東北方面，即須蘇聯出兵爲助，倘中國內部尚未團結，對蘇邦交，又未更進一步，何足以合力禦侮，是蘇聯之出兵抗日，或尙繫於中國情形而定。凡此各種推論，不能不說是毫無理由。不過我們如果衡諸最近實情，這顯然已是過去事實。中國政府現非但已貫徹民主，容納各黨各派，力謀團結禦侮，且與蘇聯爲盟邦，力謀加強密切合作。加之，羅邱史三大巨頭在克里米亞所擬雅爾達計劃，將對日作最後的打擊，直至日本顯武主義完全摧毀爲止，當早獲有一致意見。是蘇聯對日參戰時機，已屆成熟，且可任蘇自由選擇，而成爲一種軍事秘密，我們儘可由未來事實佐證。至於說蘇聯將用何種方式參加，明眼人當會知道，一定是公開對日宣戰。歐洲戰事之結束，是由於英美法蘇之密切合作，而遠東之重返和平狀態，當亦不能不出於所有盟國之密切協贊。

## 八 結論



記得過去蘇聯對中國的贊助，有從日本手上逼還遼東半島，贊助過國民革命，首先取消過對華的不平等條約，現在又是首先援助我國抗日的盟國，而我國的對日抗戰，也牽制了日本不能分力攻蘇，藉爲納粹聲援。夫兩國政制上幾皆是推行民主政治的黨治國家，處境更同，謀解放而反侵略亦同；戰時已能在軍事上合力抗戰，共過最大憂

## 認 識 英 國

汪叔棣

### 一

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失敗的最大原因，就是在於牠對當時英國作戰的決心與能力，俱作了過低的估計。這一次，一直到大戰爆發的前夜，一九三九年七八月之間，德國外長里本特洛甫，還是一直在向希特拉進言，斷定英國絕對會於最後的一分鐘，突然向暴力的恐嚇屈服，而不至於應戰。甚至，在波蘭已經滅亡，法國已經被佔，整個歐洲大陸幾乎大半都在德國暴力支配之下的一九四一年，也還會出現了納粹巨頭第三位赫斯的飛英事件。

初期，堅執地認爲英國不會應戰；後來，又以爲英國是可以誘和的。這一點，就構成了希特拉這次整個大戰中最大的錯誤，最致命的錯誤。他的最終覆敗命運，毫無疑義的，已經種在了這裏。

到了今日，德國當早已認識自己估計的錯誤，而放棄對英單獨媾和的狂妄夢想了。不過，那構成德國錯誤估計的原因，那做爲牠對英國決心表示懷疑的最大根據，在這裏，卻是可以非常清楚地指陳出來。

依照日耳曼人機械的頭腦和推理，下面這個對英國的三段論法，毫無疑義的，可以成立：在一次大規模的世界戰爭裏，已經達到飽和

患，難道回到戰後和平，在彼此均須補充國力的條件下，還不能在政治上亦趨相安，以共進於國際合作？戰後任何世界的一角，實在需要相當時期埋首建設；何況任何一國之優良制度，本無不可相互交換，以取長補短。我深信在戰後各國相競於建設期間，過去習見的隱憂，是決不致再有的。

點的大英帝國，絕對的，是「祇會有所失，而不會有所得。」（「I have everything to lose, nothing to gain」）。這是大前提。而所謂英國人也者，實際上，不過是「尋「店老板」」（「Shop-keeper」）的集合體而已。「店老板」們在驕傲的日耳曼民族眼光中，其唯一的能事，就在於算盤爲利，會打算盤。這是小前提。因此，在一味打物質上利害得失算盤，及一定「祇有所失而無所得」的兩個前提之下，德國就達到了一個不可動搖的結論：英國絕對不會應戰；縱使應戰，也戰不到底。

過去不久，希特拉還在說，這次大戰僅有蘇聯勝或德國勝這兩個非此即彼的前途，而絕沒有第三個途徑。這，絕不是對德國民衆說的。當然更不是對蘇聯而發。他這句話的目的地，非常之明顯的，仍然是在大英帝國首都倫敦的唐寧街官邸。

誠然，英國這幾年來壯烈和英勇的作戰，實在是一椿了不起的非凡事業。不獨算盤爲利的所謂「店老板」心理，萬不足以負起這個重任；即使德國軍閥們大言要加以消滅的所謂「假仁假義的英國紳士們」（「the hypocrite English gentlemen」），也絕不足以負起這個神聖的使命。

擎起歐洲正義的火炬，力挽納粹和法西斯殘暴狂瀾的，一方面，



是盎格羅薩克遜民族固有的種種品德和毅力。另一方面，卻是對於這次空前大戰徹頭徹尾的，遠大的看法。

英首相邱吉爾曾經簡明地歸納過這個遠大的看法：這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誠然，世界一定要發生變動，而不會在奪取或瓜分更多殖民地的方式下終結。這是整個世界的事，全部歷史過程的事。假定戰後「帝國制度」廢止，那末，英國一國當然無法可設。然而，萬一帝國制度依然存在的話，這個存在的帝國，一定要是大大不列顛帝國，而絕不讓代表暴力主義，夢想奴役全人類的希特拉的第三帝國出現。

所以，在這樣遠見下，英國以帝國體系的环境，也還是毅然決然地，和代表解放力量的中國，擁有更多富源和資本，力主公平競爭的美國，甚至社會主義的蘇聯，都一一先後攤了手。

這樣一來，那把英國完全看為「店老板」或「假仁假義紳士」的德國估計，就完全落了空。

## 一一

那末，德國對英國另一個所謂在大戰中絕無所得的看法，又怎樣？

顯然，這個看法，現在也被事實證明為完全錯誤。

英國這幾年血戰以來，在國內所激起的旺盛生機，所鍛鍊出來的信心和力量，以及在國外所獲得的尊敬與信任，是不可以數字表示的最大的收穫。這些，在戰後世界重組時，即將要發揮種種非常重大的作用。

而作為目前具體表現的第一步，就是，由莫斯科宣言，經過了開羅、德黑蘭、雅爾塔三會議之後，英國正和其他主要盟邦，負起建立戰後世界機構的任務。

英國之成為戰後世界機構的支柱之一，在一方面看，是英勇壯烈的英國所應得的榮譽與權利。但從另外方面看，這卻是世界全體人類所給予牠的，較之作戰，更要重大的責任；而相對著，對於英國，卻

構成了不得不充分履行的使命。

那末，著眼於戰後世界機構重建的前途，英國這一根支柱的情形，到底如何？

上面已經略略說過，牠在戰爭中所表現的種種品德與遠大的眼光，已經構成了一重很大的保證，足以取得全世界的信任。

這裏為了順利實現戰後理想世界及保證人類永久和平着想，可以再進一步，檢討一下英國一般的趨勢和情形。

## 一二

在戰後世界重建的偉業裏，英國方面所可貢獻的最大一項，在我想，恐怕還是牠所代表的西方文化之一支。

沒有文化的交流，國與國，民族與民族之間，絕對的，沒有方法彼此互相了解。合作云云，共同致力人類前途與幸福云云，格外就談不到。誠然，東西文化的交流，自從西方人於十六、七世紀東來以後，一直地就為一般有識人士的理想。而且，這幾百年來，種種文化制度的彼此吸收，也一直在進行之中。但我們這裏的意思，是爲了世界整個機構的建立，而希望在文化上，世界能進一步融和化合，先替政治、軍事、經濟等種種方面的合作，打下一個最堅實的基礎。而構成戰後世界機構四大支柱的中、美、英、蘇四國，尤其需要把各自本身所特有的文化精神，提供給全世界，同時，對於其餘三大國家文化的精彩部份，尤其要盡量地加以吸收和採用。這樣，一方面，牠們方可以順利地慢慢達到彼此的同化，作為政治、經濟等一切其他方面同化的先河與保障。另一方面，在四國示範的情形下，一切世界其他的國家與民族，方可以以之為榜樣和中心，慢慢一齊歸流到一處。

未來世界整個機構有機體的出現，一定要以世界整個文化有機體的形成為基礎，這是不成問題的。

英國所代表的西方文化這一支，普通的稱法，是所謂「西歐文明」。



而所謂「西歐文明」也者，實際上，這幾百年以來，一直就是西方文化的重心與代表。由上古的希臘、羅馬文化起，經過中世紀的文化，一直到文藝復興揚起近代西方文化序幕之後，西方文化的舞台，就順序地由地中海移到歐洲大陸，再由大陸中部移到了西部一帶，而最後以英、法等國為重心。但大西洋的重要性增加以後，英國接着就漸漸取得了最重要的位置，不久就產生了工業革命。

工業革命以來，無疑的，英國可算是西方文化的代表。大西洋對岸的美國，近一兩百年來，以牠大規模的發明與創造，漸漸建起了一個二十世紀特有的，嶄新的文明。而歐洲極東端的蘇聯，在吸收了西方文明精英之後，再加上斯拉夫民族的深思與創造，突發之想，以社會主義的體制，也開闢了一個新的方向。但介在二者之間，英國在文明方面，依然還能保有牠的種種優點和特長。

這一次空前大戰中，代表反動倒車的納粹第三帝國的惡夢，以及法西斯羅馬帝國的夢想，毫無疑問的，碰到新興的美國與蘇聯，焉得不碎為齏粉！但比較古老的英國文明，被德義譏為朽老衰落的英國民族，竟也能抵住了侵略者的狂飆，而與美、蘇共同保持了西方文化的光明，這一點，絕不是一個偶然的現象。

牠的答案，應當在從工業革命前後一直到最近這段歷史過程中，英國所有的建樹，發明，與著作的總和裏去求索。

據我看來，英國所代表這支文化的最大特點，足以有別於其他支流的，主要的，似乎不外三項：第一是自由主義，第二是工業文明，第三是海洋發展。

一切英國近幾百年來對文明的貢獻，大體上，都或多或少地以這幾點為其基調。

值得一切國家民族研究與學習的，英國文明的精英部份，真是不少。但就極其表面，極其容易引起我們一般外國人注意的現象而論，我們卻很容易地，隨便舉出幾個例證，以見英國在精神表現上的特別之處。至於牠們的評價如何，當然，那是另外的問題。

首先，我們可以舉出大家所熟知的，所謂「公平競爭」(Fair Play)的精神。據說這種精神的養成，主要的，是由於英國球類遊戲特別發達，因而球場上的「運動員道德」(Sportsmanship)，漸漸地，就深入了人心，積成英國人精神的一部。設然，英國球類遊戲之發達，尤其是棒球(Basketball)，較之美國的「賽拳」(Boxing)，中國的「馬將」，都是有過之無不及的。而且，在任何方面，萬一對手違背「公平競爭」的原則時，利用卑鄙手段的話，那時，他就會被譏為「hot chicken」！這一切，都是事實。不過，如果把這樣一個重要而值得寶貴精神的來源，僅僅解釋為球類遊戲習慣的一部，那情形，也就如同把美國人的任何性格，或中國人的任何習慣，解釋為由於「賽拳」或「馬將」習慣而來一樣，是同樣的「幽默」。

依我看，似乎可以這樣反過來說：英國球類遊戲所以特別發達，完全由球場上「運動員道德」特別維持得好。而這個現象的出現，卻是根據了普遍的，「公平競爭」的精神。

所以深一層說，我們僅僅學習英國的球戲，或甚至專門學習棒球，其結果，也絕不會就學習到「公平競爭」的習慣。反過來，祇有「公平競爭」習慣養成之後，我們方可免去球場上打架，相罵等種種奇怪的現象。

不管牠的來源如何，「公平競爭」對於英國的幫助，確是非常的重大而深刻。在政治上，牠幫助了政治的純潔與清明，使一切黨派和主張，都不得不以牠的主張和成績，來爭取人民的信賴。像同是民主國家，美國在柯立芝任總統時發生的官吏貪污瀆職的現象，以及法國在賴伐爾、佛蘭亭等人當政時發生的官吏受賄的情形，在英國，卻不會有的。在社會制度進展方面，英國既發生過不流血的所謂「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而沒有像法國大革命或他國革命那樣，把反動派一批一批送上「斷頭台」(Guillotine)，或加以所謂「清算」(liquidated)。甚至在「班社會」方面，所謂「預謀殺人」(murder)的案件，比之任何國家來，英國也要少得多。



把這一切以及其他許多方面，英國種種開明和平易的現象歸納起來，任何人都不得不承認，英國人「公平競爭」的精神，實在是普遍到每個角落的每個角落。失敗是光榮的失敗，勝利尤其要光榮的勝利。從這國本態度裏，就產生了每一個人的「自尊心」(self-respect)。於是，暴力，暗殺，賄賂等一切的非「和正當的」舉動與心理，便大大地減少了。

又一價值得提出的，是英國人的「活己活人」(live and let live)的態度。這態度似乎與中國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格言相近。總之，每一個人，每一種制度，每一派學說等等，從本身說，總必須生存，發展，而且繁榮，這是一種積極的態度，就是所謂「活己」。因此，推及到本身之外的一切類似的人與物，也必須有發展的現象和自由，這是一種消極的態度，就是所謂「活人」。前者是堅持本身的生存與存在，後者是容忍別人的生存與存在。而牠的著重之處，尤其在於後者。

麥通特，牠與公平競爭有相同的地方，但基本上，卻是兩回事。「公平競爭」的標準，是說，在壓倒對手，或被對手壓倒時的任何競爭中，兩方面都必須用正當光明的手段。而「活己活人」的要點，卻是在一切場合，都必須自己存在外，也同時允許異己的人與物存在。

許多年來，這種精神在英國，並不僅僅是空洞的格言，而確實在實際方面，起過許多非常重大的作用。舉實際例子說明，歐洲歷史中，曾出現過許多排斥異己的，大規模的運動。其中最著名的，如愛爾蘭(Pasport)，如屠殺猶太人(Pogrom)，如虐待所謂「赤色份子」(Reds)等等。這一切，都曾經一一傳染到英國，但牠們的影響與效果，比起歐洲大陸的任何國家來，都要短促得多，溫和得多。結果下來，所謂異端，猶太人，「赤色份子」等等，全都先後在英國得到了立足地。

廣納精神，這一切，就是英國最致命的弱點，注定了牠衰微

與覆滅的命運。但是在實際上，這絕不是弱點，而相反的，卻是英國強點之所在。

第三個值得我們特別提起英國精神的特點，是所謂「位尊責重」(noblesse oblige)。就字面講起來，是位置愈高，責任愈重的意思。但今天這種精神對一般人的實際意義，卻是在任何場合中，任何事業上，每個人都必須踴躍爭先，以身作則，尤其對於那個特定的事業和場合，自以為比別人受益得多或了解得更清楚時為然。比如，這次歐戰一開始，英國皇室及一切貴族子弟，無不爭先上了戰場。為什麼？因為他們自認本身受國家的益處比別的階層多，所以不得不為大家表率。不獨如此，即使任何其他場合，凡是知識愈高，愈容易造出替本身掩護口實的人們，以及環境最優裕，最可以偷懶的人們，比起所有的其他人們來，都要走在前面，作為先導。這一切當中的推動精神，就是所謂位尊責重。

以英國內部而論，最容易腐化墮落的人們，可以始終不腐化墮落的，其根本原因，大半在這裏。以國外面論，面對了許許多多新興與後起的國家，英國終至能維持不落伍不被淘汰的，其根本原因，想來，也可以從這裏得到一部份的解釋。

於是，第四，我想舉出另一個大家所熟知的特點，作為英國精神的特別之處了。這就是所謂「緩慢然而確實」(Slow but sure)。

表面看，也許有點像聊以解嘲的藉口；其實不然。牠與我們中國以前大家所談笑的所謂阿Q式的精神勝利法，是迥然不同的。牠的着力點，是在於「確實」。至於萬不得已時，雖緩慢一點，也在所不惜。這完全是一個現實主義者，進取主義者的態度。牠寧可犧牲表面的虛榮與名譽，而必須堅持切實。這與精神勝利法的專以虛榮勝利——自己心理上的虛榮勝利——為務的意義是完全相反的。

拿這次大戰的例子來說明。希特拉的作風，是在事先，儘量地恐嚇對手，徹底地自己準備。一到臨事，就突然一下，施行了所謂閃電戰。這樣情形下，萬一有一個精神勝利主義的信徒來應戰，推想起



來，一定是束手就縛，毫無抵抗，令敵人也不得不吃了一驚。就在這便令敵人吃了一驚，感到十分意外的情形裏，他自己感到（？）是得了勝利。但充滿「緩慢然而確實」精神的英國，卻終於能由最不利的境勢裏，慢慢實際上獲得了優等，以至克服了敵人。

要之，所謂「緩慢然而確實」的精神，其精義，是在於祇要能夠達到「確實」的地步，縱使比別人或比自己預期的「緩慢」了一點，也絕不灰心，絕不失望的意思。但也絕對不是說，因此就要故意提倡「緩慢」，造出了「緩慢」的哲學。

英國人雖不反對「緩慢」，然而對於「拖延」(procrastination)，卻是痛恨的。

在德國壓倒的優勢下，在英、法最不利的情形中，失敗主義的情緒，卻絕對沒有像在法國一樣地，在英國蔓延起來。這其間的關鍵，據我看，大概就是這個「緩慢然而確實」的精神，支持了他們。

這以上，都是隨便舉出來的，英國文化傳統主要特點的一部。本來，對於英國的文化特點，邁爾、曼、日的侵略主義者們，一向也常常在加以研究與探討。但德國人研究的最大結果，卻是發現了，英國民族屬於德國的近支，因此不是所謂「劣等民族」，所以能建立空前的大帝國。於是達到結論，比英國更優秀的德國，當然應該而且可以統治世界。日本人也研究過英國的特點，其結論，卻是英、日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因而，假如英帝國能於大西洋時代建立的話，日本當然可以在太平洋的時代，建立起更大的帝國。

總之，德、日等國研究英國的動機，主要的，是在於學習建立帝國，甚至超級帝國的理論與技術。

但站在反對帝國主義立場的如盟國，今天研究英國文化傳統，而予以確實估價的動機，卻完全是在於為了世界整個文化體系的建立，以作為整個世界機構有組織成立的最可靠的保證。

#### 四

假如說，整個世界機構的最可靠基礎，是在於文化的話，那末，世界經濟有機體的建立與長成，就是世界機構最主要的內容。

共同而化合的世界文化，可以使全人類彼此了解，彼此同情。而整個世界經濟體系的成長與發展，卻可以使全人類樹立起利害相關，休戚與共的共同命運。

英國在這方面所可提供給全世界人們的，將構成牠的一切貢獻中第二個最重大的項目。

英國是工業革命發源的地方。幾百年來，英本部的農業，幾乎已經淘汰盡，而成爲一個徹頭徹尾的工業國家。向來研究經濟理論的權威著作，牠們的工業經濟範本，十之八九，是拿英國做對象。新興的美國，蘇聯，和戰前的德國，在某些方面的發展，也許是超過了英國，但那卻是由於其他條件的關係。以整個工業機構結構的健全和完整而論，恐怕還要推英國爲首位。

戰後世界機構建立過程中，對於一切未開發和落後的地區，一定要舉行大規模和廣泛的開發。世界工業一天不建立，世界二十多萬萬人口生活的水準提高，就一天無法達到。所以在這一方面，英國可以提供牠的經驗，技術，人工，和機器。

在資金方面，英國的積蓄之多，是除開美國而外的，第二個國家。許多年資本主義的經營與一再擴大，牠曾經開拓了牠自己廣大的殖民地。以這爲手段，又曾經影響了許多國家的自由與主權，並且有一個時期，幾乎在世界投資市場的每一個角落，都可以尋到牠的蹤跡。可是這些資金的運用，不久就受到了各式各樣的打擊與障礙。首先是波及於全體資本主義世界的所謂經濟恐慌，或百業蕭條。次之，是各個新興資本帝國主義國家的競爭與排斥。再次，是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各國的封鎖與掠奪。最後，是各處民族資本的抬頭。所以，在這次大戰的前夜，英國資本運用的範圍，一天一天在縮小。那樣下去，內在與外來的各種危機，一天一天地，勢必至把牠逼到了最後的關頭。在這樣形勢下，大戰就爆發了。



大戰幾年的過程中，一方面，英國的國富損失，當然很大。不過，在另一方面，一般說起來，英國自己勢力控制的範圍內，卻反而顯現了相當的繁榮。

戰後世界重建時，廣義地說，英國對於牠本身的復興與創獲的平復，當然也是整個世界重建事業的一部。但尤其要緊的，在今日世界各國中，牠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個有餘力幫助他國的國家。在資金運用量最豐碩全盛的情形下，在資本運用不帶政治色彩的條件下，戰後世界裏，英國資金的活躍與繼續擴大，是不成問題的，而有利於世界全體，也是不成問題的。

英國在現代各種經濟制度方面的組織與經驗，在世界上，是歷史最長久的國家。在理論上，與在實際上，牠將可對整個戰後世界經濟體系的重建，提供出莫大的貢獻。

如果牠的自治領和海外屬地也包含在內的話，那末，即使在農業，水利，和牧畜等等，一切與人類生活有着莫大關係的領域內，牠也可以作很大的貢獻。

## 五

在政治方面，英國帶進戰後世界機構裏來的，是些什麼？

首先值得我們予以注意，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牠本身在政治方面的體制。據南非首相史末資的說法，英國這個體制最確當的稱呼，是「不列顛國家聯邦」(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而不應和羅馬帝國或日耳曼帝國一樣，被稱之為「不列顛帝國」。然而，名稱方面的同異，並沒有什麼重大的關係。實質上，「不列顛帝國」與其他帝國之間的不同，卻在於最主要的兩點之上：首先，在政治上，牠有「自治領」(dominion)這樣高度的地位存在着。其次，在經濟上，雖然英本國與海外屬地之間，還多少存在着剝削的關係，但原始的掠奪，卻毫無疑義的，是不存在了。因而在政治上，牠提供了一個由殖民地到完全獨立自主國家之間的，一個過渡的形態。在經

濟上，英國的經濟體制下，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大多數的區域裏，民族資本，在相當限度內，都還有起來和發展的可能。

像日本帝國那樣在政治上對付朝鮮，其他各歐洲帝國在經濟上那樣掠奪榨取非洲殖民地的原始方式，在不列顛帝國體制下，是很難看得到的。

要之，「不列顛帝國」縱使還脫不了帝國的色彩，但至少在向來所有的帝國及戰前一切帝國體制的國家之間，是最開明的一個。

英國這個特殊的帝國體制，對於戰後整個世界機構，到底是一項利益呢，還是一椿負擔？

極簡單的說起來，那時候，大概有三點，將可以作為衡量這個問題的標準：第一、不列顛帝國體系內，各民族的民族自決原則，是不是能完全實現。第二、牠的各民族及各政治單位之間，是不是在政治上立於完全平等的地位。第三、牠的內部一切單位之間，是否可以完全消滅了一切經濟剝削的痕跡。

假如上述三點完全做到，那末，毫無疑義的，不列顛帝國體制，將是戰後世界機構中一項非常重大的利益。固然在政治形態和經驗上，牠將可對於未來世界政治機構的建立，提供一個極有價值的參考和前例。而且，不列顛帝國本身問題的順利與圓滿解決，其最大意義，即不會是在未來世界建立的程途上，先消弭了一個極其嚴重的危機。

英國國內政治方面，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牠的「巴力門」(Parliament)制度。美、法等國的代議政治，毫無疑義的，大體上都是仿自英國。不過以施行的歷史而論，及以歷來的成績而論，英國的「巴力門」制度，在世界各國所有的代議政治之中，都是首屈一指。

「巴力門」政治的最大特點，第一、是在於牠的上下兩院制，第二、是在於牠下議院中的多黨制度。這兩點，與美、法國是相同的。但與蘇聯的「工、農、紅軍蘇維埃」政體，及與中國戰後行將根據民



種是通行於政治體制，卻完全不同的。

這些體制的，所謂「民主政治」(Democracy)，的確是人類政治體制中最高步、最合理的一種。此外，如「君主政治」(Monarchy)，如「寡頭政治」(Oligarchy)，如「神權政治」(Theocracy)，如「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如「族長政治」(Patriarchy)，如「貴族政治」(Aristocracy)，如「貴族政治」(Aristocracy)等一切政治的形態，在人類幾千年的歷史過程中，都一一試驗過，而且，也都一一先後被淘汰了。最後，方由進步的「民主政治」和代表經濟力量的「獨裁政治」(Dictatorship)，及半獨裁政治，來在還回空虛的大戰中，作一種最劇烈的決鬥。

中、美、英、蘇等國，都是奉行民主政治的國家。所以牠們的勝利，其意義，就勝於民主政治的戰勝獨裁政治。因而，戰後的整個世界政治的變遷，當然，也必然是普遍民主政治的出現。

然而，美國政體是脫胎自英國。蘇聯的蘇維埃政治的實驗歷史，僅僅二十多年。中國民權主義的政治體系，也不過還在形成和建立的過程之中，而英國的「巴力門」政治，卻有幾百年的經驗和結果。所以，在民主政治方面，理論上，制度上，以及實際經驗上，英國在戰後的整個世界機構重建中，都將提出牠很大的貢獻。

## 六

在戰後世界整個機構的建立中，英國必然將是西歐和海洋上安定力的重心所在。

由於牠本都在地理上的位置，所以，對於西歐和北大西洋未來的影響，牠將發揮很大的作用。

由於牠的領土遍佈世界，及多年以來的海上權威，必然的，戰後世界各處海洋之上，英國都將和他國共同地，或由自身單獨地，負起維護建設及維持秩序與和平的無比重任。

綜閱英國著名地理學家麥金得爾(Sir H. H. K. Mackinder)所創立

的，所謂「地理政治學」(Geopolitics)的觀點，未來世界的重心，第一，是在於所謂「中心區域」(Heartland)。而和牠對峙的，卻是所謂「北大西洋區域」(North Atlantic Basin)。除此而外，還有一個可能和牠們鼎足而三的區域，這就是東亞方面的古文化的國家，所謂「季風區域」(Monsoon Land)。這三個區域，將要成爲未來世界界的領導力量，再沒有任何其他區域，足以和牠們抗衡。

第一個區域，大部份在今日的蘇聯境內。第二個區域，就是今天的英倫三島和美國及加拿大。第三個區域，則是中國及印度一帶。

這個學說的是與非，那是另一個問題。值得我們注意的，卻是這在數十年前所創立的學說，到今天，卻大體上與未來的世界形勢，完全相合。

所以，無論從「地理政治學」的新觀點，或是從當前的世界情勢來看，英倫三島的位置，在未來的世界機構中，卻是無比的重要。

從歐洲本身說，戰後歐洲大陸上的改造與發展，將是戰後新世界中最複雜最艱難的工作。中、美兩國，對於歐洲的問題，比較得疏遠一點。蘇聯除對於東歐而外，和其他的歐洲國家，也沒有什麼根本的聯繫。能夠了解歐洲各國的處境，足以給牠們以適當幫助的，比較來，祇有英國。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戰後能在世界其他區域代表歐洲文化，足以爲歐洲各國發出有力聲音的，看起來，也以英國最爲適宜。

即使依照麥金得爾的「地理政治學」，戰後對於歐陸暴力主義的再起，那可能的最有效的制衡，也在於一面是強大的「中心區域」，對面是強大的「北大西洋」區域。這一點，和未來的世界必然形勢之間，大體上，也差不了多少。所不同的，僅僅在於基本的意義之上：麥金得爾的觀點，仍然建立在權力政治的觀念之中；而今天及未來世界的趨勢，卻是向着全世界正義力量團結和永久和平的方向，勇猛前進。

要之，所謂不列顛帝國也者，在過去一兩世紀的人類史上，確是



一個非常重大的因素，而牠的基礎，却又建築在牠特有的帝國體制，及超過任何兩個強國聯合力量的大海軍之上。這兩個基本要點，直到第一次大戰的前夜，都曾先後地發生了動搖，於是大戰就爆發了。通過了這樣的大戰，而不列顛帝國卻能夠依舊的屹立。這件事比之不列顛帝國的建立來，其重要性，幾乎完全是相等的。

而不列顛帝國所包含的領域，卻幾乎佔了地球四分之一的面積！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南冰洋、北極海、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澳洲，以及此外一切的海洋和島嶼，幾乎無一處沒有不列顛帝國的關係和利益。因此，任何地區的治政改造，文化提高，及經濟開發等等，都要牽涉到不列顛帝國。反過來看，即等於說，不列顛

## 論我國之地價稅法

吳文暉

### 一 地價稅為最良之地稅

根據課稅的標準，可將土地稅分為以下六類：(1)課於土地面積的地稅，(2)課於土地等級的地稅，(3)課於土地總收穫的地稅，(4)課於經濟地租的地稅，(5)課於佃租的地稅，(6)課於土地價值的地稅。茲分別述評於下：

(1)以土地面積為課稅標準的土地稅

此種地稅只憑土地面積大小而課稅，凡同等面積的土地即課以同一稅額。此為最原始的稅，古羅馬之每單位土地(Jugera)稅屬之。英國理查一世(Richard I)所徵收的耕種稅(Tenure)係按每二季節中，一把耕犁所犁過的土地面積徵收賦稅。我國田賦亦以土地面積為重要的課稅標準之一。

上古所有耕種的土地，都是最沃之地。農業生產非常粗放，各地

帝國在自己範圍內的一切改造與建樹，也就會影響到全世界的一切地區。

站在這樣優厚的環境之中，負着對世界人類這樣重大的義務與使命，而又面對着如此複雜艱難的工作，那末，從全世界人類永久福利的前途着想，英國將如何善盡牠正義陣線一員的重大使命，以改進本身，以示範世界，以取信於全人類呢？

這比起對暴力作戰致勝的工作來，是還要重要，還要艱巨的工作。

所以，在戰後世界整個機構建立的過程中，盟邦英國的責任與作用，實在是重大極了！

每單位面積所投的勞力資本無何差別，且政府所課稅率極為低微，故以面積為課稅標準的地稅，尚甚公平。但在今日被利用的土地，其等級極為參差(肥瘠有不同，位置優劣亦有差異)，各地所投勞力價值，相差甚大，若仍以面積為課稅的標準，顯失公平。因為同面積之兩塊土地，其總收穫常有不同，其收穫無異，其純收益(總收穫價值減去發資費用)亦可大有差異。如課以同額稅額，則不優者將其賦稅負擔，從經濟學上說，稅轉為他人之負擔。試舉例以明之：今假定有甲乙丙三等同面積的土地，皆投下同一勞資，結果甲地產稻穀二十擔，乙地產稻穀十擔，丙地僅十擔，倘每擔穀定價為二元，則甲地可獲價四十元，乙地三十元，丙地二十元。兩地為邊際地，此三十元僅是償所費而無剩餘，甲地則有二十元的剩餘，乙地僅有十元的剩餘，今若課同一稅率於此三地，於是丙地所有者，必須領三十元



元，納稅付稅。而農產品價格係由邊際地的生產成本所決定，今內地所有者在付稅後，其生產成本增加，——由二十元增至二十三元，即每噸須再增價三角，農產品價格因之騰貴，亦即內地賣穀後可得二十三元，乙地可得三十四元五角，甲地可得四十六元，故乙地付稅三元後，反較以前多得一元五角，而甲地則多得三元。由上可知按面積課稅，不特使地稅完全由地主轉嫁於消費者，並且使邊際地以上的地主坐享其利。

因爲以面積爲課稅標準的土地稅，有以上種種缺點，故今日各國已不行之。

### (2) 以等級爲課稅標準的土地稅

此種地稅，係以土質的肥瘠等定爲等級，而異其稅率。羅馬帝國時代，曾分土地爲三級以上，第一級課總收穫五分之一，第二級課七分之一，第三級課十分之一。我國田賦尙有三等九則之分，惟課稅標準，亦兼根據面積，故我國田賦的課稅法，可說是面積等級混合制。以等級爲課稅標準自較公平，此種地稅，如對邊際地不徵課，則不會轉嫁，但通常對邊際地及邊際以上的土地均課稅，惟按等級而累進其稅率，倘累進稅率在邊際地以上等於其農產品價格的增加時，則賦稅完全轉嫁於消費者，如果累進稅率在邊際地以上，大於其農產品價格的增加時，則賦稅歸於生產者與消費者分擔。

### (3) 以總收穫爲課稅標準的土地稅

地稅徵課，以總收穫爲標準，古代各國，多有行之，如我國上古的貢助做法，埃及的五分一稅，印度的四分一稅，歐洲各國的十分一稅。今日土耳其仍行此法，於收穫期間，由官吏檢查其收穫額，而取其一部分。

此種地稅，頗不公平。因兩地產量雖同，但其所用勞資，可以各異，勤勞而投資多者常多產，懶惰而投資少者常少產，今若皆按產額徵若干分爲地稅，則投資多者多納稅，少投資者少付稅，實足獎勵懶惰，阻礙土地之集約利用。且就扶助國民經濟的立場言，賦稅負擔應

限於純正的稅源，土地總收穫中既有生產費用內來自非土地之純正稅源，故按總收穫課稅，有害於國民經濟。

不特此也，此種地稅尙有轉嫁，因爲既以總收穫爲課稅標準，則邊際地亦須納稅，結果穀價必因而增加，而該稅乃轉嫁於消費者。

### (4) 以經濟地租爲課稅標準的土地稅

經濟地租爲土地的純收益，以此爲課稅標準，最合理想，此種地稅，完全由地主負擔，因邊際土地無經濟地租，不予課稅；而農產品價格決定於邊際土地的勞資費用，故課稅於經濟地租，決不引起農產品價格之高漲，因之此稅不能轉嫁於消費者。據經濟學說，自李加圖以來，已爲學者所公認。但各國地稅絕少純以經濟地租爲課稅標準，因經濟地租是很不易決定的。

### (5) 以佃租爲課稅標準的土地稅

各國雖罕以經濟地租爲課稅標準，但以佃租或契約地租爲標準則較易行。亞丹斯密以爲租佃土地必有契約，契約上必載租額，而契約又須登記，則比附於地租以課稅，既公平，又便利。且以地租爲標準，間接亦可限制地主的過度剝削，因地主向佃農收取高租，政府即對地主徵課重稅；反之，徵稅亦輕。

但契約地租，未必等於經濟地租，邊際土地雖無經濟地租，每付契約地租，且各級土地之契約地租中，每每包含有地主對土地投資的利息，故以契約地租爲徵課標準的地稅，未必完全公平，亦未必能完全不轉嫁。

且實行此種地稅，則自耕農的土地，既無佃租，即可不納稅。土地既必持有佃租始須付稅，則一地荒棄不用，即可永免賦稅，無異獎勵土地之利用。

此種地稅雖有上述缺點，現代國家仍有行之者。英國爲租佃最發達之國，其地稅即以地主所受的租金爲稅源。但英國另有未改良地價稅，以防止土地之荒廢。法普等國地稅，則兼以佃租及農業利潤爲課稅標準。



## (6) 以地價為課稅標準的土地稅

以上所述各種地稅，均有種種缺點，晚近乃有以地價為課稅標準的土地稅（簡稱爲地價稅）。此種地稅甚爲複雜，容當另節詳論。茲先引薛福德（Y. Schafel）的地價稅定義於下，以見此稅性質之一般：『從財政觀點言之，地價稅者，係將地上建築物及其他改良物除外，專就基地實得或預期之收入之還元價值（Capitalized Income）所課之稅也。故地價稅大抵以經濟地租爲歸着，固無論其估稅之標準，爲土地之市價，抑爲土地實得，或可能得到之週年租金也。從賦稅之觀點言之，此稅制之精微，實包括於下列兩原則之中：第一、一切土地無論已否使用開闢，已否收得地租，皆應按照其全價值課稅，所謂全價值（Full Value）者，估價專員，依據科學化之估價方法所決定之價值也。第二、按照地價稅之理論，地上之各種改良物及房屋，皆當免稅。此即地價稅精隨之所在。』

地價稅較之其他地稅有以下各種優點：（1）薛福德以爲『地價稅與其他土地稅之區別，以賦稅歸宿之原理（Theory of Incidence）爲樞紐，按照此原理不能轉嫁於他人之土地稅，厥爲就經濟地租所課取之稅，即此地價稅是也。』

稅之是否良好，每視其能否轉嫁，地價稅不能轉嫁，即爲優良之稅。但著者以爲地價未必是經濟地租之還元價值，邊際土地亦可有買賣價格，故地價稅之是否轉嫁，尚須視其所根據的地價是什麼地價，若是超出收益價值的市價，則有轉嫁的可能。（2）按價徵稅，則無收入，而有價格的荒地，亦須納稅，可獎勵土地之利用。（3）地價稅既可抑制土地投機，復能分裂大地產，因地價上漲稅亦愈高，投機者不能盡得不勞而獲的厚利，且荒地既須納稅，則投機者，自不能使土地閒置而不利用，故非利用土地，即須將土地轉讓。至地價稅之可分裂大地產，新西蘭的事，實可以證明。該邦於一八八三年擁有一千英畝以上的地主有二四七戶，至一九一〇年減爲一七二戶，大地主不特數目減少，且每戶地產的平均價值亦減少甚多。地價稅之能抑制土地投

機，並分裂大地產，尤以實行累進稅爲然。（4）荒地既須納稅，地上改良物可以免稅，則地主必競建房屋，增加住宅供給，而房租可低，此尤以都市中爲然。（5）地價稅除土地原價稅外，並有土地增值稅，凡因人口增加社會經濟發達而起之土地自然增值，可用增值稅方法，收爲社會所有。亨利喬治會盛讚地價稅曰：『對於土地價值的租稅，爲一切租稅中最公平的租稅，此稅應由從社會中獲得特別及有價值之利益者納之，此種價值由社會建之，今由社會取之，而爲社會用之，實至公平。』

## 二 中山先生主張我國改行地價稅制

田賦爲我國固有的地稅制度，現行田賦之制，多自明清沿襲而來，但明清之良法美制，已漸消失，而明清以來之流弊，則日益加深。民國以來，政府對於田賦，雖迭有改革，但大半是消極的治標方法，且未普遍實施；田賦積弊已深，勢非澈底更張不可，地價稅實爲正本清源之道。中山先生於遺教中對此頗多提示，他說：『以前人民所有土地，照面積納稅分上中下三等，以後應改一法，照價收稅，因稅之不同，不止三等，但分三等必不能得其平。……試觀城鎮與鄉落，納稅相去不甚遠，而地之價格，何止倍蓰，不平孰甚。……不如照價徵稅，貴地收稅多，賤地收稅少，貴地必在繁盛之處，其地多爲富人所有，多取之而不爲虐，賤地必在窮鄉僻壤，多爲貧人所有，故非輕取不可。……又只抽地之原價，凡需人力如建築等概不抽取。中有三利：一、可免地之荒廢，二、可獎勵人民之進步，三、可免資本家壟斷土地之弊。至於抽收之數，則擬值百抽一。……地價貴賤，由地主自報多寡。……防其以貴報賤，聲明公家隨時可以照價購買是也。』

國民黨運奉 中山先生遺教，多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都宣言實行地價稅或通過有關地價稅之議案。國民政府立法院復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議決之土地法原則，起草通過土地法，十九年六月由國務



明令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土地法共分五編，第四編為土地稅，對各種地價稅有詳細規定。三十年八中全會通過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案，案內說明：「(1) 各地方田賦賦則不一，輕重不平，而關於所處境地，未能大舉革新，中央管理以後，可積極統籌，短期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俾賦則歸於公平，苛雜悉行廢止。」(2) 「中央整理田賦後，按地價徵稅，收入可較現在遞增至四倍以上。」可見中央已具實行地價稅之決心。三十三年三月國府頒布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更足證中央擬即大規模實行地價稅。下節擬就土地法及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關於地稅的規定，加以檢討。

### 三 我國之地價稅法

#### (一) 土地法之規定

##### (1) 地價稅

甲、稅率 土地法對於地價稅之徵收，採漸進主義，從最低稅率舉辦，稅率為由估定地價百分之一起至百分之十止，分市地與鄉地兩類，因其改良情形為稅率高低之伸縮。茲將該法所定地價稅率列後：

##### 鄉改良地

地價千分之十(第二九四條)

##### 鄉未改良地

地價千分之十二至十五(第二九五條)

##### 鄉荒地

地價千分之十五至二十(第二九六條)

##### 市改良地

地價千分之十五至二十(第二九七條)

##### 市未改良地

地價千分之十五至三十(第二九二條)

##### 市荒地

地價千分之三十至一百(第二九三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照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第二九七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收者，不在此限。」(第二三四條)

由上可見地價稅稅率，最輕為百分之一，最重為百分之十，前

者為 中山先生所主張，後者為 中山先生之德國顧問維廉(Wilhelm Schraggen)所主張。凡改良地均從百分之一起稅。未改良地稅率較重，荒地更重，其所以如此規定，蓋「土地實乎利用，其改良最完善之土地當然屬於最充分利用之土地，結果於社會感受其益，若全不改良之荒地，不啻棄利於地，社會實受其損，所以徵稅從重，促其改良。至市地與鄉地稅率之比較，市地略重於鄉地，所以有差別者，於原則上本無若何之重大理由，不過於施行上，或較便利耳。」(見吳尚鷹著「土地問題與土地法」四〇頁)

此外，對於自住地與自耕地之按八成收稅，自為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政策應有之設施。

##### 乙、徵收時期

「地價稅按年徵收之」(三二八四條)，此為各國普通方法。「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二八五條)我國田賦徵收時期，向分上忙下忙兩期，徵地價稅後，為適應農產收穫季節，鄉地稅仍不妨定為兩期徵收，至於市地則為便於納稅人起見，可以分為三期或四期徵收。

丙、減免 土地法對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之減免，三二七條規定：「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公有土地，
  -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公共醫院用地，
  - 六、慈善機關用地，
  - 七、公共墳場用地，
  - 八、森林用地，
  -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 三二八條規定：「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



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丙、欠稅 現行田賦徵收規定有滯納及欠賦處分；土地法對於地價稅之欠稅亦定有罰則：「地價稅不以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土地法三一七條）。『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款總額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之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但欠稅之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三一八條）欠稅土地之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之所有權人。』（三一九條）『土地所有權人接到拍賣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三二〇條第一項）但其展期僅以一年為限，過此期限仍不繳納者，仍須依法拍賣（三二〇條第二項）。

### (2) 土地增值稅

中山先生原主張將土地之漲價全部歸公，今土地法所規定者，為土地增值稅，只徵收增值之一部分，蓋亦取「漸進」主義。

甲、徵收時期 土地法二八六條規定：『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任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者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鄉地之自任自耕者，其面積必小，增值必微，且自行使用其土地，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於十五年屆滿者移轉時，免徵增值稅，此與耕者有其田政策，正相符合。

乙、稅率 土地法關於土地增值稅稅率之規定如下：

第三〇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規定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 第三〇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由上規定，可知土地增值稅稅率係採累進法即按土地增值實數之多少以為稅率輕重的根據。累進稅率最低為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最高增值之全部，即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沒收。按經濟學者對於土地增值稅多主累進，而事實上如德國、新西蘭、澳洲等國的土地增值稅，亦採累進稅率。我國土地增值稅既係累進制，且稅率較他國為高，自屬進步的相當恰當的規定。

丙、減免與欠稅 據土地法之規定，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於以下幾種情形中見之：

1.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任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土地無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2. 凡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3. 凡在法律上對地價稅所給與之免稅或減稅待遇，亦適用於土地增值稅，如土地法三二七條及三二八條所規定各項是。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亦視為欠稅。除依土地法第三一七條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規定辦理外，地政機關並得不為土地移轉之登記（三二二條），但不為移轉登記之制裁，祇能行之於土地移轉時，應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欠稅地，而不能行之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土地增值稅之欠稅，仍須依照地價欠稅辦法，將其土地拍賣。如欠稅之土地而為有收益之土地，則主管地政機關，可不將其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但提取其收益，以為欠稅之抵償。惟提取收益應於積欠稅額等於全年應徵數額時為之，不能任意提取。且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如足以抵償欠稅之全數時，即應回復收益人之原狀（三二〇條至三二五條）。所謂回復收益人之原狀者，即對於收益人所有之權利，不得再加拘束之謂。

### (3) 不在地主稅

此稅起源於新西蘭及澳洲聯邦，在土地政策上頗著成效。新西蘭最初所定不在地主稅，稅率為累進稅的百分之二十，今已增改為百分之五十，例如某宗土地的累進稅率為照價每鎊課四辨士，如該地主為不在地主，則照價每鎊應負擔六辨士的稅款。又南澳及西澳兩邦對不在地主另課附加稅，前者為總稅額百分之二十，後者為每鎊加課半辨士。

我國土地法對不在地主稅，有以下的規定。

第三三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三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以上的規定，無非要加重不在地主的稅額以防止大地主的發生，並可迫不在地主出售土地，以利自耕農創設之進步。

但土地法對於不在地主的規定太寬，須「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且須非「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

開」其本市縣者，始稱為不在地主（三二九及三三〇條）。所以事實上不在地主稅的作用必定很小。新西蘭及南澳洲對於不在地主的規定，不似中國之寬，依新西蘭的法律，不在地主是指離開其土地所在地滿兩年者（An absentee is one who has been away from the colony for at least two years），南澳洲則依一八九四年法令的規定，不在地主是指在徵稅前離開其土地所在地滿兩年者（An absentee was any one who had been absent for at least two year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levy of the tax）。自一九〇二年後，又改短為一年。

### (4) 改良物徵稅

土地法二八三條明文規定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徵收之，似乎不承認二稅以外，尚有別的土地稅。但本法又有改良物徵稅的規定：

第三一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得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一二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一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一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按地價稅理論原則，凡土地改良物（資本勞力的結果），均不應徵稅，以示獎勵土地使用，今土地法之所以規定對市地仍徵收改良物稅，據吳尚鷹先生解釋，係因「近年各地舉辦市政，經費多出自房屋租稅之徵收，一旦為之完全豁免，而新辦之土地稅即時恐難相抵。在此青黃不接期間，於市政進行或生窒礙，為權宜之計，仍准改良物徵稅之存在，但其稅率已減至極低限度。至於鄉地之改良物，則完全不得徵稅，以示限制。此為財政上之理由。於此過渡期間，為一種權宜辦法。將來土地稅實行後，經過相當時期，此項改良物之徵稅，即可豁免，然後於本黨土地政策，完全符合也。」（氏著前揭書四二二頁）。

中國地政學會主張，「一切改良物不徵稅，以促其土地之充分利



用。著者亦以為若為市財政打算，不妨提高市地地價稅稅率，而不必採用徵收改良物稅的辦法。

我國土地法公布已十餘年，但實施地價稅之區域，寥寥無幾。

遠在民國紀元前二十三年，德人已在青島市開徵地價稅，廣州市亦在民國十七年已開徵地價稅。土地法於十九年六月公布，但並未立即實施，而有少數地方或因迫於財政需要，或因防止土地投機，特參照土地法規定，提前舉辦地價稅。例如上海、杭州、南昌等市，鎮江、上海、南匯、南昌等縣。自土地法於二十五年三月明令實施後，各地地價稅之開徵漸趨積極，截至三十一年止，依法開徵地價稅者共計六十八縣市，已淪陷停徵者十八縣市，其餘五十縣市皆在後方，其中有全縣市開徵者，有僅農地部份開徵而城鎮尚未徵收者，有僅城鎮部份開徵而農地未徵田賦者。又在五十縣市中，有十三縣市同時開徵土地增價稅。近年以來（尤其是三十年地稅改歸中央接管以來），土地稅（包括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之開徵，較為積極。在二十九年三十一年之三年間，開徵者達四十二縣市。

戰時土地稅之徵收既漸積極推進，而土地法關於土地稅之規定頗多缺點，有待改進，故三十一年即有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之起草，經立法程序，於三十三年三月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全文計三十七條。茲將該條例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之重要規定，撮要論述，並與土地法之規定互相比較。

### (一)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之規定

#### (1) 地價稅

甲、稅率 土地法對於地價稅率係採比例稅制，即不問土地所有面積之大小，一律課以同等稅率，此既不合租稅負擔的公平正義原則，尤難藉此稅率以限制土地兼併，及促進土地利用。許多學者均主張，應改用累進稅法，並引中山先生「累進稅法即平均地權法」之言以壯其說。二十六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土地專門委員會所提出之修

正土地法原則二十三條，其第十九條為「地價稅率……採用累進制，不分稅地區別，起稅點為地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惟荒地及不在地主之土地稅，得酌量加重。」此條竟未獲通過（其他二十二條均通過）決議保留，一般輿論認為是一遺憾。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中全會通過之「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已決定採用累進地價稅制。該綱要第三條規定：「私有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地價，照價納稅，稅率起稅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今「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即大體遵奉該綱要所定之原則，作如下之詳細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規定地價，為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

第八條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徵收之。

第九條 地價稅以其規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數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第九條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分加徵百分之二。(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五百以下者，除按前規定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五百部分，加徵百分之三。(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二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千部分加徵百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分，遞加百分之五，以加至百分之五十為止。

第十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為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府會同地政機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就規定範圍內擬訂會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核定之。

由以上數條之規定，我們可歸納而得以下幾個特徵：

1. 土地專門委員會所提出及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所規定之地價稅稅率起點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是可以伸縮的，今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將稅率起稅點固定為百分之十五，而對累進起點地價則予



以可以伸縮的規定(由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著者以為這是進步的適當的規定。因為稅率起點不固定，則徵收不致困難。若聽徵稅機關任意決定稅率起點，難免發生流弊。戰時因一般物價上漲，地價亦隨而高漲，累進稅起點地價自不得不予以伸縮餘地，將來地價如飛漲不已，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之伸縮範圍，當有變更之必要。

2.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修正土地法原則第十三條規定「應明定地租最高額為……地價之百分之八」。中國地政學會，主張地價稅率應累進至地價百分之八，意欲遞增至可徵收大地主最後所收地租的全部，以迫其放棄土地，而實現「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所謂「百分之八」，係以戰前流行利率為規定的標準，抗戰以後，利率上升，故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已改定「地租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但該綱要同時規定地價稅率累進至百分之五為止，今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亦遵照規定地價稅，以遞加至百分之五為止。這可說是仍相當保持土地法的「漸進主義」精神。著者以為在私有財產制度未取消而土地投資尚為合法投資之時，若將全部地租收為國有，自未見其恰當，但地稅只累進至地價百分之五，是否有礙土地政策之圓滿施行，殊值考慮，尤其為了戰時土地投機盛行，急宜取締。戰時及戰後應轉移投資方向，以發展工業，似更不可不加重對大地主的稅率。

3.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所規定之累進地價稅，不特最高稅率甚低，且累進速度甚緩，開始累進最緩，其後累進亦不甚速，須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三十五倍以上，稅率始累進至百分之五；換言之，累進至最高稅率時，總地價已達三百五十萬元至七百萬元。(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為累進起點地價計算)。

4. 土地法所定之地價稅稅率：(1)市地與鄉地之間不同；(2)改良地未改良地與荒地之間亦不同；(3)對於自耕地自住地可按稅額八成徵收。這三點規定，均已不見於戰時土地稅徵收條例，著者以為若為徵稅便利起見，固應如此，但從土地政策的立場，則上述土地法之

三點規定，除第一點無甚意義外，其他兩點關係於「地盡其利」及「耕者有其田」政策甚鉅。第二點在市地政策尤其重要。第三點則在農地政策上最為重要。

乙、其他規定。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關於地價稅之其他規定，與土地法的規定大致相同。例如：

1. 本條例第十三條及土地法二二六條均規定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但本條例再加補充規定「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2. 本條例第十三條及土地法二三四條，均規定徵收地價稅的土地，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附加稅。

3. 本條例十四條及土地法二八四條至二八五條，均規定地價稅按年徵收，但本條例規定「必要時得分期徵收」，而依土地法規定則得最多分為四期徵收。

(2) 土地增價稅

甲、徵收時期。土地法規定之土地增價稅徵收時期有二：(1)土地所有權轉移時，(2)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轉移時。今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十八條則規定，土地增價稅只向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徵收之。此或因立法當局以為戰時時期不致太長，故對土地法原定之第二個徵收增價稅時期不再規定。戰後為防止地主長期保有土地，坐享不勞增益，該項規定自應恢復。

乙、土地增價稅數額。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十八條，與土地法二八六條，均規定「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所謂土地增價實數額，係就土地增價之總數額，減去若干免稅額而得。土地法所定之免稅額是：「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三〇八條)本條例二二條則規定「免稅額由各省主管機關商承省市政府，按照各省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報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規定之。」這當係因戰時物價波動劇烈而有此新的規定。

丙、稅率。本條例二十二條：「土地增價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



定：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照前兩款規定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兩百部分，徵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三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八十。

如此規定的稅率較土地法所定者為輕，試列表比較如下：

土地增值實數額當 土地法規定之稅率 本條例規定之稅率

原地價數額百分比：		
百分之五十以下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十以下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百以下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以下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以上	完全徵收	百分之八十

中山先生原主張土地增值應歸全部歸公，他曾強調的說：『這種把以後所漲的地價歸於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他所謂『共將來之產』，即指此言。但增值全部歸公，在實施上，困難甚多，故土地法改用土地增值稅，以徵收一部分的漲價。『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亦規定『土地之自然增值應即徵收土地增值稅，暫依累進制徵收之』(綱要第二條)。土地法所定的稅率，尚稱恰當，增值超過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上，即全部徵收，與中山先生『漲價歸公』的主張，相差尚不甚遠。本條例所定稅率，較土地法低了甚多，且永無徵收超過某點的增值全部之時，所以未免與遺教過於相左，此點為本條例較之土地法最退步之處。

丁、其他規定 本條例明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人爲：『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爲經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收之』(二三三條)。此與土地法二三六條『土地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的意義相同，惟更明白耳。

### (3) 土地稅之減免

本條例關於土地稅之減免的規定，與土地法大致相同，例如：關於可免稅或減稅之土地類別的規定，與土地法三二七條規定，完全相同。又本條例與土地法均規定『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免稅或減稅。』但本條例對於免稅或土地增值稅之減免，尚有以下的特別規定而爲土地法所無者：

1.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施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2. 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3. 農產地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漲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4.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以上四點規定大體均甚必要與妥善，惟前者願提出兩個小意見：

1.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數字，似可刪去，蓋此種土地既無法使用，必無價值，無庸『核准免徵地價稅』。

2. 農產地以外之土地的增值，也有因地主施用勞力資本的結果，似亦應予減免土地增值稅。

(4) 土地稅之欠稅 本條例關於土地稅欠稅處分之規定，甚爲簡單嚴格。茲錄各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前項滯納罰鍰，為其所欠數目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 欠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 滯納土地增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不為轉移登記。

以上規定與土地法的規定有三點不同：(1)土地法對於土地增稅雖規定「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即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

但對於地價稅則須「積欠等於三年應繳稅額數時」始行拍賣（見三八一條及三三二條）。而本條例則規定不論地價稅或土地增稅，凡「見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即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2)滯納罰鍰土地法規定為「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本條例則規定按月就所欠數目徵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3)本條例關於欠稅的規定，只有以上三條，甚為簡單，遠不如土地法規定之詳細。但本條例第三一六條：「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所以凡土地法不與本條例相衝突的規定，均可適用。

## 習 慣 與 品 格

### 范 鏡

人類之全生活，不外習慣之積聚，行為情感及知識，皆不出其範圍；而習慣之成否，關係終身之榮辱，一生之運命，亦為自己習慣所造成。此固為詹姆斯（W. James）之警句，然吾人於此，亦可見習慣關係之重要矣。習慣之成形，不外有意行為之反復，但已成習慣，則可於短暫時間內，而為敏活有效之行動，且不感疲勞，而覺其舒適，實夫殉財，烈士殉名，是各因其所習，而感其所樂者也。然習慣行為，終不免為無思慮之機械的行動，賢人有志，則為其奴隸，庸人有之，則為其主人。故吾人務使神經組織，肌肉活動，不為吾敵，而為吾助，留跡於神經細胞者，盡為善良之習慣，而力拒惡劣習慣之滋生。誠如是，則吾人行為，自合於理，而意志亦得自由矣。

但所謂道德習慣者，其義，又與尋常機械的習慣異，必經思慮慎擇而後定，且為吾人意志之所支配者也。但吾人欲得善良習慣，而具有道德之意義，必須有善良習慣之觀念而後可。蓋有正確觀念，方能

指示吾人，如何選擇取捨也。故道德生活，不惟須有堅決之意志，亦宜有理智之指導也。蘇格拉底知德合一之主張，意在斯乎！

但吾人欲養成善良習慣，而去惡習，又將何為而後可？據詹姆斯云：一、起首宜堅決；二、例外勿自開；三、多擷取實行之機會；四、去理論而重實行；五、勤練習。信能行此五事，雖頑強惡習可破，而良好習慣可以養成矣。亞爾斯多德謂：「道德生活，重要之事項，厥為善良習慣之養成。」吾人於此亦知所以勉矣。習慣之善惡，俱由積漸而成，朝夕為之，必有一日發見自己之為何物者，人苟無堅決之意志，早立善良之習慣，則不旋踵而自作之桎梏成矣，可無懼哉！

或曰德行之可貴，在能見義而勇為，若行為而為習慣化，則與機械何異？鳥見其有道德價值哉！曰，習慣之養成，已等於天性，稟賦善者，人尊為有德，習慣善者，又鳥可厚非耶？孔子曰：「知之者，



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樂善好施，豈非有德之士乎！亞爾斯多德亦言：「人苟非樂於為善，則不一定為善類。」斯言也，亦足暗示無進德修業之人，必不足稱為善士也。人能習於為善，則樂道之心自篤，雖欲罷而不能，聖賢無別長，特較常人能多獲得好習慣耳。

品格 (character) 與習慣，有密切之關係，因二者俱為同一有意行動之反復而生者也。但習慣已成，意志之方向，亦因而確立，如此確立之意志，通稱為品格，故有主張品格之定義，即為意志之習慣者。但品格成立後，不似習慣，限於一部分之行動，多數之行為，俱歸其統制，且依從其所示之方向，故謂品格為行為之總匯可，謂品格為行為之淵源，亦無不可。溫德 (Wundt) 所謂：「品格是前意志活動之結果，後意志活動之原因，」即此之謂也。申言之，品格既由意志動作反復而成，復為意志動作之主宰，是既為行為之結果，復為行為之原因，品格與意志，殆融合而為一片者也。吾人由此，可知既成之品格，具有自決之要素，可以決定將來意志之行動，為蹈為堯，是在自擇之耳。

米爾 (J. B. Mill) 嘗曰：「品格者，意志之集成也。」羅華利士 (Novalis) 亦云：「品格者，完全成立之意志也。」但此意志，必指有明顯的目的觀念與堅決的行動之傾向而言，其行為之發於外，必可為其品格之代表，方能表出其高尚人格之所在。道德的品格之可貴，即表示其人格世界中，能佔永久優勢之地位，不屈不撓，必達其所謂理想目的而後已。古之忠烈之士，類有強固品格，方能表出其堅忍果敢之行為；不然，未有不隨波逐流，逐流而逝者！人能確立道德品格，則一切意志動作，無非品格之表現；同時，個人生活，亦不致為

偶然的目的觀念所左右，無形中能堅定其操守，踴然而不可拔也。但欲為此，亦非難事，倘吾人能明確認清其所期望之目標，反復努力而求其實現，不惟善良習慣可以養成，即道德的品格亦可企而至，如重然諾，守信義，反復而行之，人必信賴而無疑，非人信我也，我之確立性格，有以使人信之耳。

然則既已成立之品格，其不可以改變乎？曰，品格原非絕對固定不易者，習慣為品格之基礎，不良習慣可改造，則不良品格或品性，亦未始不可改造也，倘能在一新理想目的下，反復而為意志之活動，必可改變其向所成立之品格。而向所成立之品格，因久無行動練習機會，必致漸次消失，感覺性神經與運動性神經，終至失其聯絡，而無行動之表現矣。反之，新立品格，若取前者而代之，心理學者，固可以生理作用而說明之也。是知意志努力之修養，在品格改造建設上，殊有莫大關係焉。

雖然，人之將為何許人，亦與其稟賦，有密切之關係，所謂今日之我，與他日之我，互為表裏者，即此之謂也。人之生也，必先有若干自然之趨勢，與外緣之作用相結合，自可構成其品格，故所謂品格者，有資於內稟，亦有假於外緣也。內稟固有影響於外緣，外緣亦可左右其內稟，而使之遷化，克己自制，可以改造舊的惡癖，堅忍奮發，亦可創造新的品格也。但處境過逆，人傑不出，稟賦過純，大智不生，欲養成善良之品格，必先具有向善之良能，以及合理之外助，或為教育，或為經驗，固不勝枚舉也。然有天賦甚厚，因用力不勤，而歸萎棄者，亦有體質素強，而變為羸弱者，誠不可以屈指計也。罪犯之為罪犯，固有非偶然者，人無進德之意識，必為小人而無疑，豈犯訓練所之研究，足以為例證矣。



# 難者缺陷說與立志

周通且

又名人生奮鬥論三

吾人欲實踐人生真義，成爲真正之人，俾物能順道，則須時時奮鬥，克治人欲，以顯現本心。

或曰：克治人欲，非本心作主乎？如無本心爲主於中，則憑誰察人欲？又憑誰去克治？如云克治人欲，有本心作主，則是既有本心矣，又何須克治人欲以顯現本心耶？曰：本心元不喪失，特人欲起而障蔽之耳。故須克治人欲，本心始得顯現。然克治人欲，本心事也。顯現本心，亦本心自己顯現自己也。（非另以一心使本心顯現）其工夫即在保任本心，勿令人欲得障礙之，人欲偶起，旋即克去。如是而已。

夫本心清淨，離諸障染。本心明覺，離諸迷闇。本心真實，離諸虛妄。然如釋於人欲，則隱而不顯，一任人欲之乘權。而本心之德性，乃完全殺於人欲。此時之本心，或乃謂爲喪失。實則：本心此時只是隱而不顯，非真箇喪失也。（喪失者謂無有。）人生至本心隱而不顯之時，則墮於迷惑，陷於坎險，成爲罪惡。故於人欲盡力克治，本心之德性始克顯現。夫紅日當空，易爲浮雲所蔽。明鏡高懸，難免客塵之障。人欲障蔽本心，自是人生常事。此吾人所以須時時在在，保任本心，與人欲鬪也。此人生奮鬥，所以不容已也。

或曰：人生固應奮鬥，吾人亦匪不知。特吾人每每自崖而反，望洋興歎。欲奮鬥下去，終不可能。豈人生奮鬥一事，亦知易而行難乎？曰：不然。君未立志耳。君如立志，則無所謂難易矣。夫人間事，本無難易之分，只有行之者本身爲健全與缺陷之別耳。有事於此，才智之士，則處之裕如，克操勝算。庸愚之人，則徒嘆奈何，應

付無策。若云其難，則才智之士，不應有成。若云其易，則庸愚之人，何獨束手。夫通常之理，愚者百思不得。玄談之旨，學者當下神契。何也？愚者無推理之能力，學人有體認之工夫。故知事無難易之分，人有缺陷健全之異。健全者易，缺陷者難。吾人於難易，作如是觀而已。

嘗論人間萬事，皆至尋常，不能謂難。而所以有難者，則因其人有缺陷故。有某方面之缺陷者，於某方面之事即覺其難。因立難者缺陷說，以闡明是理。卒覺其不可移易，可勵人生奮鬥，俾怨天尤人者可以自反也。今略述其義。

論難易者，每偏於客觀一面。如謂某事難，某事易，某理難，某理易是也。此等謂難易全存於某事某理於主觀無與之論調，吾人大不諳然。時至今日，此論尤張。一般人全不努力，無所用心，恃外力以生活，藉機會而成功。其所從事者，唯表層工作而已。一旦遇其所謂之困難發生，即推罪過於己身於責任之外，長歎某事難行，某理難喻。國人無志，世事堪憂。恨世人之無知，傷命運之厄我。其言非不動人，所持亦自有故。然而其說誤矣。其情非實，蓋不會自反，一思己之缺陷者也。

夫事理本身，有何難易可言。事固是事，理固是理，特智者見智，仁者見仁，難者見難，易者見易耳。各本其見，遂各有其所見。其見不同，而此事此理之情態亦隨之不同。然此事此理，固仍是理，無有若何不同也。然則爲難易等之見者，又果何由乎？  
曰：難者見難，易者見易，明明難易之分，唯是見者有別。見爲



難者，其人於所見，必或處理無方，了解無法，因於無可奈何，遂謂爲難耳難耳。見爲易者則反是。其人於所見，必或能任則裕如，探求必有得，能展一己之所長，因謂爲易耳易耳。由是以言：見爲易者，其人本身必有所見爲易之條件。見爲難者，則無是耳。無此條件者，遂抱此方面之缺陷；有此條件者，則具此方面之勝能。故謂難者因於缺陷，易者由於健全。（與缺陷相對而言：則勝能曰健全。）難易之分，即在此等健全缺陷之別而已。

譬如援筆爲文，倚馬萬言，行文明快，說理宏通，言歸道義，思入幽玄，讀之怡神志，擲之作金聲。此常人之難事，而文學家之易舉。又如窮造化之原，探性命之蘊，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睿智遍照，心體澄澈，神栖百代，德合天地。此常人之所難，而義理家之所易。此蓋常人學入，其才能修養上有缺陷健全之分，因有難易之異，非義理文學本身有若何難易也。

若夫無勇之人，易於馴服，懶惰之人，憚於勤勞，不仁者安於爲非，貪污者習於作弊，若以抵抗勤勞、行善、廉潔之事，責之此輩，則必以爲此事大難，非其所能。即加痛責，或猶難改。然勇者、勤者、仁者、廉潔者，固以此等抵抗之事，爲職所當爲，安而行之，不待人勸。此蓋勇者無勇者等人，其生性、習慣、教育上有缺陷健全之分，因有難易之異，非抵抗等事本身有若何難易也。

夫缺者不全，陷者有失，故無論才能修養也，無論生性習慣教育也，即凡精神、物質種種於行事者有關之善良條件，如有不備，即成缺陷。如身體之不健全，人格之欠修養，精神之難振作，經濟條件之不充分，如是等類，皆能使人行事之時，暴露弱點，掣其肘，扼其喉，維其足，窒其胸，使人拘束喘息，成爲無可奈何之勢，而種種困難之聲呼出矣。由是凡有缺陷，皆足致難。缺陷愈深，其致難愈甚。一人有缺陷，則一人必失敗。一國之人皆有缺陷，則國事將至不可救藥。缺陷之可畏也如此。

綜上而談：事之難易，唯與人之健全缺陷有關。健全者易，缺陷

者難，於事理本身固無與也。

由是吾人可曰：天下萬事，不得云難。要其所難，皆人本身有缺陷也。人有何等缺陷，即於何等事理與難。難之所在，即缺陷之所在。未有難而非因缺陷者，亦未有非缺陷而覺難者。難與缺陷，相因而生，如影隨形。此理決定，不可移易。由是難者缺陷，斯說成立。知難者缺陷，則人行事之先，可以預知矣。健全者易，缺陷者難。有某一門健全者，其某一門行事即易。有某一門缺陷者，其一行事即難。故吾人觀人，不必觀其行事，觀其人之健全，斯可矣。吾人責人，亦不必責其行事，責其人之缺陷，斯可矣。

知難者缺陷，則吾人行事生難之時，失敗之際，務須反己自省，痛察缺陷，亟起刊正。不必怨天尤人，亦不必灰心罷手。夫困難之呼聲，壯士之喪鐘也。艱苦之悲啼，庸人之無志也。切齒失敗而生詛咒，傷時不利而喚奈何，乃無恥之行爲，亦人生之末路。此時唯應自怨自艾，養成他日之健全。再厥再興，先治當前之缺陷。斯則最應注意者耳。

由是以談：吾人如欲成爲真正之人，自當以刊正缺陷爲急務，以臻夫健全爲極詣。夫克治人欲，則拔人於物，使人不陷於禽獸。刊正缺陷之急務，莫急於此。顯現本心，使人返乎道性，上下與天地同流。臻夫健全之極詣，莫極於此。故吾人擬之，復談克治人欲與顯現本心。

夫本心人人固有，徒以不能保任，遂乃繫於物性。固成則困人於個體之私，順勢則迷以逐物。逐物無有已時，迷物而不知反，產生種種迷惑染污，及種種罪惡，展轉叢集，成爲一團習氣，本心遂乃深藏重錮於此習氣之中，而吾人乃成爲頑然之一物。於是而人生苦矣。

夫創新之性，太化之變動不居也。然一陷乎形骸，則順勢而逐物矣。反本之性，太化之百變不離宗也。然一陷乎形骸，則固成而拘私矣。小體方從，大體即失。道性受障，物性即起。物性起而人生累矣。故人生須拔出物性而反乎道性。



道性者，吾人所以生之理，是名為性。以其主乎一身而言，是本心。本心元其萬善，備萬德，唯一拘於形骸，則物性生而人欲妄發。故吾人須時時保任本心，不令喪失。使雖為萬物之一，而不累於形骸，不陷於物性，不拘於小體。如是而意志自由，如是而靈性解放，如是而人格獨立，如是而人欲淨盡天理流行矣。人生至此之時，手足百官，皆隨順本心，不隸矩則，是謂物隨順道。是謂天君泰然，百體從令。

然所謂保任本心者何耶？曰：保任本心者，時時在在，隱隱然若有一監督吾人行爲之主人公，詔吾人不可隨順嗜欲者。吾人即時時在在隨順此監督之主人公，聽其命令，不令人欲起而障礙之，是謂保任本心。此心得保任，則炯然自明自照，一有人欲，旋即克除，自然容任不得矣。

保任本心，不令喪失。此種工夫，是謂心有所存主。是謂之志。王船山讀四書大全說云：「心有所存主名志。」是也。故保任本心之人，即是心有所存主之人，即是立志之人。孔子曰：「志於道」。道

者，本體之目。其在人身而爲一身之主宰者，即是本心。其字目道。又曰：「志於學」。學者覺義。謂本心之炯然自照也。又曰：「志於仁」。仁者，本心之暢發不已也。故所謂志，皆吾人反己自照本心之工夫。（新唯識論以反本爲學。反本爲求誠本心。即同此意。）其他如意念之動，欲望之興，感覺迫切，因不顧一切以追求者，俗所謂之志，然非吾人之所謂志。

志立矣。則吾人行事之時，自能隨順此志，契應乎真。本至誠之動，而行其所無事。只知有宜與不宜，不知有成敗利鈍。只知有安與不安，不知有死生禍福。盡吾之心，竭吾之力，行吾職分之所當爲，勇往直前之不已，尙有何難易之計於中乎。故於行事作難易者，必爲無志之人。以無志故，即亦爲有缺陷之人。志之重要如此，故爲者教人，首在立志。佛氏度衆，先期發心。

志如不立，遇事只有怨天仰人，只有呼號訴困，其缺陷必深且巨，必不能於人生而奮鬪。

## 由學術觀點談大學教育

滕大春

——介紹富來茲納論美英德三國大學——

年來談大學教育改進者，甚夥塵上，或就制度改革設想，或就課程修正設想，或就人事改善設想，謠言偉論，有裨時艱。不過大學教育在本質上應當是學術教育，大學教育的改革應當首先顧及學術的意義。我國大學教育辦理未盡美善，其應借鑑歐美先進國家之處甚多，但其要點也應是取法諸邦大學關於學術研究的作風。美國教育學者富來茲納（Abraham Flexner）所著美英德三國大學（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German），於一九三〇年在牛津大學出版部印

行，是純由學術觀點談論大學教育的書，雖則出版已十餘年，然其立論之精當，觀點之正確，仍然是值得一讀的著作。全書共分四章，第一章說明現代大學應有的觀念，二三四各章係由嚴格的學術觀點，剖解三國大學的得失。所論各節，確實含有若干獨到的見解。在我國大學的改進上，有許多是當引爲參考的。爰爲摘要，藉供賢達之採擇。

### 一 現代大學應有的觀念



大學與社會——富氏以為現代的大學，應當和教會、政府、以及慈善機關一樣，編織在一般社會網之中，而不應當超然的立在社會網之外。它不應是遺世的、陳腐的、無裨於國計民生的，它應該是時代的表現。而且大學的存在，不但是表明過去人類的許多業績值得保存，同時也表明人類可以按照已意去創造文化。

黃洛殿 (Y. Haldane) 說：「民族的靈魂，可以在大學之中得着反映。」所以各國的大學不能千篇一律，各時代的大學，也不能一成不變。這便是「適應作用」(Adjustment)。但所謂時代又是植根於其過去的。在過去，先聖先賢積蓄了若許的真理，大學爲了保留勿失，遂具有保守的特性，在適應的過程中往往不夠迅速，有時且被人視爲反動的大本營，這便是「落後」(Socially)。落後並不一定有害。大學原不是指風標，原不該一味隨波逐流，它應當指導文化正當的發展的方向，它應當反映的，是社會上合理的需要。它應當在那合理的情勢下，協和着社會來變化。保守性若以合理的分析和價值的判斷爲依據，若不徒徒固執於舊習，正有着它的效用。合理的保守，正可保證我們免於錯誤荒謬。

大學的四種任務——富氏以爲大學雖因時地而異其形式，而其主要概念與任務，則公同而不變。大學的主要任務約有四種：(1)文化的保持，(2)文化的開揚，(3)真理的研求，(4)人才的培養。文化的保持，一向被認爲是大學的任務，有時且認爲是大學唯一的任務，但人智日進，學術日新，此種任務的重要性，已不若往昔之甚。文化的開揚，和文化的保持本不可分，惟大學之中時有新思想發生，文化的開揚，遂另成一種任務了。至於真理的研求，無疑的將在大學中日見重要。茲以政治問題爲例，科學發明，工業革命，以及民主政治，把社會生活弄得異常繁複，昔日的智識與觀念，已不能適應今日之環境，在智識與行動之間遂有了裂罅，急待智慧以謀解決。但這種責任不能委之於政治家或新聞界，他們或則學識未足，或則具有偏私，惟一可託的是大學。大學之中應該庇蔭科學家思想家，使他們得免於俗

務之紛擾，專心致志的探討研究，以求得客觀的具體的結論。所以富氏說：「現在的大學應當全心全力的毫無保留的促進學術的發展，研究各種問題，訓練繼起的人才，這些事情，都要盡到努力的最高限度。」在最適宜的環境之中，去研究各種物理的、社會的、美學的現象，去繼續不斷的研究各種有關係的事物，應該是現代大學的最重大的使命。富氏以爲功利主義，是真理探求的致命傷，用學問來牟利，則有礙於求真。人們務求炫耀其著述，務貪學位之虛榮，也有害於求真。如今人事日繁，大學所應付的社會，已不似中古時代之單純，所以對於社會上的要求，絕當分別輕重，不可一律應付，否則把大學弄成垃圾堆，也是耗時耗力而不得要領的愚舉。最後說到人才的培植，首先要知道大學教育是人才教育，大學應當具有選拔作用，在本質上是不能大衆化的。大學只求造就少數思想家科學家，就是無上的功績。再則偉大的思想家科學家，都是率性發展的，是注重個性的；但另一方面，大學又不能不具有一種組織；這二者是反背的矛盾的。所以大學一方面雖要有組織，一方面還要在組織之中寓有彈性，以適應天才的發展。富氏甚且說：「只要在這種組織之中，使得少數智力優異之士，得盡其聰明才智也就夠了，其他的人在怠惰在瞌睡都不要緊。」

大學教育非中學教育職業教育民衆教育——大學既以學術研究爲主要任務，當然中學教育職業教育和民衆教育，都不能列在大學教育範圍之內。中學以未成熟的青年爲對象，除傳授知識而外，還要兼顧生活指導，大學沒有如許麻煩。大學生雖也須追隨教授爲助手，然後才逐漸達到獨立研究的境地，但其性質究非中學可比。職業教育也和大學教育不同，大學注重專業教育，以高深的學理和高尚的理想爲基礎，其本質是重在理論的修養，是博雅的和理智的活動。若是沒有這種深遠的基礎和豐富的修養，而專以傳授技術爲事，那才是職業教育。還有，專業的目標重在客觀的理性的利他的觀念，職業的目標在牟利，二種教育的內容因亦不同。人們若在大學中犧牲了廣博的深遠



的修養，專去學習那些處理業務的技術，則對於學術和職業的修養，必致兩敗俱傷。從實際社會需要來看，最需要的并不一定是技術的訓練，而是熟練的經驗，研究的興趣，適應的能力，以及推進事務的精神。各種技術的傳習，在低級的或專科的學校也能辦到，用不到大學來分心。

大學非研究院所——大學雖以研究學術為重要任務，但究與研究院所不同。第一、研究院所的成功失敗，真繫於研究工作的得失，大學則負有研究學術和培養人才雙重使命。近代研究院所，創於十九世紀末葉的法國，那時爲了巴斯德（Pasteur）教授的便利，首先在巴黎大學設置研究所。普魯士經了亞爾特夫（Althoff）的經營，踵而繼之。亞氏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主持聯邦教育行政，先事充實大學的人才與設備，期能擔任研究與教學的職責。旋復鑒於一般學者，往往以受教學與行政的紛擾，害及研究工作，遂又設置研究所，就各種基礎學和人才充實的科目，專事研究。這段歷史，很可說明大學與研究院所之不同。其次研究院所的工作，有似游擊方式，那種科目根基穩固而人才充分，便可進行研究，一旦人才中斷，研究亦隨而中斷。可以說研究工作，是以人為重心的。大學則不然，某科教授出了缺，總不能不覺他人以承其乏。可見研究院所是不容寬假的，大學則可權宜於一時。再次，大學科目的範圍可以隨時擴充，研究院所則以研究科目的高深而專門，範圍便受了限制。只是所研究的學問太狹窄了，常可消失了人們探究的興趣，對於研究和育才都是一種損失。亞爾特夫曾說研究院所不能和大學隔離，研究院所也該負起育才的工作。普魯士研究院所受了亞氏的倡導，都和大學保持着適當的聯繫。研究院所的研究人員，一方面作專門研究，一方面也培植繼起的人才。所異者研究院所所培植的人才，比之大學高一籌，選拔是更爲嚴格的。所以研究院所，儼然是大學的專門的或高級的實驗室。研究院所的人才，是由大學中選拔的，而其研究成功之後，又轉回大學任教。富氏以爲在當前大學教育未能充實的時代，與其多設研究院所，倒不若先

充實大學的內容，以免除大學發展上的困難，更顯得重要。

## 二 美國大學教育

富氏對於美國大學教育，批評得很是露骨。他雖則也一再提及美國大學和研究院所的成功，但不滿之意，却流露滿紙。我們且把富氏的批評略予分析。

第一、他以為美國大學教育的不成功，是與美國整個的社會有關。一則美國是新興的國家，缺乏文化的傳統，在好的方面說，文化傳統是一種阻礙發展的勢力，缺乏文化傳統，不受制於任何阻力，因而推陳出新，爲歐洲各國所望塵莫及。在壞的方面說，因爲缺乏文化傳統，它在文化上便先天的貧弱了。再則，美國又是功利主義盛行的國家，社會上流行着「搶先」（Kouing-ahead）和「開創」（Initiative）的風氣。美國人原是移自歐洲，這些人在其祖國到處碰壁，因而儼然的逃奔新陸而來，不數十年，竟由筆路藍縷而致了大富，所以搶先成了風氣。學術也往往被看成爲搶先的手段。在學校之中務求在社會上和體育上見知於衆，以圖異日之出路。所謂「開創」，也與其民族歷史有關。美人移植新洲以後，開草萊，啓山林，均賴開創的能力。一個普通工人，後來竟成了大鐵路的管理人，一個供人差遣的孩童，後來竟成了實業界的領袖，一個鄉間的律師，後來竟成了總統。一切都靠開創，幾乎沒有人對於一項職務須有精深的訓練。後來覺得訓練的需要了，職業分析（Job-analysis）便用爲補救之資。職業分析把一切職務，由最簡單的以至極複雜而繁雜的，都加以分析，以見其因素，然後設計訓練此些因素，以爲用世之需。這樣一來，大學便設了許多繁瑣的院系，課程便充斥了技巧和方法的傳習，所謂博雅教育，成了不關重要的事體。這種風氣簡直把「教育」給弄成了「訓練」了。

第二、中學教育的失敗，牽涉到大學教育的發展。美國的中學，規模的大小不一，各校辦法不同，課程之繁有時僑同民衆大學，技巧



的職業的科目，應有盡有。只要四年期滿，積足了學分，就算受了中學教育。至於純用數學方法把學分積累起來，究竟代表什麼意義？那是沒法問的。一般國家的中學，是有選拔作用的，但美國是民主社會，反對甄拔，甄拔就是不公平。這種制度，可以打破階級觀念，融合各種民族於一爐，從事經濟及社會生活的青年，學了些實用科目，可以免得在職業界中摸索。只是這種教育太低級了，太零碎了，唯有以初等教育視之，談不到什麼文化修養。大學便建立在這些中學生的身上，當然無從把程度放高了。

第三、大學本身也欠健全。美國過去的大學，以研究學術和造就專門人其為目的，可以說沒有。直到一八七六年將司霍布金司(Johns Hopkins)大學，始開始一個新的途徑。自是而後數十年中，大學教育才漸有起色。就一般大學言之，終究去應有的理想尚遠。茲略提一二，以見一斑。

(1)組織龐雜，妨礙大學本身的發展——大學一詞在美國應用甚濫。規模大的大學，往往包有中學校或研究院以及為民衆設置的推廣部等三部份。美國的中學訓練原不充實，而一般大學招收學生未能嚴格，程度更無法講求。哥倫比亞(Columbia)大學規定，未入中學而在家庭修習大學推廣部的科目，也可作為入學資格的一部份。芝加哥(Chicago)大學規定，凡修滿了某十五學分即可入學，但其中有四分之三是可以速記、打字、簿記、家事等科充數的。威斯康辛(Wisconsin)大學也有類此的辦法。若說此法不致降低水準，恐屬難信。所以學生入校之後，還要二年的時光，受應屬於中學程度的教育。至於推廣教育，美國辦得尤其起勁，就誤了不少的人力和財力，也妨礙到大學本身的發展。

(2)課程繁瑣，違反博雅教育的精神——美國中學課程駁雜，缺乏堅實的訓練，大學亦然。只是大學生年齡較長，學科程度也略為高深而已。一個學生，可以在四年之內，習得了幾種嚴正的科目，但也可學些廣告學，養禽學，應用文、速記術、新聞寫作、圖學法、烹

飪、縫紉、裝束、洗熨、服裝，……以充取得學位的條件。這些雜亂無章的科目，東拼西湊，各不相繫，只要學分修滿，學位便可到手，根本違反了自由教育或博雅教育的精神。博雅教育在解放組織和指導青年的智慧與能力，發展他們嗜學的興趣。博雅教育認為一個受有堅實訓練的心靈，遇到了什麼情境，總可以善於適應，一些細末的科目，根本用不到教授；否則不是把大學生估計得太低，便是把大學教育弄成了職業訓練。這種觀點原是十分確當的。可是美國大學對於這種說法，根本是厭聞的。

談到學分制，美國大學也有設法打破的。哈佛(Harvard)撒士模兒(Swarthmore)等大學，以及哥倫比亞、巴納德(Barnard)、斯密士(Smith)等校的某些學系，還有威斯康辛的實驗學院，都已不用學分制，使學生集中精力，研究幾種高深的學問。撒士模兒大學每年只招一七五人，選拔極嚴，前二年致力基本訓練，後二年指導獨立的研究，以為取得優異學位的準備。哈佛大學也設有優異班，實行導師制，指導學生自修及研究，並設有綜合考試，鼓勵學生作廣汎的研究。還有像詹姆氏(James)所採用的講授法，也很能培養學生研究哲學的興趣。這些方法，在養成好學的風尚上，都極可稱述。只是其他大學未全如此，許多人在大學畢業之後，還未曾受過嚴格的中學教育哩！

(3)研究工作有嫌空疏——美國大學研究院所，實在作了許多有價值的工作，十九世紀末葉，貝特模兒(Bethmore)、耶魯(Yale)、哈佛等校，先設置了研究所。嗣後普林斯頓(Princeton)、哥倫比亞、芝加哥、威斯康辛、米西根(Michigan)、加里福尼亞(California)等校踵而效之。實驗室、圖書室、宮殿堂皇，舉世罕匹。對於實地考察及經濟搜集，亦不遺餘力。故在學術上貢獻極多。哈佛耶魯等校對於中古史之研究，收穫殊大。心理學亦經驗研究，遂脫離哲學而獨樹一幟。經濟學與政治學之研究，已不復由哲學與歷史觀點思辨的考察，而研究實際經濟與政府活動了。學有專長的教授，尋稱為研究



教授，減輕其職務，豐富其待遇，以專其研究。惟是美國在文化上是先天貧弱的國家，許多學問必要到外國去求。這是一樁大困難。其次，絕對多數的大學畢業生根基貧乏，外國語根本不會學好，一般文化修養也不夠，因此研究工作，也難以名符其實。既以論文制而言，原係仿行德制，但德國中學修業九年，訓練極嚴，中學畢業生幾可與英美大學畢業生程度相當。所以德國大學的論文制很有意義，美國研究院的論文制，就不能與比了。美國大學研究院中的教授細分起來，一部是為夠格的研究生設的，一部是為大學本科程度的學生設的，一部是為二者兼設的。這種參差的情形，實是研究工作的致命之傷。還有許多人入研究院，是為了獵取學位，為了牟利，「學位高可以多賺錢」。研究院對於這輩名利客，也不得不予通融，這樣一來，研究院所便成了高等師範學校，正和大學成為中學一樣。此外，美國大學中，還有應床架屋的組織，稱為學社 (Institute)，芝加哥大學的東方語學社，哈佛大學的犯罪法學社，蔣司登布金司大學的醫學史學社，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的教育研究社、學校實驗學社、國際教育學社，……都是它們相當學系或相當學科的無味的重複。耶魯大學的人類關係研究社，企圖把一切有關的心理的生理的社會的科目，集合攏來，作一個綜合的研究，最後更主張打破劃分學系的制度。試想學術研究，貴乎適應個性的發展。這樣勉強湊合的辦法，第一流學者肯作嗎？這種過分的組織化，反把研究的生機葬送了。

因上種種，研究工作便空疏而寡效了。丹麥生理學者克柔 (Krogh) 說：「他們作了許多實驗，發表了許多書文，可是內容空空。」真正研究，應該是一種安靜的吃力的探求真理的工作，須由學者個人用力去作；研究的問題，應當具有嚴正的性質和內容；研究的目的，應當不在牟利；研究的人員，應具有客觀的態度。美國大學研究院所，關於社會科學或教育科學發表的文獻，大都却是膚淺瑣屑，是一種概測的結果，或由常識可以推出的結論。許多專家心急性躁，一味粗製濫作，他們的文字，是不堪仔細推敲的。

(4) 推廣工作有嫌過分——民主社會之中，人民渴望求知，大學於本務之餘予以教育，是應當的。只是大學作這些事，應當不使妨礙本務，應當把水準放高。美國大學則異於是。函授部或推廣部的課程，支離破碎，有的竟然頒給學位。一般純樸易欺的民衆，入學者日益增加，學校收益頗有可觀，但是也把寶貴的人才時光，用在不當的地方了。還有，大學受政府和實業界的委託和諮詢，原無不可，美國大學作得也太過。威斯康辛、米西根、俄亥俄 (Ohio) 等省立大學尤甚。經濟教授時時受法團的急切請教所擾。化學家和農學家往往受人擺弄去過分注重家畜和農產的改良。教育學者也每每受政府邀請為解決地方學校問題，而作種種無聊的工作。這些都超出學者的本務，有害於大學的正當的發展。

推原其故，主要是由於大學想投合人心。省立大學為取得議員通過經費案，不得不向社會有所表現。私立大學為吸取同學會地方團體和民衆的贊助與捐款，避免他們說大學貴族化或高視闊步，也不得不爾。大學誠然應當正告社會，假如把大學看成是如此的服役的機構，乃是一樁損失，而不是一種收穫。大學固然歡迎熱心人士的捐款，若是他指定的工作，不適合於大學的理想，也是應當謝絕的。

(5) 行政措施未盡合理——美國大學之上有董事會，管理財政及選舉校長，雖不直接與開校事，但對於一切校務措施，却有間接的影響。校長能力大小，關係學校發展甚大。如今一般大學校務太繁，校長一身，已感不能操持全局，每由教授會佐助校長，周旋董事會與教授之間。關於財政方面，大學受人捐助至為常事，每來數字亦頗可觀。但是這些錢未能善為利用，只務校舍之華麗，推廣工作之喧囂，真正用在研究上的不夠多。教授待遇很低，許多大學教授最高年俸一二、〇〇〇美金，平均年俸五、一五八美金，但他們體育教練的年俸，竟達一四、〇〇〇美金。過去教授尚受尊重，如今已不同了。現在經濟學哲學物理學梵文等科教授，又復與廣告學新聞學等教授同儕，並無高下之分，更使人不能專心於冷門了。說到學生人數，一九二七——



二八年，美國大學生九十萬人，全國人口計一萬二千萬人，平均二十五人中有一大學生一人，可以說得上普及了。夷考其實，許多却是推廣部、函授部、講習會的學生，就是真正的大學生，也多是非等充數。教授人數也常以千計，內中固不乏知名之士，但究竟教授名額增加太快，事實並沒有若許人才，而且新興事業，還吸走了許多學者去辦理，其結果便是由訓練不足的青年任之，這些人在外國至多只能當助教講師而已。以如此的師生，廣集一堂，如何造成學術的空氣呢！如何提高大學的水準呢？

(6) 建設的途徑——富氏對於美國大學的批評，真是嚴苛之至。當然，其中不無春秋責備者，或厚以責己之意，而且原若發表迄今已過十年，事實上美國大學，改進之處必多，許多情形也許已成過去了。富氏說美國是新興國家，一切務求數量之擴張，機會之均等，實則數量多，並不能代表品質好。而且在學術上所謂平等，應當建立在人類智力之差異上，不可把一切人不同智力的拉在一條線上。所以美國當該注意到價值的問題。他還曾提及改進的事體，中學根本應當改造，學分制和以實用科目作入學資格之辦法，應當取消。大學之中，應當注重自由教育，把應教與不應教的分別辦理，單元和學分的辦法，也要取消。不關學術的學系，如新聞系、商學系、圖書館系、家政系，都當取消。推廣工作應予限制，水準要提，要以前基礎有修養的成人為對象。以體育成績和推廣教育來作宣傳的工作，可以罷休。人事上要寧缺勿濫，經濟上要支配得當。這樣把不合理的情形改善，是改進大學教育必有的手段。

### 二 英國大學教育

英國有悠久的傳統，如信仰宗教，如崇尚風度，如喜言政治。過去的教育，即羽翼於此種傳統之下。近一世紀或數世紀以降，此風漸減，但由教育觀點以論教育，尚非英人所樂道。另外英國有古老的大學，有辦理完善的公學 (Public School)。所以就整個環境而論，

優於美國遠甚。英國大學的觀念和水準，遂也高出一籌。

英國大學約可分為三種：一是倫敦大學 (London University)，二是地方立的大學，三是牛津劍橋兩所國粹派的大學。茲分別略一評敘之：

(1) 倫敦大學——此校規模極大，約含有七十個學院和研究單位。最大的如皇家學院 (King's College) 和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簡直是兩所大學。學院之中有三十六個是經濟獨立的，但聘請教授，支配基金，規定學科標準，和頒給各種學位，則由大學辦理。還有二十三個學院，只由大學承認其教師，學生受此等教師的課，方可為學位候選人。所以各學院辦法不一，精神與目標亦未一貫。若說：「大學是由相同的觀念和理想（而非由於行政力量）所形成的活潑躍進的有機體，」那麼，倫敦大學是否可以稱為大學，就有待商榷了。

大學之中，有校務委員會 (Council) 和評議會 (Senate)。前者由各學院及研究所主持人組織而成，擁有支配學校財政之權。後者由各學院研究所及各科推選代表組織而成，議定大學教育方針。但因各學院多係獨立機構，行政上受此二會影響甚少。另有教授會，在與評議會共同維持大學之水準，計其課業之進行。——只是倫敦大學之內，學院各自成為獨立單位，各自代表單獨的利益，對於大學共同的利益每有忽視，因此議定事情的時候，往往無由公允。若在一般組織統一的大學，人員的目光一致，那就易於公正而遠見了。

校內教授不乏知名之士，研究工作進行稱便，在成績方面說來最優於美國。但終究因為學生程度不齊，普通教授的還只是大學本科的程度，而非研究的階級。並且最近對於推廣教育也注意到了，若著作得太多，那就要招致更大的損失。倫敦大學對於校外人也給以考試的機會，考試合格並且予以學位。在大學教育發達較遲的國家，此法確有價值。而且倫敦大學對於此種學位的給與，尚不若美國頒給學位之濫。但考試的成績，終究和大學教育的效果，是兩回事，若罷委之其



他機關辦理也好。大學本務在研求真理和培養人才，倫敦大學還是不自紛擾於不急之務為宜。

(2) 地方大學——英國地方大學，自十九世紀後半始漸發達。最初富貴人家子弟，皆入牛津、劍橋，大學教育始為二校所壟斷。嗣以中學發達，入學者衆，中產之家，又無力送其子女遠出就學，地方大學乃應運興起。一八五一年曼徹斯特之歐文斯(Owens)學院成立，一八八〇年維多利亞(Victoria)大學成立，一九〇五年利物浦(Liverpool)大學成立。計今地方大學核與學位者十一所，不給學位者五所。

大學之中，皆設有文理醫三學院，工商學院則設否不一。有校長副校長，主持校政。有教授會，分掌院系事宜。又有大學議會(Council)，議定校事。學校經費，有由地方補助者，有由國庫補助者，有由募捐而得者，學費亦為來源之一。中央教育部不管大學校事，但設大學補助金委員會，專司提供改進校務意見，並支配各校補助金。教授待遇不高，威望亦不若牛津、劍橋二校教授之盛，但知名之士，亦不乏其人。

地方大學程度亦未達到研究階段，學生入校後，尚須再受基本訓練，方能開始真正大學程度的教育。有的大學設置優異班，程度較深。學生到三四年級時，可以集中精力，對少數科目為高深之研究。普通學位也較美國為可靠。因為中學程度，高於美國，大學校內訓練亦較認真，關於一般職業科目，如商業、釀造、圖書館學、新聞學、家政學、汽車機械等，都不給予學位，只於修業完畢，給予證書而已。教授多係受有牛津、劍橋二校教育者，能以養成學術而學術的風氣。有的大學雖然也與政府或實業界發生接觸，但尚能保持學術的態度。

在推廣教育方面，尚不作得過分，程度亦較高，課程不專重職業科目，歷史、哲學、心理、經濟、政治、文學，都在教授之列。大學教育的莊嚴和本務，並未為之所掩。究竟說來，這種推廣工作，只能視為一時之權宜，正規的學制中，是不當存在的。

(3) 國粹派大學——牛津、劍橋歷史久遠，皆創始於十二世紀頃，它們是全國性而非地方性的。它們的威望和經費，可以吸收富貴人家子弟以及智力優異之士，因而蔚為兩個學府，建立並維持了英國文化的水準。二校偏於保守，牛津尤甚；二校又皆偏於貴族化，更注重個性發展，怠惰的人，在校中可以儘量怠惰，努力的人，也可儘量努力，富於創造力的人，也可儘量發揮他的天才。

就歷史發展來說，大學是先於學院的，兩個大學最初皆擁有多數學院。彼時所謂學院，其實就是寄宿舍，一些學者寄宿其中，從事研究。這些研究的學者，稱為 Fellow，原來並不以教授為事。後此學院成為教學的中心，大學的重要性日減，暑假乃成為一些學院的總名而已。

就組織方面說，二校亦頗相似。茲以牛津為例。牛津大學可分為三部：一是它所包含的三十個學院，每個學院都有基金，是獨立自治的團體。學院中的 Fellow 擔任教授工作，另有導師(Tutor)擔任研究部門的教授。有的科目各學院聯合教授，有的科目委之大學或大學研究部擔任教授。二則大學本身也是一個機構，延聘教授，由各學院學生自由聽講；設置實驗室、圖書館、博物館、研究室，由各學院應用。另外大學中還有教授會、教授聯合會、和為高深研究而設的委員會。三則大學本身，還是一個獨立自治的團體，決定大學政策，並頒發學位。

學校在行政方面，有各會議，如 Convocation, Congregation, Hebdomadal Council，大都由學院代表組織而成。如 Hebdomadal Council 代表學院的人比大學教授多，Congregation 更是代表學院的組織。各代表每兩週切他們的學院，對大學興趣淡薄。各學院有永久的院長，大學校長則時時變更，且由各學院院長兼任。因此大學本身的力量每感薄弱。還有各學院財力雖不一致，但都擁有基金，可以自由處理。大學的基金是由學院集來的，雖然國庫也有一部份補助，但並不如學院之勢優。如今各學院的程度，還只是大學本科的性質，



研究的使命，惟有付之大學，而大學的人力財力在此均係弱勢，實是發展上的大問題。

牛津、劍橋二校所事之事，可以德語「陶冶」(Bildung)一詞言之，換言之，是一種博雅教育。各學院對於天才，特別注意。惟考試極多，多在考驗知識，却不在發現天才。學校以造就紳士為誇，亦不以造就天才為誇。所謂紳士，是指能思考、能寫作、能活動的人，將來可以任官吏，效忠國家。學生多來自公學，入學之後，便派定了導師，每週舉行談話，改正論文，指導研讀，這便是導師制。學生除由導師個別指導而外，亦可聽大學教授的講演。大學教授每年講演三十六次，學院導師兼教授者，減輕其在學院的任務。學生對於講演，並不重視。徒以學校考試，不但關係在校的地位，而且關係將來在社會上永久的地位，不得不去聽，以為考試之助。為了改進大學教育，皇家委員會還為他們設了講座，只是講座每以不得其人為憾。

二校都設有優異班，一般人在優異班畢業，即可作獨立的研究。這當然比美國那種處處依賴教授講授的辦法好，但也因此缺乏聯繫，彼此缺乏切磋觀摩的利益。英國大學缺乏組織，尊重個人自由發展，也往往落得人存事畢，人亡事廢。溫諾葛來杜夫(Vinogradoff)曾在牛津大學設有研究所，指導學生作歷史和法律的研，辦法殊佳，若能把它制度化起來，一方面使大家通力合作，一方面仍不礙個性發展，那麼收獲一定比較多。

牛津、劍橋二校的教育，比之美國大學研究院和德國大學本科，並無愧色，真作了大學應作的事。但保守性太重，貴族氣太濃。英國的政治的經濟的問題，已漸嚴重，劍橋雖感覺較早，但直到第一次大戰前數年，牛津才積漸的感到經濟學是應注意的科目，但讀經濟學的人，只能領證書，而不能取學位。大戰之後，經濟科目雖受重視，但其教授與設備，以視倫敦經濟學院，遜色多多。再則因為貴族氣太濃，也有一般人的入學，意在從政而不在治學。如今優異班人數，已超過普通班人數，然究以黨虛聲者為多，所以在研究學術上，也是障礙。

還有他們注重自由發展，固然很好，但為培養起的人才，切實改錯之益，也仍以加以合宜的組織為善。如今不成功的導師，往往把工作呆板化了，學生不得益處，成功的導師，也每每不能與人交換方法，比較得失，使別的導師，得着方法可備。原來許多科學家、思想家成就儘管大，若不組織起來，是仍然不能成立為大學的。還有，研究工作或優異班的工作，應當和本科教授分開，現在的學院，可以作本科教學之用，另行由學者就興趣和知識之所需，相宜的組織起來，從事研究，並培養繼起的人才。

#### 四 德國大學教育

德國大學起源於中世紀，迨十九世紀柏林大學成立，得黑格爾(Hegel)、菲希特(Fichte)、施來馬哈(Schleiermacher)及洪保爾特(Humboldt)諸氏，竭力經營，獨放異彩。德國中學九年畢業，辦理嚴格，訓練又極充實，所以入大學者，都有了極好的根基。而且自來布尼茲(Leibniz)、康德(Kant)、歌德(Goethe)諸人以降，德國文化水準已高。所以大學容易辦得有聲有色。革命而後，中學程度一部份降低了；大學人數日衆，職業科目也擠入大學課程之中；而且教授保險制度破壞，許多人不得不兼差以資維持，再則經費困難，也使得一切設備無由充實。只是主持之人能以遵循歷來傳統的觀念進行，大學的本務未為所沮。所以就大體說來，這一個多世紀以來，德國大學在研究和教授上，可稱卓有成績。它促進了英國大學的發達，促進了美國大學研究院的設置，柏林大學在德意志建國過程中，厥功尤偉。

德意志大學，連工科專門學校在內，共三十所，在形式和水準上，大致相似。這一部份是由於國家考試的影響，一部份是由於各校互相競爭的結果，一部份是因教授和學生時常往復在各校教學，一部份由於每年開會交換意見。但各校以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之不同，也都別具風格。勞恩(Bonn)和克勞尼(Cologne)大學代表萊茵河流域之



文化，漢堡(Hamburg)大學矚目於海外的文化，布里斯勞(Breslau)大學注意東歐之文化，孔尼斯堡(Königsberg)大學注意德意志西部之文化。

德國大學，受各邦教育部之管理。大學內的事務，則由教育部派有理事(Kurator)辦理。校長採輪任制，任期一年，此法既可不誤學者之研究工作，亦不致波動學校政策。因一切事務既由理事任之，而教授會和教育部之辦理校事一切遵循故章，絕少更張之處。

大學自由在德國是極爲注重的。教授教授何種科目，採用何種方法教授，如何組織研究室，其私生活如何，完全自由自在。教授會和教育部不負觀察之責。德國大學自洪保爾特以後，始終以研究與教授爲不可分之任務，惟究較偏重研究，教學工作很輕。教學方法約有三種：一爲團體教學；二爲實習，由助教助之；三爲研究室內的指導工作。其先，研究室僅係爲少數優異生而設，嗣後一般學生皆須隨之，遂於普通研究室之外，另設有高等研究室，以造就超羣優異之士。

大學學生，也享有很大的自由，可以隨意轉校，隨意受任何教授的課，可以在假期自由作實習的工作。有的速修業年期之長短，也由其自定，只要準備充分了，就可以參加考試，主任與教授是不過問的。考試有兩種：一爲國家考試，及格後可以取得從業的資格；二爲學校考試，據以頒給學位。自學校考試規定選科的限制，如未修解剖學者，不得修生理學，未修數學者，不得修物理學而後，學生選課算受了相當的約束。德國大學和英國大學都不採用學分制，學生取得學位，與學分多寡和上課時數多少，不生關係，是和美國大不同的。

德國教授是常往來各校任教的。大學生取得學位後，志在學術者，可到一校任私教授(Privatdozent)，私教授不必呈由教育部委派，還由學校予以教授證，一方教學，一方繼續研究，是最適宜於深造的職務。數年以後，可到另一校任額外教授(Ekstraordinarius)，以後更可到另一校任教授。這種升級兼視其研究與教授之成績而定，二者缺一不可。正教授出缺，由教授會推荐三人，呈由教育部指定一

人委派之。教授會爲使教育部無由另派他人，選擇之人當極審慎。倘若學校主持人無能，政府任用私人之事，遂不能免了。

大學通常設置哲學(包括文學科學二部門)、神學、法學、醫學四系，而哲學尤居主幹地位。如今已有把哲學分爲文學科學二系的趨勢。此外原可另設新系，但家事、教育、商業、藥劑、新聞等尙無數系者。許多人主張工程設系，但如今另設工科專門學校了。大學中雖未增設學系，但却增設了講座，如憲法史、國際法、經濟、地理、教育等講座是。大戰之後，除嚴正性質的科目而外，也添了許多不該在大學中教授的科目，如發生學、速記學、體操訓練、新聞學之類，幸此等科目未爲人所重視。德國也有若干專科學校以傳授技藝爲主旨，但這些不隸於教育部，而隸於商業部農林部或社會福利部。德國大學也注意推廣工作，但作得很有有限，沒有妨礙到大學的本務。

德國大學受政治影響尙少，這因爲大學一向被視爲學府，並且大學中享有很大的自由。大學基金原是仰賴政府的，大學考試也由政府派員參加；可是由於法律、傳統和人們對於大學的觀念，一般都能敬愛國家，也能敬愛大學。新憲法把過去的設施修得很多，可是並未提及大學，於此可見尊重大學教育之一斑。

在第一次大戰前，正教授地位獨高，額外教授及講師，都不能參與教授會的事，如今則均可選舉代表參與其事。戰前正教授除領薪俸而外，其講演仍收費，學生須聽講才能參加考試，所以事實上就是不去聽，但也必要納費，故他們的收入尙豐。額外的教授的收入則比較少，私教授的收入更靠不住了。這種收講演費的辦法，可以使得正教授的收入增加，不致改就他業。但若梵文之類的科目，學生聽講者太少，便有成爲冷門的危險。所幸有的邦政府擁有流金，可爲挹注之用。如今物價騰漲，政府已把一般任教的的人的待遇提高，足使他們安心於教了。私教授原來是最適宜於進修的職位，但大戰而後，生計太苦，許多任私教授的人，不得不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普魯士邦政府會備有經費，補助彼輩，其他各邦，亦多倣效之者。



德國大學因為機會開放，影響到入學的水準的降低。第一次大戰以前，中學程度整齊，大學程度因而保持得很高。而今則以受種種影響，程度頗有參差。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九年，大學總數只增二所，學生人數則由四五、六五六人增至九〇、七四三人。至於其他能以影響到大學水準的問題，也在所不免。但德國人究竟對於大學有着正確的確證，所失尚不為多。惟獨大學在經濟上的貧困，倒是很嚴重的事。

## 五 結論

富氏原書出版於一九三〇年，距今十有餘載，而且近數年戰雲瀰漫，各國大學在改進過程中，當然不無改變之處。書中所論各節，自然也有已成過去了。不過富氏的觀點，却由其對各國大學的評述，而顯顯上上了。大學是為學術而學術的所在，是培植高深學術人才的場所，水準要高，課程要充實，設備要豐富，人事要專缺勿濫。這是他的主旨。富氏在原書中所用的言詞，在許多地方也顯得過分，因此也顯得有些保守的色彩。當今政治經濟社會種種的要求，似乎已經超過了學術的要求，就是先進國家如德英諸邦的大學，在富氏看來，也有有的地方未盡符合理想了。將來也許由於世事的演變，環境迫切的要求，更加把大學的內容弄得繁複起來，這種繁複的內容，也許徒是對於世專要求的適應，不一定合於學術的要求。譬如社會上的許多業務，非是僅僅受完中學教育的人，所能勝任；而一般國家在人力財力上，又不能於大學之外，單獨設置培養這些人才的機關，大學門牆之內，一時當然也難免純專開靜的研究工作。再從另一方面看，也誠如富氏所說，中學訓練在許多國家是不充實的，年限短，課程不精，甄拔不嚴。過去德國中學是頂可稱道的，年限達九年之長，學生來自富貴人家，有閒有錢，可以充分從事基本的文化的修養；但如富氏所說，當今德國中學因受大變化的影響，程度也不能保持不墮了。其他

國家的中學，當然更有甚焉。若說中學和職業學校應予劃別，中學應當純重升學的意義，那也是極好的理想，事實上那是不易實現的。上學建立在此種程度的中學教育上，若是純重研究，認真說已不可能。有人說研究階段的工作，只有付之研究院所，就學論學，也惟有如此期望。富氏論英國大學教育時，建議英國大學應於本科以上建得研究院所，與此不謀而合。所以富氏對於大學的理想，是極個人遠大的，令人不勝心嚮往之的；但就今日的情形仔細分析起來，却也不見有可望而不可及的感覺。

在此把富氏的觀點來評衡我國大學的現狀，倒是極有意義的事。富氏的理想誠然有些奢，但是我國大學內研究學術的空氣，却也未免又太稀薄了。富氏說許多大學簡直忘掉理想，我們真當反躬自省。分別來講，大學的水準要高，甄拔要嚴，我國大學對此當略一省察。大學是重在學術的研究，而非技術的傳習；院系的設置要以純粹而堅實的學問為準，不要把一些職業性質的科目，硬塞到院系，我國大學若以此而予以衡量，也是可以促人反省的。大學是博雅教育，應當注意主要科目的教授，一些瑣碎的不關重要的科目，不必濫設，應注意學生的心靈若是受夠了基本的主要的訓練以後，自會隨着適應各種技術的問題。所以課程要精於選擇，不應文羅雜讀，我國大學於此，也似乎略可考慮。大學是重在學術的研究和真理的尋求，實利觀念有礙於求真。年來我國大學內研究應用學科的學生之趨向，對於純粹學術之少人問津，把大學弄成畸形的發展，也是應予注意的。富氏對於各國大學的行政組織、經費支配、教授選聘、校事設備種種問題的評述，我國大學也無一不可引以自衡，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富氏的觀點也許不是絕無可議的；但是我國大學教育，正在發展之中，應行改進的問題所在不免，我想富氏的意見，總有許多是足為我們借鑒之資的哩。



# 造林學之內容及其研究之途徑

陳植

考國內大學之有農學院者，類各有林學系，或森林系之設置。農業專科，或藝技專科及高級農業學校中，類各有林學科，或森林科之設置。除高級農校為高中程度不計外，即大學林學系，及專科學校林學科，雖同為高等教育，然以畢業年限，相差一至二年，故其程度，復各不同；蓋一重學，一重術，其內容，仍復各別也。

關於大學林學系課程之編制，二十七年雖由教育部召集專家商討決定，業經公布施行；惟專門課程中，以時間及人才關係，暫付闕如，未能照列者，仍所在多有，蓋亦勢所然也。林學系各項課程，就其性質言之，可分為預備，基本，補助等三種。預備課程云云，若數學，物理，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土壤學，測量學，氣象學等屬也。基本課程云云，樹木學，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樹病學，森林昆蟲學，森林計算學，森林利用學（木材學，採運學，皆為利用學之一部），森林經理學，林產製造學（或稱森林化學），森林工學，砂防工學（亦稱理水砂防學，即水土保持），森林管理學（即林業行政學），林政學，林業經濟學等屬也。補助課程云云，造園學，經濟學，狩獵學，農學概論，法律學，財政學，統計學等屬也。實言之，蓋即林學之預科，本科，輔科是也。惟林學為土地生產事業，各種課程中，其直接謀林業之生產者，曰森林生產學，或林業生產學，若造林學，森林利用學，林產製造學屬也。至樹木學，森林保護學，樹病學，森林昆蟲學，砂防工學，則乃造林學之輔科也。至森林工學，乃為森林利用學之輔科耳！至若森林計算，及森林經理學，林政學，森林管理，林業經濟等，則皆所以謀林業合理之經營者也，故綜稱曰森林經營學矣。造林學云云，蓋從事於森林之營成，更新，及撫

育，作業之講述者也。故造林學，復占森林生產學中之首要。蓋有林木，然後始有利用，製造之可言也。故林學系中之有造林學，猶農藝系中之有作物學，園藝系中之有果樹園藝，及蔬菜園藝學，畜牧系中之有畜產學，蠶桑系中之有養蠶學，其理一，其要等也。

我國童山濯濯，舉目荒涼，除森林消滅，山土侵蝕，已復不堪造林，應亟從事砂防工事，以期漸次改善，俾便森林恢復舊觀者外，凡尚堪利用，足資造林之宜林荒山，即應從事於適應力強，陽性樹種之造林，此所謂荒山復舊是也。凡尚有灌木殘留，陽樹點生之處，即應嚴禁樵蘇，以期滋繁成林，此所謂天然保育法是也。凡原有天然林存之地，果欲從事採伐，尤宜注意更新，俾便天然下種，利用幼樹，更新成林，此所謂天然下種更新是也。

查我國土地面積，據軍令部陸地測量局最近計算，約為一六、七六〇、三三七、〇〇〇市畝（連東四省在內）。其中可耕面積，據翁文灝氏估計，約為總面積七、八%，即為一、二八二、一六五、七八〇市畝。全國森林及宜林面積，據中國經濟年鑑估計，約為總面積三九、八%，而森林面積約為總面積八、二%，即一、三二四、六二八、五四三市畝，宜林荒山約為總面積三一、六%，即五、二九六、二六六、四九二市畝（由土地總面積計算而得）。以總人口四五三、〇六四、八七四分攤之，則耕種每人祇得二、八三市畝，而宜林荒山，每人可得一一、六九畝，故宜林荒山適為耕地面積四倍而強，若每戶人口，平均以五人計，則每戶應攤荒山面積為五九、八市畝，即約為六十畝也。此每戶所有之宜林荒山，每年如各造林十畝，則六年內可將全國荒山，造林竣事，蓋每畝植樹三百株，十畝共計三千株，如用



小苗造林，(一年生松苗，普通林夫，每人每日，可植一千株。)則此三千株苗木，僅需三工，已直舉手投足之勞耳！故復興林業，如國人悉力以赴，絕非困難之事。年來迭經提倡，而終鮮大效者，是特不爲而已，豈誠不能也哉！果能行之有方，則今日之荒煙蔓草，十年之內，不難全變爲綠野茂林，管子「十年樹木」云云，不啻爲今日森林復舊道也。其史略內容，及研究方法，散見各書，摭拾如次，以便觀覽，有志之士，盍興乎來！

## 一 史略

我國造林，素號「種樹」，「栽樹」，雖僅爲近四十年來之事，然關於造林記載，史不絕書。周禮，地官曰：「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而知其利害，以毓草木，以任土事，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植物宜皂物(按即栗柞)。二曰川澤，其植物宜膏物(按即蓬莠)。三曰邱陵，其植物宜穀物(按即核果類)。四曰墳衍，其植物宜蕒物(按即豆科植物)。五曰原隰，其植物宜蕒物(按即灌木類)。各就土宜，選擇樹種。我國造林之有學，蓋於三千年(按周禮爲周公所作，周武王元年，爲西曆紀元前一三四年。)前，已肇其端。史稱種樹之書，免於秦燬，則嬴秦之前，造林已有專書矣。漢成帝時，議郎汜勝之，撰書十八卷，世稱：「汜勝之書」。曰：「種樹以正月爲上時，二月爲中時，三月爲下時，節氣有遲早，地氣有南北，物理有遲速，若不以時拘之，是不達情也。考農之種樹無時，雨後便栽，多留宿土，記取南枝，是乃種樹要法。凡栽一切樹木，須記陰陽，勿令轉易，大樹禿枝，小樹不禿枝。凡栽樹，要當萌動生意時，應插，春秋時以嫩美枝條壓於地下，於枝附須斷其半，用土封之，候苞開生枝，移植類澆，即生。於葉零落時，其樹之冗繁，及散逸，大者斧鑿，小者刀剪盡去，宜栽痕向下，不受澆，自免心腐。若樹無顛頂者，取直生向上枝留之。枯摧朽拉，須盡除伐，不引蛀蟲，以防盛枝。欲求木直，每年以刀刮腐氣

行，則傷痕身滿，而漸直。木之易長，而萌芽未已，枝幹易於彎屈者，以寬繩縮之，不宜太緊，恐傷膚，氣脈不貫。枳柑畏熱，梨喜乾，柳檜愛濕。清明日以稻草纏樹上，不生絨毛蟲。凡物鬪者爲陽，承者爲陰，得陽之剛者，爲堅貞，得陰之柔者爲蔓附。木入土直曰根，蔓曰柢，木爲華，華爲榮，不榮而實曰秀，榮而不實曰莢。木幹曰枝，枝曰條，斬而復生曰肆木，樹葉曰林衣，虺偃纏廬而無枝葉，曰癩。」爲我國造林學術具有系統之最早記載，謂之爲我國造林學之鼻祖可，謂之爲世界造林學之先河，亦無不可，彌足珍也。

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著齊民要術，凡九十二篇，分爲十卷，與林有關者，計栽樹九篇。栽樹篇曰：「凡移栽一切樹木，欲記其陰陽，不令轉易，大樹斃之，小則不斃，先爲深坑，內樹訖，以水沃之，著土令如薄泥，東西南北搖之，良久，然後下土，堅築，時時澆溉，常令潤澤，埋之欲深，勿令撓動。凡栽樹訖，皆不用手提，及六畜觸突。凡栽樹正月爲上時，二月爲中時，三月爲下時。然巢鷄口，槐兔目，桑蝦蟆眼，榆負瘤散，自餘雜木，鼠耳，蛇翅，各以其時。樹大率種數既多，不可一一備舉。凡不見者，栽蒔之方，皆求之此條。」他如種棗，種栗，種榆，白楊，種穀楮，種漆，種槐，柳，楸，梓，梧，柞，種竹，伐木諸篇，均具見地，不遑枚舉，蓋於造林通論之外，復涉各論，「汜勝之書」之後，我國造林學中之一寶典也。

柳宗元郭橐駝種樹傳曰：「凡植木之性，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築欲密，既然矣，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其蔭也若子，其置也若棄，則其天者全，而其性得矣。」對於植樹，亦可謂富有經驗者矣。

東坡雜記曰：「十月以後，冬至以前，松實結熟而未落，折取并蓐收之竹器中，懸之風道，則不生，過熟則隨風飛去。至春初敲取其實，以鐵鎚入荒茅地中，敲寸，置數粒其中，得春雨自生。自採實至種，皆以不犯手氣爲佳。松性多堅悍，始生至脆弱，多畏日與牛羊，故須荒茅地，以茅陰障日，若向地當雜種大麥數十粒，賴麥陰乃



播，須護以草，可使人行行調，三五年乃成，五年之後，可視其下  
枝，使高，七年之後，乃可去其稠密者，使大，大略如此。」乃論松  
種之採取，直播，及播育者也。論播種造林者，蓋自此始。

王積農書凡二十二卷。其種松法云：「八九月中，擇成熟松子，  
去介收頓，至來春，春分時，甜水浸至十日，治畦，下水，上蓋，漫  
撒子於畦內，如種菜法，或排貼種子，上覆土，厚二指許。畦上搭短  
棚，蔽日，旱則頻澆，常須濕潤。至秋後去棚，長高四、五寸，十月  
中，當種籬禦北風，畦內散糠，覆樹令稍上，厚二、三寸，至穀雨  
後，手爬去麥糠，澆之，次冬封蓋亦如此，二年之後，三月帶土移  
栽。」乃論松之育苗法也。

他如陸羽之茶經（分十類），王方慶之園庭草木疏（計二十一  
卷），陸龜之桐譜（述桐之事凡七篇），戴凱之竹譜，僧贊寧之菊  
譜，俞宗本之種樹書，王象晉之羣芳譜，李時珍之本草綱目（凡五十  
三卷，就中木部三卷，果部五卷），清聖祖詔庭臣增輯之廣羣芳譜  
（凡一百卷，就中木譜十五卷，竹譜五卷，果譜十五卷，藥譜四卷），  
清高宗詔庭臣所輯之授時通考（凡七十七卷），及吳其濬所著之植物  
名實圖考（計三十八卷，長篇凡二十二卷）等，皆與造林具有密切關  
係之典籍也。

至「造林」兩字，相繼而成名詞，乃由日人譯之德語：「Waldbau」  
者也。「Waldbau」之語，初見於西曆一八六四年哈格(Hager)氏所著  
之造林學(Unterricht von Waldbau)中，然為詳盡之探討，則以  
洛來(O. Lory)氏一八七八年所著之造林學(Der Waldbau)為濫  
觴。英、法語則用「Silviculture」或「Sylviculture」其意與「Waldbau」  
正復相若。淮南子曰：「木叢為林」，按林之為字，係由二木合成，  
故林乃樹木之多數者也。似與「種樹」「栽樹」之義，略有出入，而  
以「造林」較為妥善，故我國學術界，亦襲用之。國內學校之為造林  
學之教授，肇於清季，所設之農業學堂，距今蓋已四十餘年於茲矣。

### 一、體系

造林學可分原論（亦稱通論），與各論兩部。自森林立地學層  
止，併入原論中敘述後，原論分為立地論，營成論，撫育論，作業論  
等四篇。茲略舉其內容如次：

#### (一)立地論

其一、氣候：(1)陽光，(2)溫度，(3)濕度，(4)氣壓。(5)  
風。

其二、位置：(1)方位，(2)傾斜，(3)地形，(4)坡度，(5)  
海拔高。

#### (二)營成論

其三、土壤：(1)深度，(2)養分，(3)濕度，(4)疏密。  
其四、森林植物帶：(1)熱帶林，(2)暖帶林，(3)溫帶林，  
(4)寒帶林。

#### (三)撫育法

其一、人工造林法：(1)種子，(2)苗圃，(3)苗木，(4)栽  
植。  
其二、天然造林法：(1)天然下種更新法，(2)萌芽更新法。  
其三、天然保育法。

#### (四)作業法

其一、整地：(1)除草，(2)割藤。  
其二、撫育：(1)除伐，(2)間伐，(3)修枝，(4)林地保養。  
其三、喬林作業法。  
其二、萌芽林作業：(1)矮林，(2)頭木林，(3)截枝林。  
其三、中林作業。  
其四、竹林作業。  
其五、副產作業：(1)混農林，(2)混牧林。  
各論可分為針葉樹類，闊葉樹類，特種樹類，熱帶樹類，單子葉



樹類等五篇。各種樹種，各分屬別，產地，氣候，土宜，種子，藥用，樹性，效用，作藥，及造林法等數端述之。其所應講論樹類，略舉如次：

(一) 針葉樹類

- (1) 杉 (Cunninghamia) • (2) 松杉 (Cryptomeria) • (3) 杉類 (Pinus) • (4) 落葉松類 (Larix) • (5) 金松杉 (Pseudolarix) • (6) 檜木類 (Picea) • (7) 冷杉類 (Abies) • (8) 檜木類 (Thuja) • (9) 黃杉類 (Pseudotsuga) • (10) 檜木類 (Keteleeria) • (11) 圓錐杉類 (Juniperus) • (12) 杉木類 (Cepressus) • (13) 圓錐杉 (Thuja) • (14) 圓錐杉 (Torreya) • (15) 松木類 (Taxus) • (16) 圓錐杉類 (Podocarpus) • (17) 銀杏 (Ginkgo)。

(二) 闊葉樹類

- (1) 槲寄生 (Quercus) • (2) 橡類 (Castanopsis) • (3) 栲木類 (Litocarpus) • (4) 栲木類 (Castanea) • (5) 栲木類 (Fagus) • (6) 栲木類 (Phenacarya) • (7) 栲木類 (Populus) • (8) 栲木類 (Salix) • (9) 栲木類 (Betula) • (10) 栲木類 (Alnus) • (11) 栲木類 (Carpinus) • (12) 栲木類 (Corylus) • (13) 栲木類 (Ulmus) • (14) 栲木類 (Zelkova) • (15) 栲木類 (Cinnamomum) • (16) 栲木類 (Phaeba Machilus) • (17) 栲木類 (Sassafras) • (18) 栲木類 (Cercidiphyllum) • (19) 栲木類 (Alatanthus) • (20) 栲木類 (Sophora) • (21) 栲木類 (Robinia) • (22) 栲木類 (Gleditsia) • (23) 栲木類 (Vetivela) • (24) 栲木類 (Melia) • (25) 栲木類 (Buxus) • (26) 栲木類 (Acor) • (27) 栲木類 (Hovenia) • (28) 栲木類 (Tilia) • (29) 栲木類 (Paulownia) • (30) 栲木類 (Catalpa)。

(三) 特種樹類

- (1) 栲木類 (Aleurites) • (2) 栲木類 (Rhus) • (3) 栲木類 (Sapindus) • (4) 栲木類 (Thea) • (5) 栲木類 (Acer) • (6) 栲木類 (Magnolia) • (7) 栲木類 (Cinnamomum) • (8) 栲木類 (Fagaceae) • (9) 栲木類 (Fraxinus) • (10) 栲木類 (Eucornia) • (11) 栲木類 (Thecium)。

(四) 熱帶樹類

- (1) 栲木類 (Pithecolobium) • (2) 栲木類 (Laurus) • (3) 栲木類 (Artocarpus) • (4) 栲木類 (Platanus) • (5) 栲木類 (Diospyros) • (6) 栲木類 (Tectonia) • (7) 栲木類 (Swietenia) • (8) 栲木類 (Mesua) • (9) 栲木類 (Bombay) • (10) 栲木類 (Coffea) • (11) 栲木類 (Theobroma) • (12) 栲木類 (Myristica) • (13) 栲木類 (Eugenia) • (14) 栲木類 (Chinchona) • (15) 栲木類 (Dryobala) • (16) 栲木類 (Strychnos) • (17) 栲木類 (Galaecium) • (18) 栲木類 (Aporosa)。

(五) 樹膠類

- (1) 栲木類 (Hevea) • (2) 栲木類 (Ficus) • (3) 栲木類 (Manihot) • (4) 栲木類 (Fodysanthorn) • (5) 栲木類 (Aquilaria)。

(六) 藥材類

- (1) 栲木類 (Jambosa) • (2) 栲木類 (Calaophyllum) • (3) 栲木類 (Melaleuca) • (4) 栲木類 (Homaloxylon) • (5) 栲木類 (Phyllanthus) • (6) 栲木類 (Phyllanthus) • (7) 栲木類 (Bambusa) • (8) 栲木類 (Artindiarina) • (9) 栲木類 (Dendrocalamus) • (10) 栲木類 (Chironobanhusa) • (11) 栲木類 (Sasa)。

(七) 藥材類

- (1) 栲木類 (Coccos) • (2) 栲木類 (Trachycarpus) • (3) 栲木類 (Arenca) • (4) 栲木類 (Arecia) • (5) 栲木類 (Livistonia) • (6) 栲木類 (Melorylon) • (7) 栲木類 (Calamus)。

三、研究方法



林學課程中，與造林學關係最深者，爲生物學，而生物學中尤以植物學爲著，蓋欲瞭然乎樹種之分布，樹木學應有相當之研究，欲瞭然乎林相時期，及植物羣落之推移，植物生態學，應有相當之研究。欲瞭然乎垂直，水平森林植物帶之區分，植物地理學應有相當之研究。故造林學基礎，可謂奠於植物學上也。爲造林學之講述時，應先從與造林有關之自然界環境始，自然界環境云云，即氣候，土壤，位置三因子，所謂「森林立地」是也。爲便於森林立地之研究計，氣象學，土壤學之研究，爲不可忽也。

關於造林學之研究，除問題之簡單者，得於較短時間內，可獲相當結果外，其範圍較廣及性質特殊者，則非經悠長歲月，不爲功。故林學先進各國，關於造林上各項問題，在大學中，莫不由教授領導助教，學生，從事研究，以底於成。關於各地問題，且於國內主要山林，復設置演習林場，分派人員，從事研究。此外林業主管部，且復設立林業研究所（美國），林業試驗場（德國、日本），以負林業上各項問題研究之責。我國各大學林學系，以所有設備，不敷應用，故能從事於造林上各項問題之深切研究者，不易多觀，果能利用現有人力，及寒暑假，由教授率領助教學生，前往學校所在省區內，各處山林，從事於樹種，林相，林積之調查，及利用更新方法之擬定，一方供實際之研究，一方備政府之採納，其獻替於國家，學術，及經濟前途者，非淺鮮矣。至若中央林業實驗所，對於國內林業問題，所負責任尤爲重大，似應聯絡各省林業研究機構（各省農業改進所林業組），切實進行，以期早奏膚功。凡問題之屬地方性者，應由各省自行負責辦理，中央祇須指示途徑，不必越俎代庖；其具有全國性者，應由中央負責辦理，或由中央領導，與各省協同辦理，以便早觀厥成。例如全國森林植物誌之編著，及水平垂直森林植物帶之調查，在造林上，均占重要地位，在我幅員遼闊之邦，尤屬急不容緩；然此兩項工作，應由中央地方協同辦理，始克完成，初非中央機構，單獨辦

理，所克有濟者也。我國造林上各項問題之研究，尙在萌芽，茲就管見，略舉所應研究項目如次。

一、各項樹類陰陽性之研究。  
二、各項樹種，各地開花，結實，及成熟期之調查。  
三、各項樹種，各地開花，結實，溫度（最高，最低，最適）之調查。

四、各項樹種，各地開花結實年齡之調查。

五、各項樹種，發芽，落葉季節之調查。

六、各項樹種，對於土壤適應之研究。

七、各項樹種，根系之研究。

八、各項樹種，對於水分關係之研究。

九、各項樹種，對於抗旱，抗寒力之研究。

十、各地木本植物，水平及垂直分布之調查。

十一、各地森林植物羣落之觀察。

十二、各地森林種子，純度之檢定，及其比較。

十三、各地林木種子，發芽率之檢定，及其比較。

十四、各地林木種子，發芽勢之檢定，及其比較。

十五、各地林木種子，實重，及容積量之檢定，及其比較。

十六、各地林木種子，得苗率之檢定及其比較。

十七、各地林木種子，實用價之檢定及其比較。

十八、各地林木種子，發芽力，保存期之檢定，及其比較。

十九、各地林木種子貯藏法之研究。

二十、各項林木種子發芽促進法之研究。

二十一、各地林木種子播種期之研究。

二十二、各地林木種子播種造林之研究。

二十三、各地林木播條造林之研究。

二十四、各種作業法得失之研究。

二十五、各種天然更新法得失之研究。



一十六、各種混交林得失之研究。  
一十七、各種混農，及混牧林種類，及年限之研究。

二十八、各種林木，與各項撫育作業，時期，程度之研究。

# 宋乾興歷積年日法朔餘考申考

嚴敦傑

乾興歷術數殘闕，宋史律歷志及玉海載其斗分爲一千九百五十八，按宋秦九韶數書九章算云當時斗分亦可以調日法求，今取四分之一爲強率，二十五分之六爲弱率，斗分約餘二四四五爲測定數，調得強數九〇二，弱數一七六，斗分適一九五八，驗其日法爲八〇〇八，弱數減一，強數增六，則日法減一，弱數增一，強數減六，則日法加一，於斗分俱有半分之差，次以朔餘約餘五三〇五九四爲測定數，用何承天調日法四十九分之二十六爲強率，十七分之九爲弱率，調得強數一六一，弱數七，得日法爲八〇〇八，朔餘爲四二四九，知玉海所載爲是及魯考爲確，魯考積年以宋志玉海歧異，然以旬周推之并合，未能審定，乃借氣朔以證宋志爲謬，今用秦九韶演紀術覆覈之，秦術凡二求，首求氣元率，次求乘元，今凡四求，首氣元率，次朔元率，次甲乘元，次乙乘元，雖取徑稍繁，然可得左右途源之妙。

今問乾興歷歲實二九二四八七八，朔實二二六四八一，日法八〇〇八，實測乾興元年天正冬至氣骨定分一四一七二四，天正經朔閏骨定分七四七一三，問上元距乾興元年積年幾何。

解曰：  
 $2924878 \equiv 41998 \pmod{480480}$   
 $2924878 \equiv 87106 \pmod{236481}$   
 丙  $480480 = 60 \times 8008 \text{ (日法)}$   
 $2924878 = \text{歲實}$   
 $236481 = \text{朔實}$   
 $41998 = \text{歲餘}$

設 A 爲積年則  $87106 = \text{歲餘}$

(一)  $41998A \equiv 141724 \pmod{480480}$

(二)  $87106A \equiv 74713 \pmod{236481}$

丙  $141724 = \text{氣骨分}$   
 $74713 = \text{閏骨分}$

先從(一)式求，等數 22。

$1909A \equiv 6142 \pmod{21840}$

設 x 爲乘率  $1909x \equiv 1 \pmod{21840}$

大衍求一術凡十求，得  $x = 5869$

$A \equiv 6442x \pmod{21840}$

$\equiv 6442 \times 5869 \pmod{21840}$

$A \equiv 3058 \pmod{21840} \dots \dots \dots$

丙  $3058 = \text{氣元率}, 21840 = \text{元法}$

次從(二)式求，(二)式不可約。

即設 y 爲乘率

$87106y \equiv 1 \pmod{236481}$

大衍求一術凡十求，得

$y = 219783$



$$A \equiv 74718y \pmod{236481}$$

$$A \equiv 164128 \pmod{236481} \dots \dots \dots \text{II}$$

$$236481n \equiv 13650 \pmod{21840}$$

內 p 爲乙乘元

等數 21

內

I II 兩式 A 相等, 故得

$$(三) \quad 164128 \pmod{236481} \equiv 3058 \pmod{21840}$$

即

內 m 爲甲乘元。

$$21840m \equiv 161070 \pmod{236481}$$

等數 21

設 p 爲乘率。

$$1040m \equiv 7670 \pmod{11261}$$

大衍求一術凡八求得

$$p = 4970$$

$$m \equiv 7670 p \pmod{11261}$$

$$m \equiv 1415 \pmod{11261}$$

按積年例不能超過一億。

故 乘元限數 =  $\frac{10^8 - 3058}{21840} = 4575$

即  $0 < m < 1575$

$$m = 1415 + 11261a$$

合於乘元限數惟  $(+1) > a > (-1)$

a 整數解 即  $a = 0$

故  $m = 1415$

$$A = 8058 + 21840 \times 1415$$

$$= 30906658$$

此用氣元率求積年得數。

又(三)式亦可化爲

$$236481n \equiv 13650 \pmod{21840}$$

內 p 爲乙乘元

等數 21

$$11261n \equiv 650 \pmod{1040}$$

$$861h \equiv 650 \pmod{1040}$$

即

$$861q \equiv 1 \pmod{1040}$$

大衍求一術凡八求得

$$q = 581$$

$$n \equiv 650q \pmod{1040}$$

$$n \equiv 130 \pmod{1040}$$

$$\text{乘元限數} = \frac{10^8 - 164128}{236481} = 422$$

即  $0 < n < 422$

同上  $n = 130 + 1040b$

$$b = 0$$

$$n = 130$$

$$A = 164128 + 130 \times 236481$$

$$= 30906658$$

此用朔元率求積年得數。

以上觀之，若 a 或 b 俱爲整數，大於零則積年超過一億，小於零則積年爲負數，於率均不合。在一億以內即三〇九〇六六五八爲惟一解，玉海之爲是，宋志之爲非，爽然明矣，固不必藉旬周返求而辨其真偽也。用數既明，求氣朔或可如術算之，布在芳書，茲不累贅。

魯實先先生原考，載東方雜誌四十卷二十四號。

——致傑誌——



# 臺灣舊事述略

許同華

臺灣古稱夷州，後又作流求，留仇，流虬，瑠求，東番等，孤懸海外，與福建隔一海峽，最狹處僅為九哩。自鄭成功以後，與內地隔絕，談國事者，祇以度外處之。同治季年，日本蓄謀窺伺，當局者始急起直追，補苴一二；總署檄案，列為南洋防務之一。曩在外部，曾見海防檄冊；惜編輯訖於光緒十年，其後即未續輯，然隻鱗片爪，亦可略知梗概。今勝利在望，收復有期，而臺民眷懷故國，追感往事，有歎歎泣下者。因檢殘稿，輯為此篇。

臺灣於前清康熙二十二年始內屬，隸福建省，置一府三縣，府曰臺南，領臺灣(註一)、鳳山，諸羅三縣，以臺灣縣為府治，又設臺廈兵備道，駐府治。以澎湖列島(註二)屬臺灣縣，設巡檢，並以水師副將守之。郡南北各一百里，其後北壤漸闢。

雍正元年，拓彰化一縣，并設淡水同知一缺，主北路緝捕事務，與彰化同城。五年，置澎湖廳，六年改臺廈道為臺灣道。九年，臺大甲以北刑名錢穀之事歸淡水同知，改治竹塹，其轄境自大甲溪起，至三貂嶺下之遠望坑止，凡三百四十五里。乾隆三十一年，設鹿港同知，五十二年改諸羅縣為嘉義縣。嘉慶十五年，添設噶瑪蘭通判，(註三)拓遠望坑迤北以東至蘇澳，凡一百三十里，而政令皆歸於臺灣知府。由噶瑪蘭至郡城，十三日始達；由淡水至郡城，六七日始達。承平日久，榛莽漸開。

臺北海岸，舊時祇八里坌一口，其社船來往，不過數艘，其餘沒港，僅通漁舟而已。同治之季，八里坌淤塞，新添港口五處：曰大安，曰後壠，曰香山，曰滬尾，曰雞籠。(註四)而雞籠、滬尾，港門

宏敞，帆船如織，儼成都會。臺灣土產，以米、糖、茶、靛、樟腦為大宗，生聚既盛，奸宄潛滋，獄訟繁多，官民皆病。淡、蘭文風為臺之冠，應考試於福建省者，皆以道遠費鉅而止。當明時，閩南人居臺灣者有三三萬人，至康熙初，臺灣戶口已近二十萬。雍正初約及百萬。嘉慶十六年有司彙報，全臺戶口計有二百萬三千八百六十一人，而土番不計焉。其分布見次表：

清中葉臺灣戶口(嘉慶十六年編查)

縣戶	數目	數目
臺南	二八、一四五	三四一、六二四
鳳山	一九、一二〇	一八四、五五一
嘉義	一二六、六二八	八一八、六五九
彰化	四〇、四〇七	三四二、一六六
淡水	一七、九四三	二一四、八三三
噶瑪蘭		四二、九〇〇
澎湖	八、九七四	五九、一二八
總計	二四一、二一七	二、〇〇三、八六一

至光緒中，臺灣戶口，竟超過三百萬，大都為閩南人與以前移入之閩南人子孫。(註五)

是時日本初興，密謀窺伺，會臺灣生番有戕害琉球人之事。同治十二年五月，日本駐我京師使臣副島種臣遣譯官至總署面詢三事：一、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葡國主轄；二、朝鮮政令是否自主；三、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總署即其用意所



在，則曰：澳門恐須通商，祇問明以爲議事張本。朝鮮之事，冀中國調停其間，藉中國之勸解。若臺灣生番，則祇遣人告以嗣後日人前往，好爲相待耳，無他意也。總署信之。未幾，日使卸任辭行，總署告以兩國屬土，不可稍有侵越，務按修好條規行事。日使唯唯。

十三年二月初十日，有日弁二，攜游歷護照乘小舟察看臺灣海口牡丹社，龜仔角等處形勢。稅務司愛格爾函報臺灣道，謂港報所傳電信，日本將調兵一萬五千人赴臺灣開戰。道員夏獻廷具報聞者，云：牡丹社屬番界，彼自尋衅，我難禁止，然勝則圖報，敗則饒舌，事在意中。時各國駐使，與總署言及此事，率以各國當嚴守中立爲詞。南北洋先後各呈總署，所言互異。總署奏開：詔令船政大臣沈葆楨赴臺籌辦。旋得閩督文煜報，知臺灣道有勢難禁止之說，乃割夏獻廷云：「本衙門照會外務省，認定生番地方禁中國版圖，何得誘爲番界，以勢難禁止爲詞，務須嚴加防備。」四月，有日本船一，駛過旗後口，又有二船入口停泊。日將西鄉照會閩督，謂率兵由水路直進番地，因琉球人民遭害，故招番首開導捕兇。葆楨未行而日兵二千人已乘美艦登臺灣之南岸，并有美武官二人爲之指揮。總署請美使撤回。五月，美使函復照辦。六月，日使柳原前光來京，以臺案未結，未即任事。八月，日本專使大久保利通來京，遞節略二件。其一曰，貴國既謂番地在版圖之內，何以不設官化導；其二曰，生番屢害漢民，貴國置之度外，曾不懲辦；各國於航海者無不保護，而貴國不顧他國人民，惟養生番殘暴之心，有是理乎？總署答曰：中國宜其風俗，聽其生聚，番人力能輸餉者，歲納賦稅，其秀者選入社學，其地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非不設官也。中國適有外國船隻往來，宜加查驗安設。此案如貴國有詳悉照會，無不查辦，且其不願有此等情事，此後尚須妥籌保護，以善將來。因御所遞節略不受。大久保利通又條具兩端請責。總署申前意以復之。相持不下。總署乃曰，若此而皆可下場，事或有濟。於是英使威妥瑪出而轉圜，極議善後辦法三條：一、中國不以日本此舉爲不是；二、中國給銀撫卹受害難民之家，日本在彼修路

建房，中國願留自用，籌給銀兩；三、此事兩國往來公文，彼此撤銷。總署以爲可行，遂定議。柳原前光接任。十一月，日兵自臺灣撤退，而獅頭社生番聞日兵已退，遂欲焚滅莊民，又戕游擊王開俊，商結龜紋等十八社，以抗官軍。

光緒元年二月，葆楨行抵臺灣，檄准軍總統唐定奎按隊設棚，步步爲營，痛懲一二社目，以警其餘，而生番藏匿近山，狙擊無已。定奎招土勇千餘人爲嚮導，督兵開山，自南勢湖至刺桐脚，寬三十餘丈，直三千餘丈。生番失所憑依，遂敗退。官兵急攻之，破其五卡，三路並進，迭克要隘。南路自內埔、崑崙、諸也葛、大貓嶺等處以人卑南；北路自蘇澳、大南澳、三層城、馬降溪、鯉浪港等處，而抵加祿、宛秀、姑巒；中路自大坪頭、大水窟、鳳凰山、茅埔、東埔等處而抵霜山。三路開地各數百里百餘里不等，分兵駐守，建塘坊八所，番民歸化者七千二百九十二人。

臺境略定，葆楨巡歷海疆，奏言臺地善後，事當漸圖，番境開荒，事關創始，請以福建巡撫駐臺以經久遠，并言其便有十二事。旨下所司議行。二月，吏部會總署覆奏，宜如所請，從之。六月，葆楨奏請於雞籠龜崙山之間創設府治，曰臺北府；自彰化以北，直達山後，皆歸控制，仍隸於臺灣兵備道；附郭置縣一，曰淡水；改淡水廳舊治爲新竹縣，改噶瑪蘭廳爲宜蘭縣，移噶瑪蘭通判於雞籠；改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南路理番同知駐卑南，改北路理番同知爲中路，移駐沙。各加撫民字樣，民番詞訟，概歸審理。是月詔沈葆楨入京陛見。七月，撤准軍內渡。葆楨奏言：「海防未固，則外侮難銷；山後未通，則防無從下手。臺灣四面環海，前山各口，消息尙靈；後山則途徑不通，人迹罕到。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爲撫番，不知撫番之實以防海；人第知海防之關繫臺灣安危，而不知關繫南北洋全局。既防海則兵不一而足。除者謂後山精華，停蓄日久，營盤之區，實天府之國。然金砂銀礦，費人力煎煉而成；材木出運，不得津塗，煤鐵挖取，尙需機器。若開新闢之壤，即不潤之泉，斷無此事！夫既擬辦之



甚難，而文無利源之可稽，必有弊不登之圖，勞民傷財者。不知經營後山者，為防患計，其為與利計，為與利權可緩圖，為防患必難中止。邇來番地深險之處，皆有遊歷洋人，傳教繪圖，萌芽已見，後山一去，前山復何可守？夫澳門片土，自明臣林富割居西人，以一時苟且之謀，遂致今日無窮之患。此輩何堪再蹈！臺地周圍二千餘里，宏綱縹緲，非一時所能臆揣。俟查看會商，逐漸布置。至巡撫有全省應辦事務，將來必有議分省以專責成者。以事務論之，臺灣之餉源人材，皆取資於省會，而省會之煤斤米石，亦借潤於臺灣。自去年五月以來，凡臺灣所需，取辦於船政者，十蓋八九，若另設一省，恐船政不能聯為一氣，事事窒礙，重洋跋涉，非不知往返之勞也，行乎其間不得行也。」又言：「臺灣營伍廢弛，非大加整頓不可。整頓之法，計無過於裁汰弁練者，蓋分汛裁撤，則騎控詐擾，不禁自除；弁營操練，則汰弱補強，漸歸有用。」又言：「臺地學政，向由巡撫漢御史兼理，乾隆十七年裁撤，所有歲科兩試，改歸巡道考校。以後應否以巡撫兼理學政，請飭部議。」疏入，詔以所需深合機宜，務當次第布置，期臻妥善，巡撫宜兼顧者，若另設一省，諸多窒礙，亦實在情形，應如何往來兼顧，俾省臺各事，不致掣肘，即通籌詳奏。嗣吏部會同禮部議奏，福建巡撫移駐臺灣，仍稱福建巡撫，歲以冬春駐臺，夏秋駐省。十一月，巡撫王凱奏卒，以丁日昌為福建巡撫，仍督率閩廠船政。諭曰：「丁日昌向來辦事認真，不避嫌疑，務當身任其艱，將海防及中外交涉事件，會商辦理，毋許回辭。」

二年二月，日昌言臺事難以兼顧，請派員專辦，不許。六月，御史杜拱樞言，臺地緊要，請飭撫臣東渡籌辦，並改用本地頭目。事下閩浙總督文煜核議。文煜奏言：「目前臺事尚可遙制，而內地洋務繁重，請令暫緩渡臺。」詔日昌隨時酌量，如可暫緩赴臺，即令鎮道妥為經理，遇緊急事，即馳往調度。十月，日昌奏辦理分路開山情形。是時後山嘉隆禮遠番乘，賊串豆欄木瓜兩社，約殺軍民。日昌慮蔓延為患，即日赴臺，相機剿撫，擒斬數人而定。先是沈葆楨督臺

事全局，一切經費，歲需二百萬兩，奏請以開煤礦價及截留滬尾打狗兩關稅款二十萬，並金監課十餘萬抵用，并請裁撤閩海關四成洋稅五十萬，即於解京協甘餉項就近撥用。部議不允。十一月，丁日昌奏言：「生番蠢動，尚為疥癬之疾，惟日本處心積慮，極端窺伺，德國亦常遣兵船往臺北測繪。而臺灣各口，兵船來往，無日無之。若不認真整頓，速籌備禦，不出數年，日本必出全力以圖窺取，恐不能以空言退敵。為目前計，必購中小鐵甲船一二號為游擊之用，練水雷戰軍為防阻之用，造陸軍數營為攻敵之用，購機器公司為開鑿開墾之用，開鐵路建電線為通信運貨調兵之用，購機器公司為開鑿開墾之用。同時並舉，為費必鉅，若能於江海等關各借二十萬以為權與，再由官紳百姓集公司數十萬，可次第舉辦。」又言：「閩粵窮民出資傭工，受虐不絕，擬於香港、汕頭、廈門等處設招墾局，招募窮民，并准攜帶眷屬，到臺後給房屋牛隻農具，將來壯者勸以軍法，工而無兵，可收富強之效。」又言：「省臺遠隔重洋，難以兼顧，求專派員督辦數年，略假便宜，於兵餉二事，不稍掣肘，庶幾有濟，俟辦有成效，方議督撫分駐之局。」疏入，下李鴻章沈葆楨妥籌籌議。才蘇月，侍郎沈葆楨請改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其福建全省事宜，專歸總督辦理。疏入，下所司并議。

三年五月，鴻章覆奏言：「現日本據琉球，難保不漸見吞滅。日斯巴尼亞所屬之小呂宋，距臺南亦僅千里，現聲稱調兵來華，難保不逞圖窺伺。幸丁日昌赴臺，密運布置。上年十二月奉密諭，已調撥閩華方耀所部陸續赴臺。臣又催龍巖虎威兩船，由閩駛往協防，藉振聲勢。若臺灣經久事宜，似須量力經營，不設限制，請於各關解部四成及所存招商局稅項酌量借助。至鐵路電線，功用最大。丁日昌奏籌議處路遠口多，防不勝防，非此不能通血脈而制要害，亦無以息各屬之垂涎，洵為論也。臺地兵事餉源，實與省城呼應一氣，分而為二，緩急難恃，必將坐困。」葆楨覆奏言：「丁日昌所奏船臺兵餉兼籌兩路，皆臣在臺時先後條奏。惟鐵路未經議及，而實臺地所宜行，其費



不出數年，日本必出全力以圖規取，誠洞見微細縹緲未雨之苦衷，非危言聳聽。必待數百萬而後集事，則天下無集事之日。臺灣煤礦，已有權與，可收其贏餘以開硫磺、煤油、樟腦諸利。鐵甲水雷，宜儘北洋先辦，惟招標則必不可緩。江海關當俟明年下半年籌十萬接濟，其餘各關，應請飭下酌量籌濟。至專派重臣，不如責成督撫。蓋礦務墾務，他人可以爲力，而吏治營政，非督撫斷難爲功。若不認真整頓，則目前利藪，皆日後亂階。所稱軍事創始，非僅住半年即能辦有頭緒，誠非虛語。是月，日昌疏陳臺灣全局，請開辦輪路礦務，言不辦有十害，辦有十利，而不必慮者七，語甚切至。又言：「宋臣蘇軾有云：『言之於無事之時，則易於有爲，而苦於不信，言之於有事之時，則易於見信，而苦於無及。』臣請辦輪路礦務諸事，人多罕見，必舉毀招尤，明知事之當行，何敢顧惜微軀，不以上報君父。」旨下總署議。二月，總署會戶部奏言：「所擬均中款要，請飭下日昌將煤鐵礦油等礦如何開採，樟腦如何安妥章程，茶葉如何推廣種植，荒土如何招墾開闢，分別督飭員，認真辦理。輪路一事，請飭妥速籌策。至各項經費，招商局稅項無多，四成洋稅解部，祇鎮江、九江、江漢三關，惟海防經費內四成洋稅及釐金兩款，尙可量爲酌劑，每年約銀一百數十萬兩，請飭撙節動用。臺灣一切事宜，統歸日昌一手經理，臺地改設巡撫，諸多窒礙，袁保恆所請毋庸議。」從之。日昌又奏言經費支絀狀，請：「生番所用新槍，勝官兵數倍，詢之則倭人所贈，而官兵有毫無暇，取笑敵人。」詔以閩省欠解臺餉，自上年十月至今，積至八十餘萬，飭文煜何璟按月籌解，先其所急。四月，剿辦南路率芒兒番，破之。誅其爲首者，仍以社地發還番人。定善後章程：一曰分清地界，以免番境日蹙，無容身之地；一曰不准民番私相報復，有故必控於官，由官定其曲直，民欺番者，亦治以應得之罪；一曰教之樹藝桐茶棉麻，以資生計，庶免日索射獵，致長殺機；一曰薙髮者准出社，否則出社即以匪論；一曰番目子弟皆令入義學；一曰凡沿海通商界內，洋人聚集之所，不准該番擅到，以免

接濟軍火，勾引煽惑，并分界派撫番委員專其責成。自旗後至基隆，安設電線，布置既定，回省。五月，復至臺灣，與船政大臣吳贊誠日昌奏陳籌辦輪路事宜，請購鐵甲船數艘，謂：「此時俄土交兵，日本內亂，真未易得之機會，事機一錯，悔將何及。南北路相距太遠，擬先設馬車路，以利師行。」贊誠在臺，查勘恆春至卑南一帶，將後山南路中路設法布置。七月，以觸暑內發，日昌亦因病請假回籍。八月，以後山中路桐棉烏滿兩社（臺地番社凡七十二）有兩次戕害通事攻擊營壘之事，派兵剿辦，斬二百餘人，歷半年而事定。而後山之難禮宛番，猶懷叵測，番衆分路圍攻營壘，戕殺哨弁。閩浙總督何璟派員勸諭，不聽。九月，遣兵進剿，斬悍番二百餘人，分別搜除招撫。是歲，日斯巴尼亞藉口輪船在臺灣遭風失事，揚言調兵赴臺，日昌方臥病，聞警，以查辦生番爲名，立往布置，遣人至小呂宋，查明失事之船，實華商所有，與之駁論，日斯巴尼亞人氣沮，而往返之費無所出，斥私費成行。何璟奏准巡撫渡臺，每月開支一千五百兩。

四年二月，日昌奏言：「嘉慶十四年，上諭：嗣後福建將軍營，每隔三年，輪赴臺灣巡查，當時自有深意。如遇緊要軍事，立即馳往，倘無事之時，似不如仍照舊章，隔年輪赴臺灣巡查，庶督撫一心，邊疆受益。」總署議如所請，從之。十二月，何璟等奏：「臺灣陸路水師營制，分別改設，仍復舊章，文武考試，仍歸臺灣道辦理。」

五年，日本占琉球，以兵船游弋海口。何璟於基隆海口築洋式砲臺，并起用因事降調之前福建布政使陳士杰，選募湘勇三營，赴臺北填紮。詔以正義裁勇，未便添募，令陳士杰赴閩，將各營認真訓練。嗣奏准調撥勝三營赴臺駐紮，添募綠槍一營，以顧漳泉。七月，福州將軍慶春等奏言：「同治十三年辦理海防，於臺南布設四營，兩哨，安平鎮後，俱建砲臺，臺北則因費絀未建，基隆尤扼全臺之要，宜設重防，擬以三營駐基隆滬尾，以一營駐臺灣府城。滬尾基隆，相距六十里，擬設電線，以通信息。」



七年，以岑毓英為福建巡撫。諭曰：「臺灣南洋門戶，防務緊要，日本前滅琉球一案，未允所請，難保不藉端生畔。岑毓英久歷戎行，諳練兵事，即責成將臺灣防務悉心規畫。其開山撫番事宜，亦認真整頓，并准調給勇二千人赴閩。」閏七月，毓英由五虎口逕赴臺北。(由閩赴臺，舊自羅星塔出五虎口，繞廈門澎湖，歷三十九點鐘，若逕赴臺北，祇九點鐘。自此以後，即以此為海臺正路。)九月回省奏言：「臺灣乃四面受敵之區。安平旗後基隆滬尾各口，雖有砲臺，備禦難周，恐敵人由無臺之處拾舟登陸，鈔襲後路。且中路彰化鹿港等處，不可不防。自臺灣歸版圖以來，屢有變亂。朱一貴、林爽文、戴萬生諸逆，皆起於彰化。今彰化嘉義一帶，械鬪搶殺之案迭出，逃匿番地，鮮有獲案。若勾引敵人，乘虛竄擾，則全臺尤危，前後山生番，僅南路概行就撫，中北兩路，尚多梗化。竊計臺灣之事，當以省刑薄斂團結民心為上，分路屯兵嚴守陸地次之，添營築臺保守海口又次之，而三者相輔而行，不可偏廢。在臺各官，優劣參半，擬遴選更換，力行教養之政，以固民番之心。至全臺兵勇，除擇勝營撤回漳泉外，尚有防勇十二營，擬裁一千六百二十名。又鎮標練軍，共二千五百四十員名，擬裁四成，前調駐軍二千，擬全數渡臺，并為四營，臺灣道劉璈所帶楚勇一營，亦經到臺，統計留臺兵勇及原存制兵，共一萬一千數百名。令分路駐紮操練，一面招撫生番，修理城垣，整頓保甲。」是年十月，基隆砲臺成，凡用銀六萬六千兩有奇。旗後南北岸，先經丁日昌奏准改築新臺，亦先後工竣，用銀八萬兩有奇。日昌

## 司馬遷與李陵案

李長之

### 一 武帝時代之嚴刑峻法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七號 司馬遷與李陵案

在任時，議築鐵路，閩紳林維源居臺灣，報効五十萬兩。光緒四年，河南旱，借撥捐款十四萬九千餘兩，議分三年交還，然每年還款，均由豫省解交西征糧臺，祇閩省協餉，而鐵路原案置之不問，維源款亦未交齊。

臺灣東南，有紅豆火燒二島，地沃而無居人，四面皆山，惟北岸有口，相傳明季遺民避跡其間，尙存破甕敗甕。光緒初，委員張斯桂巡行過此，建議於沈葆楨，請募民開墾，葆楨聽之，會調任兩江，未及舉辦。九年，日本人探地至此，遂載人登岸。十年九月，醇親王奕訢等奏海防善後事宜，言：「臺灣要區，宜有大員駐紮，」乃改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以閩浙總督兼管福建巡撫事。於是臺事有專責之人，而臺灣列為行省。

(註一)光緒十三年改臺灣府為臺南府，領安平、嘉義、鳳山、垣春四縣與澎湖廳，將原有臺灣府移至臺南與臺北二府間，原有臺灣縣移至今臺中以作省會，改臺灣舊縣為安平縣。臺北府，光緒元年置，領淡水、新竹、宜蘭三縣，與基隆、南臺二廳。至於新置之臺灣府，則領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

(註二)澎湖列島在隋時稱羅州。宋趙汝談諸蕃志略合耶國條：「泉(州)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元至元間設澎湖巡檢司，隸同安。趙孟頫有吳郡都奉旨討澎湖時。據明陳仁宗南雜志引泉郡志，澎湖在明時隸晉江安，為泉之外府。

諸蕃志流求國條之後又有毗舍耶國，此毗舍耶國當在今臺灣之南部。

(註三)噶馬蘭舊稱蛤仔藤或甲子蘭，改縣後作宜蘭。

(註四)光緒元年改名基隆。

(註五)一九三八年臺灣人口為五、七四七、〇〇〇，包括番族與日本人在內。番族人數為一四〇、〇〇〇，日本人約三〇八、八〇〇。後者佔全人口百分之五。三七。

命運。  
假若不是處在一個嚴刑峻法的時代，司馬遷也不會遭這樣奇慘的



猜忌和刻薄，幾乎成了劉漢家傳的法寶。從漢高祖劉漢武帝，中間經過文景，面目雖異，骨子却都太相像了！黃老之學，也不止文景爲然，高祖是序幕，武帝是餘波，統統有黃老精神在。說穿了，黃老精神也不過四個字，這就是「外寬內深」而已，也就是表面馬虎，與人無爭，內心則十分苛刻，得難施毒手而已。在這種太極拳式的社會中，最吃虧的，當然就是一般太直性，太熱情的詩人，像司馬遷了。

我們從漢高祖說起吧，漢高祖要廢除秦之苛法，號稱「大度」，號稱「長者」，可是他本人乃是刻之極。他對於韓信，即隨路收取其精兵，甚而有一次曾充漢使，趁韓信過河有起身，便在韓信臥房裏把印符奪走了；他對於蕭何，也深怕蕭何待民心，迫得蕭何故意用賤價買民田，才使他放心而且喜歡了。

文帝和景帝，則表面上最和善，最仁慈的，但其實那真相却正恰相反。文帝，不用說，是對於黃老之術最精的人，他謙讓和寬厚都只是手段。那時的政治家如賈誼，如張敖之，也都是申商刑名之學的法家，這是他的周圍。賈誼出了獄以後，說：「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這時是文帝三年（公元前一七七），可見那時的法吏何等貴！至於那刑名之術，更不用說，便會當面說文帝：「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責不有漸重乎？」臣愚以爲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吳王濞的使者也當面警告文帝：「察見淵中魚不祥！」這都是可以看出文帝的真面目的。有若司法精神的張釋之，並且一則對文帝說：「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二則對文帝說：「法如是足也！」可知嚴法重刑本是文帝的傾向。文帝對於諸侯侯事，表面上好像不聽聽錯的奏書，可是他對於淮南王就極重傳送，「暴摧折之」（袁盎語），後來死在路上；更從賈誼的諫書上看：「大國之王，幼弱未壯，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二事均公元前一七四），傅相便明明是派去了監視的；最後，又把周亞夫交給太子，說：「卽有緩急，周亞夫真

可在勝兵，」後來周亞夫却就是平七國之亂的主將。文帝的表面做得那樣好，其實這已極其精微，準備殺給一兩礙眼的勢力了。這被稱爲峭直刻深的了，實則文帝正似之。他之廢除肉刑，好像是仁慈了，其實更滑稽，原來「外有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等五百，當刑者等三百，率多死」（資治通鑑卷五十五），這不是太可笑了麼？此外，文帝相當荒淫，如寵幸鄧通，也相當褻急，如怒責張敖之，加上對改正朔，易服色的慾望，對封禪的向往（也有方士如新垣平等），對伐匈奴的設計用心，凡此一切，更都太像武帝的先驅了！

文帝如此，景帝也差不多。他在位只有十六年，比文帝還少七年，可是那種外寬內深的作風，酷肖其父。不過他做得沒有文帝那樣圓滑，脾氣的面孔容易被人識破而已。例如把民間許多游俠殺了的是他，把信任的馮異騙去斬了的是他，把周亞夫逼得絕食五日而死的也是他。這時有名的酷吏已經出現了，在景帝七年（公元前一五〇），做中尉（彷彿首都的衛戍司令）的是郅都，他專用嚴酷的刑罰對待列侯貴戚，外號是「蒼鷹」。到了中六年（公元前一四四），繼任是齊成，他也是讓宗室豪傑，皆人人「慄慄」的一位毒手。這時因爲宗室強暴，不用嚴法是不能制服的，然而自此種下根子，就成了一種相傳的心法了。

於是到了武帝。武帝統治時期最長，一共有五十四年，而酷吏也多。先是「外寬內深，爲人所忌」的公孫弘由對策爲博士，一年之內，遷至左內史（彷彿首都市長），他以春秋之義繩臣下，這是元光五年（公元前一二〇）亦卽司馬遷年六歲時的事。同年張湯爲大中大夫，與趙禹一魄改定律令，專主嚴刻，這便是武帝時用法趨於嚴酷的開始。但起初還只是守法，後來便慢慢變爲舞法，最後是避法。巧於舞法和避法的，也就是張湯這般人。他是一個典型的官僚，他會推薦人，他會裝假，他會逢迎，他用了不少爪牙，作爲他實行舞法避法的工具。張湯在元朔三年（公元前一二六）爲廷尉，當時司馬遷十歲。



「他後來樹敵太多，爲人排擠，遂於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自殺了，這時司馬遷二十一歲。最險惡的是，張湯在元狩六年（公元前一一七），那時司馬遷十九歲，定出一種腹誅的死罪來。在張湯的任內，有義縱，他就連法也不顧了，專講斬殺，但他却在張湯死的前一年，被棄市。張湯底下，又有一位王溫舒，更是貪殺的，從前都是冬日才決囚，他於是到了冬天便嘆息：「嗟乎，令冬月益展二月，起吾事矣！」王溫舒卻因爲受賄，在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也自殺了。那時司馬遷三十三歲。更有二個柱周，也會在張湯的底下，他在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八）時爲廷尉，京師的監獄中，逮捕的人有六七萬。他在太始二年（公元前九五）才死去，那時司馬遷已經四十一歲，受過刑罰四年了。中間的酷吏還有無數，總之，都是張湯培養出來的。其初的酷吏也只是酷而已，後來酷就包括貪。我們的大詩人司馬遷就是毀掉在這些貪官污吏的毒手中了！漢武帝本人更是極其刻薄的，不知道有多少大臣在他手下都是畏罪自殺，當公孫賀被拜爲丞相的時候（太初二年，公元前一〇三），竟不敢受印，跪着不肯起來，勉強受了以後，便說：「我從是殆矣！」至於武帝之多酷吏，又和景帝時的背境不同，那時是由於宗室之強，這時是由於國家經濟力量之膨脹，吏治的腐敗，以及武功的盛大，不這樣便不能統治了，但是司馬遷却作了這個時代中的犧牲了！

司馬遷處在這嚴刑峻法的忌主之下，身受其禍，所以不能不寫酷吏列傳，把他們的面譜刻畫一下了。像張湯那樣典刑的「詐忠」的官僚，又要以公孫弘爲開端，所以他又寫了平津侯列傳。更爲表示武帝時的峻刑之社會背境起見，他寫了平準書。——司馬遷能超過了個人愛憎，而從大處着眼，這是他究竟不失爲一個大歷史家處！

可是他到底是受一方面的打擊和刺戟太深了，所以他在有機時便抑不住說出自己的感慨來。秦二世時，因爲要修阿房宮，費用不足，也就「用法益刻深」，結果陳勝等便反攻刺地爲賊了；陳勝所用的人也是以「苛察爲忠」的，他們的作法是：「其所不善者，弗

下吏，無自治之」，可是「陳王信用之」，司馬遷便道：「將以其故不親附，此其所以敗也。」這都是暗諷漢武的。司馬遷在後漢書家時，更說：「靈公既殺，其後成景致敵，至厲大刻，大夫皆誅，禍作；悼公以後，日衰，六卿擅權，故君道之御其臣下，固不易哉！」這是尤其明顯地在說漢朝了！文人的筆誠然利害，可是有什麼用？李陵案終於發生了！

## 一 李陵案的原委

原來當漢武帝對西域的經營告一段落之後，就轉而再注意到匈奴了。本來通西域的動機之一，也就是爲的紓運了，好包圍匈奴，並使其孤立的。

在太初四年（公元前一〇一），漢武帝便想以伐大宛的餘威，去從事伐匈奴，因而下詔道：「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漢高祖曾爲匈奴困於平城，平城在現在山西大同），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

匈奴這時是且驕倨初立爲單于，自從有了這個風聲以後，確很擔憂，便說：「我——兒子——安敢望漢天子？漢天子，我丈人行也。」更爲表示好感起見，又把從前所拘留了八年的漢使郭吉路充國等也放了回來，自己並派了修好的使臣來。

漢武帝就在第二年，即天漢元年（公元前一〇〇）派了蘇武張勝等一般的人，到匈奴去。蘇武之去也是把漢朝所拘留了的匈奴使臣帶了過去的。可是匈奴的好意並非真誠的，却仍然很傲慢，又因爲漢的降將虞常要劫單于母閼氏歸漢，事情業已發覺；不幸虞常又把這事早告訴過和蘇武同去的張勝，因此就又牽涉到蘇武了。蘇武要自殺，終於被放在一個大窖裏，不是蘇武，用雨雪當水，把蘇武當飯，早餓死了。匈奴這時已不敢加害，便把他遷到北海（現在西伯利亞貝加爾湖）無人的地方去牧羊。羊是公羊，却告訴他：羊生了奶，就放他回去！後來把他一直留了十九年。他去的時候不過四十歲左



右，回來時却鬚髮全白了。他活到八十多歲！蘇武是蘇建的兒子，蘇建是司馬遷的朋友。

蘇武使匈奴的這一年，司馬遷年三十六，漢武帝曾到過甘泉，去祭泰乙，又到過河東，去祭后土。次年即天漢二年（公元前九九），司馬遷年三十七了，在春天，漢武帝又去東海和回中巡幸，大概司馬遷都是陪奉着的了。

就在這天漢二年的夏五月，漢武帝對匈奴再用兵。這次用的大將就是征大宛的貳師將軍李廣利。他帶了三萬大軍，由酒泉出兵，擊左賢王於天山。當時却有一個自負而要急於單獨立功的人物出現了，這就是李廣的孫子李陵。

李陵是早死了的當戶之遺腹子。當戶即李廣之長子。李陵在年輕的時候當侍中，所以司馬遷報任安書上有「僕與李陵，俱居門下」的話。李陵長於騎射，謙和而仁愛，人緣極好，武帝覺得他有些像他的祖父李廣，因而很喜歡他。他曾帶着八百騎兵，深入匈奴二百多里，去探察過地形。於是拜他為騎督尉，叫他在酒泉張掖一帶練五千兵，以備胡。當李廣利出發征匈奴了，漢武帝便又想命李陵去管轄重。

可是那有着李廣之風的李陵，極不高興作這樣屈居人下的事，便向武帝叩頭請求，說他所練的兵，都是荆楚之地的奇才劍客，且是力能搏虎，射法奇巧的，他却很願意帶他們去獨當一面，到關于山前，以為分兵，這樣便可以讓匈奴不至專戰李廣利的大軍了。

漢武帝聽了道：「將士難道怕隸屬於什末人麼？現在我發的兵多，分不出騎兵給你！」

李陵說：「也用不着騎兵，臣願以少擊衆，只帶步兵五千人，去直搗單于的巢穴就是了！」

武帝覺得他的話很壯，便答應了。為萬全起見，却又派了強弩都尉路博德帶了兵，作為李陵的接應。可是路博德從前曾是伏波將軍，有過伐破南越（現在的兩廣）的大功，也不肯屈作李陵的助手，便奏言現在正是匈奴秋高馬肥的時候，不如待到來春，和李陵各帶五千

人，到浚稽山（現在外蒙古阿爾汗河與土拉河之間）去夾擊匈奴，那是一定可以大勝的。

漢武帝看了奏書大怒，以為李陵自己後悔了，故意把路博德這樣上書的。於是命令路博德立即出兵西河（綏遠境黃河以西之地），又命令李陵在九月裏出發，到達東浚稽山南龍勒河，觀察敵勢，如無所見，即先回對受降城（在綏遠西北）休養士卒。

李陵帶了步兵五千人，便從居延（在現在寧夏北部）向北進軍，行了三十多天，直到了浚稽山。把營安下，把所經過的山川地形都畫了，使他的部下陳步樂來報告武帝。武帝見說李陵的士兵很肯效死，也便很高興。陳步樂也因此拜了郎官。

可是不久李陵就遭遇了六倍以上的敵人，被包圍了。那三萬多敵騎是在山上，用大車做營寨。李陵看見情勢不好，便讓前列的人都拿了戟盾，後尾的人都拿了弓弩，下令道：「聞鼓聲而縱，聞金聲而止。」打算突圍而出。敵人看出李陵的兵並不多來了，便更圍上來。於是李陵命他的步兵千弩齊發，匈奴大都應弦而倒，其餘的則逃到山上去了。漢軍又追殺了數千人。單于大驚，又調了八萬多騎兵來攻李陵。李陵一路戰，一路向南退却。過了幾天，退到山谷裏。因為連戰的結果，士兵多半中了箭傷了。他讓受了三處傷的，就放在車裏，受了兩處傷的，扶着車走，只有一處傷的，就仍然接戰。李陵說：「我們士氣有點不旺，怕不是軍中有女人麼？」原來出發的時候，有些徙邊的關東強盜的妻子，隨軍藏在車裏，經李陵搜出，都斬了。第二天再戰，便又殺了敵人三千多。

李陵又引兵向東南撤退，想沿了到龍城的故道回師。走了四五天，却走到一個有蘆葦的湖沼地帶，敵人便在上風裏放起火來，李陵為自救計，也預先放起火來，為的是先把草燒掉，好免得燒到自己。這樣又往南走，便到了南山（當是阿爾泰山的一部分），單于即在山前，命他的兒子帶兵擊李陵。李陵在樹林裏帶步兵肉搏還擊，又殺了好幾千人。李陵更命人發連弩（弩之可連發數矢者，用意有點像機關



箭)，以射單于，單于只好下山逃去了。

這一天捕得的俘虜報告：「單于曾說：『這怕是漢的精兵，攻是攻不下的，只願引我們南下進塞，會不會有伏兵呢？』』匈奴的其他長官却說：『單于自己帶數萬騎兵，和幾千漢兵作戰，假若還不能勝，豈不更遭漢人輕視了？現在還可以利用在山谷裏和漢兵拚一下，再過四五里，就是平地了，假如到那時打不過，再退兵也不遲！』』因此戰事又趨兇惡，匈奴仗着騎兵多，每每衝開了，就又圍上，這一天就這樣有數十次。可是敵人又死傷了兩千多，他們看看打得不利，便真正要收兵了。

誰知道李陵的部下有一個刺探軍情的管敢，因為受辱而投降敵人了，他告訴匈奴說，李陵實在沒有後援，箭也快完了，只有李陵和跟隨的校尉韓延年各帶八百人，這是前鋒，分別打着黃白旗子的就是，倘如用精騎把他們射中了，就可以一氣解決。

單于一聽，高興極了，便大膽帶騎兵再圍攻李陵等，一面大叫着：「李陵韓延年快降！」把李陵圍截了，就立刻加以猛攻。當時李陵處在山谷中，敵人居高臨下，箭從四面射，像急雨似的。在漢兵還沒到鞏汗山的時候，一百五十萬枝箭早已用光了。他們便把軍車放棄了，人還有三千多，於是只拿了車輪的撐子作為武器，只有將官們才有刀拿。他們慢慢走到山谷裏了，單于從後面趕上來，檢山路的拐曲處就投石而下，士兵死得更多，走也沒法走了。

到了黃昏，李陵穿了便衣，單獨走出營寨來。叫左右都不要跟隨他，他說大丈夫應當一個人去把單于擒來。可是過了頗久的時間，李陵又回來了，嘆口氣說：「兵是敗了，只有死了！」他的部下就有人向他說：「將軍威震匈奴，現在不過是時運不濟罷了，以後總可以歸還，像泥野侯這般奴為敵人所不得，後來逃回，天子不仍是對他很好麼？」李陵答道：「你叫我不死，這是不配稱一個壯士的！」他於是把所有旗子都毀了，把所有貴重物件都埋在地下，歎道：「假若再多幾十枝箭，就一定可以突圍了！現在連作戰的東西也沒有了，接到

天，便恐怕只有受縛了！現在不如作鳥獸散，有跑得脫的，還可以給天子報個信兒。」

他讓士兵每個人都帶二升乾飯，一塊大冰，準備支持着到達遮虜障（就是居延城）。他們等到夜半，待要出發，可是鼓也敲不響了。李陵和韓延年都上了馬，跟隨着的壯士有十來個人。後邊追上來的敵人却是好幾千。

韓延年戰死了！李陵看着這狼狽的樣子，說：「無面目見天子」，便降了。部下則四散而逃，逃到邊塞上來的，只有四百餘人而已。李陵戰敗的地方，隔邊塞不過一百多里，邊塞上便立刻報告了。

武帝本來的意思是希望李陵不成功便成仁的，於是把他的母親和妻子招了來，讓相面的相了相，她們卻沒有家裏遺棄的氣色。武帝已很不快，後來聽說李陵投降了，立即大怒。先是責問以前回來報信的陳步樂，陳步樂嚇得自殺了。又問其他大臣，其他大臣也嚇得沒有一個敢說李陵的好話的。

只有問到太史令司馬遷的時候，司馬遷却覺得李陵是一個「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予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的奇士，奇士是好奇愛才的司馬遷所放不過的啊，所以雖然彼此平素沒有什夫交情，既沒有飲過酒，也沒歡聚過，可是不能不早已在神交着了，加之這一次李陵之冒險死去赴公家之難，更喚起他的欽敬；而一般自私的只知道保全個人和一家老小的羣臣之隨聲誣傷，尤讓他覺得傷心和不平；假若李陵就為一般達官貴人所不齒，倒也罷了，然而在他未敗的時候，凡有信使來，大家都是奉觴上壽，在武帝跟前誇贊李陵的，可是一到敗的消息來了，武帝的興致完了，大家也就不開口了；司馬遷深曉得李陵之矢盡道窮，救兵不至，士卒死傷如積的苦況，也深曉得李陵得士卒愛戴之誠，就是到了那種絕境，只要李陵說一句話，士兵都是個個流着淚，帶着傷，張了沒箭的空弓，去和敵人的刀鋒去拚的，司馬遷為這而感動着；他再不出來說話，是沒有人來說話的了，武帝的憂心也是沒有人能給解慰的



了。——因此，他便誠坦地答復武帝的垂問了，他說：「現在許多人說李陵的壞話，只是因為他平日少與人應酬而已，假若有人吹噓，不減於古代任何名將，他現在雖然敗了，一定是想將來得機會好立身而歸的，況且無論如何，就他現在的功勞論，殺了匈奴那末多，也可以到什末地方都說得過去了！」

出乎司馬遷的意料之外的，是武帝更大怒，認為司馬遷的話只是給李陵講情，尤其疑心他言外在諷諷道一次功少的李廣利——武帝所愛的李夫人之兄貳師將軍。因而武帝立刻把這太熱心，太多情，太愛好正義，太篤于友道，太好奇愛才的司馬遷交給獄吏了！

這一年，司馬遷三十七了。他的家是窮的，沒有錢去賄賂出獄；他的所謂朋友是冷血的，沒有人去給他說話；他的地位不高，勢力不大，也驚動不着那些達官貴人去疏通；渴望人間溫暖的司馬遷，自此以後，却只好時時看一些冷酷酌獄吏的面孔，處在冰溼而淒慘的圍圈中了！

更不幸的是第二年。雖然在有一個時候武帝悔悟過來了，他說應該讓李陵先出塞，以後再叫博博德去接應就好了，上次只因爲給路博德命令太早了，所以有了讓一個老將賣弄奸猾的機會，於是一面賞賜逃回來的李陵部下，一面又叫因杆將軍公孫敖去深入匈奴迎接李陵；可是誰料公孫敖毫無成功，並且從一個捕得的俘虜的口裏，聽說李陵在教匈奴練兵，準備和漢軍對敵了。漢武帝得了這個報告，越發怒不可遏，立刻把李陵的全家，什末母親弟弟老婆孩子，統統殺了。同時司馬遷也受了腐刑（註）。

這在司馬遷是再奇恥大辱也不過的了！所以後來司馬遷一再沈痛地說：「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詘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鬻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又說：「禍莫慘於欲利，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宮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更說：「夫中

材之人，事有關於官豎，莫不傷氣，況慷慨之士乎？」他現在重然「聞關之臣」了，在「身殘處穢」中，孤寂而抑鬱，腸一日而九回，臥立都是恍惚的，出了門，也不曉得到那里去，總之，他是陷於最大的悲憤和恥辱中了！

他覺得也未嘗不可以自殺，可是他想到他的文學天才，還沒有表現出來，那部「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第二部春秋——史記，也還沒有脫稿，他於是倔強而堅忍地：就極刑而無懼色了！

在這時，司馬遷並轉而悟到古人的一切著作正都是產生在苦痛和寂寞裏，在鬱結而不通的時候，只好「述往事，思來者」；在一無所有的時候，只好「垂空文以自見」了！

司馬遷的受刑，在他個人當然是一個太大的不幸，然而因此他的文章裏彷彿由之而加上濃烈的苦酒，那味道却特別叫人容易沉醉了！又像音樂中由之而加上破折，急驟，悠揚的調子，那節奏便特別酣暢淋漓，而沁人心脾了！

司馬遷這一年三十八歲，距他父親之死已有十三年，距他身為太史令恰在十年以上，可知他那慘澹經營的史記已有十餘年的時光，恐怕業已成了大半了。但受此刺戟以後，却恐怕更思如泉湧，筆如奔馬地加速完成起來了。

至於李陵這一次全家被族，事後證明也仍是冤枉，因為那個教匈奴練兵，準備和漢軍對敵的，並不是李陵，乃是另一個降將李緒。李陵痛心於因李緒受禍，便使人把李緒殺了。後來到了武帝死後，昭帝既立，霍光和上官傑輔政當權，他們和李陵素來是不錯的，便派李陵另一個老朋友任立政去招李陵。任立政到了匈奴那裏，單于設酒相待，可是沒法和李陵私談，便只好給了李陵幾個眼色，故意用手擦了好幾回刀環，又抓了抓腳，暗示他可以歸還。李陵等也有一次慰勞他們，任立政便乘機大聲說道：「漢朝已經大赦了，中國很安樂，主上也還年少有爲，現在霍子孟上官少叔（霍光和上官傑的字）主持一切



「李陵很默然，過了一會，拍着自己的頭髮說：『我已經改了，又過了一會，地上的陸將軍（本是胡人）退去，任立政便又說：『少卿（李陵字）也太苦了，霍子孟上宜少叔都問候您！』李陵說：『他們兩位還好麼？』立政說：『只等你回來，一塊享富貴呢。』李陵叫着任立政的字道：『少公，回來容易，就是怕再受辱！』語沒說完，退去的衛律又回來了，把這話也聽見了一些，便說：『李少卿是能幹人，不只在國立功。范蠡還曾遍遊天下，由余不也是由我入秦麼？你們有什麼話說得這末親熱！』這樣，席便散了，立政又跪在李陵身後說：『有沒意思呢？』李陵說：『大丈夫不能再受辱。』於是李陵仍舊留在匈奴那裏（前後二十六年），到天平元年（公元前七四），病死了。

李陵案給司馬遷的印象太深，有意無意間，他的整部史記裏，都有這件事的影子。在馮唐列傳裏，馮唐說文帝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那一般話是：「臣聞上古王者之遺將也，跪而推轂，曰：『闔以內者，寡人制之，闔以外者，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此非虛言也。』臣大父言李牧為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養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擾也。委任而責成功，故李牧乃得盡其智能。遺遺車千三百乘，穀萬三千，百金之士十萬，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西抑強秦，南支韓魏，當是之時，趙幾霸。其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王遷立，乃用郭開說，卒誅李牧，令顏聚代之，是以兵破士北，為秦所禽滅。今臣竊聞魏尚為雲中守，其軍市租盡以養士卒，私養錢，五日一椎牛，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進雲中之塞，府倉一入，尚卒車騎擊之，所殺甚衆。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幕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絕之，其賞不行而吏奉法必用，臣愚以為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魏尚坐功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由此言之，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這裏的魏尚，還不是像李陵麼？這裏的文帝，還不是如武帝

麼？司馬遷生怕這樣還不太明顯，更在贊裏說：「馮公之論將才，有味哉！有昧哉！」直然是責呼武帝而為李陵伸冤了。

又如王翦列傳中說：「夫為將三世者必敗，……其後受其不祥，」這還不是隱約間指李陵麼？穰侯列傳中說：「穰侯，昭王親舅也，而秦所以東益地，弱諸侯，嘗稱帝於天下，天下皆西嚮稽首者，穰侯之功也。及其責極富強，一夫開說，身折勢奪，而以憂死，况於穰侯之臣乎？」人臣之受嚴是太容易了，這也有李陵案的餘波在蕩漾着。更如主父偃列傳贊中說：「主父偃當路，諸公皆譽之，及名敗身誅，士爭言其惡，悲夫！」這和公卿大夫起初為了李陵而向皇帝奉觴上壽，到後來「舉事一不當」，這般「全軀保妻子之臣」，就「隨而謀尊其短」，不也太相似了麼？

此外伍子胥列傳贊中所謂：「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王者尚不能行之於大臣，況同列乎？」不啻是自己受了迫害以後的一種洩忿，所關「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螻蟻，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悲夫！方子胥寤於江上，道乞食，志豈須臾忘鄉邪？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也正是自己發憤著書的心情的剖解。至於廉頗列傳贊中有：「虞卿料事揣情，為趙畫策，何其工也！及不忍魏齊，卒困於大梁，庸夫且知其不可，况賢人乎？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尤容易讓人想到，這裏所謂料事揣情之工是說自己並非見不到受禍，而不忍魏齊是說自己對李陵終於不忍不為一言，而窮愁著書，就又是自己越發埋頭寫史記了。

大概自從李陵案以後，司馬遷特別曉得了人世的艱辛，特別有寒心的地方（如贊識韓信，勸高祖登壇拜將的是蕭何，驅了韓信，使之被斬的，却也是蕭何），也特別有刺心的地方（如李同告訴平原君的話：「士方其危苦之時，易得耳」），使他對於人生可以認識得更深一層，使他的精神可以更娟潔，更峻峭，更濃烈，更鬱勃，而更纏綿了！——這也就是我們在史記裏所見的大部分司馬遷的面目。總之，這必然發生的李陵案，乃是他的生命和著述中之加味料了，他的



整個性格是龍，這就是睛！

### 三 兩個英雄的晚年

在司馬遷受刑的這一年，漢武帝六十歲了。這老英雄也已經是到了垂暮了！

到了垂暮之年的人，先是背戾，後是寧靜。天漢三年的三月，武帝仍巡幸，到了泰山。方士們一般迂怪的話，已爲漢武帝所厭倦，不過却仍然希望能到海裏，找到蓬萊，遇到神人，像鴉片的吸食者一樣，一時未能戒絕而已。司馬遷既然入獄受刑，所以這一年，他沒跟着。

天漢四年，又大征匈奴，主將是李廣利，可是沒有什末大成就。

司馬遷入獄後的第四年是太始元年（公元前九六），六月有大赦。司馬遷因此便出獄了，這時他已年四十歲。出獄之後，被任爲中書令，中書令就是中官——宦官——而任尙書事者，對外是接受尙書之事，對內則奏之於皇帝，一切詔奏機密都要經過他的手。就官說，比太書令還闊一些，未嘗不可稱得起「尊寵任職」（漢書本傳）的，但是和宦者同官，也就仍是太大的侮辱了。

司馬遷無論在獄中，或在當中書令，當然不會忘掉他的著述。也許這時正是他寫作勤快的時候了！

從太始二年到太始四年，武帝又有巡幸之事，司馬遷也又都扈駕相從。二年，到回中；三年，幸東海，登之罘（現在山東的烟台），浮大海而還；四年，春天三月到泰山，十二月到雍，又到了西邊的安定（現在甘肅固原），北地（現在甘肅東北角環縣）。在這太始四年（紀元前九三），司馬遷年四十三，有報任安書。這是因爲在司馬遷剛爲太史令時，曾有援引朋友出仕的念頭，現在既出獄當中書令，所以任安遂給他信，又叫他推賢進士了。殊不知現在已不是二十八歲的司馬遷了，他在悲憤之餘，除了著述以外什末心也淡了，他的答書裏有：「若僕大質已虧缺矣，雖才憤隨和，行若由夷，終不可以爲榮，

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如今朝廷雖無人，奈何令刀鋸之餘，萬天下豪俊哉！……鄉者僕已嘗劇下大夫之列，駭外廷末議，不以此時引維綱，盡思慮，今已虧形爲掃除之隸，在闕葺之中，乃欲仰首伸眉，論列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他覺得應該薦士的時候早已過了。信中所謂：「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就是指春天扈駕泰山之事；所謂：「僕又薄從上上雍，」就是指十二月隨從到雍之事。至於信中「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恐卒然不可爲諱」數語，却並非指太子獄，因爲那一年並沒有巡幸泰山及雍之事，就武帝的話看：「任安有當死之罪甚衆，吾嘗活之」（田叔列傳後，褚先生所記），則任安之抱不測之罪，固不止一次，至於這一回原因何在，我們却也不能詳悉了。

司馬遷四十四歲這一年（征和元年，公元前九二），武帝已六十六歲了。晚年的武帝，對選擇人的標準已與前不同。這時趙王死了，趙王之子淖子，武帝聽說他「多欲」，便說：「多欲，不宜君國子民，」沒有立；立的是昌。原因呢？是因爲他「無咎無譽」。這不啻是開始對過去自己的檢討之反映了。這一年有所謂巫蠱案，據說丞相公孫賀之子敬聲和武帝之女陽石公主私通，他們在路上埋了些木偶人，準備詛咒武帝。這很像大觀園裏到了衰敗的時候一樣，一切妖妄便都出現了。

到了第二年，便把公孫賀父子及其全家殺了。陽石公主等也因巫蠱伏誅。不過這事情在後來又牽涉到太子。太子戾是武帝年二十九歲時所生的，本來很爲武帝所喜愛，但長大了，因爲有些仁慈溫謹，武帝覺得他的材能趕不上自己，太子有些不自安，可是武帝仍然對衛青說：「漢家庶事草創，加以四夷侵陵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爲此者不得不勞民，若後世又如朕所爲，是襲亡秦之跡也。太子敦重好靜，必能安天下，不使朕憂，欲求守文之主，安有賢於太子者乎？」聞皇后與太子有不安之意，豈有之邪？可以意曉之！」這樣也就沒有什麼芥蒂了。太子又每每談伐四夷，



武帝就笑道：「吾嘗其勞，以逸遺子，不亦可乎？」大概武帝的作風最嚴刻的，太子的作風是寬厚的，因此素來寬厚的大臣就多半擁護太子，而一般喜歡刑嚴刺峻法的大臣就多半加以毀壞了。前者無聯絡，後者有黨羽，於是說太子壞話的便多起來。起初，武帝還不十分相信，到了這時，巫蠱案既起，在宮中的女巫很多，每每叫人埋木偶，作為報仇消恨的手段，當時後宮及大臣因而被殺的已有好幾百人。武帝被這事鬧得身體也很壞，白天便也常做夢有數千木人來挑戰，同時武帝也漸漸多怒善忘了。這時有一個督察貴戚近臣的直指繡衣使者江充，想借巫蠱案排除異己，收捕驗治，因而處以死刑的，多到數萬人。他最後往皇后和太子的宮中去掘地，掘得連放床的位置都沒有，他說木人最多的就是太子，並且說太子還有無禮的話寫在絹帛上呢。太子也害怕起來，恐怕武帝已在甘泉病篤，所以姦臣才敢如此悖亂，因而親自把江充斬了。這時宣傳着太子已有反心，武帝也大怒。於是武帝的兵和太子的兵在京城裏大戰起來，戰了五日，又死傷數萬人。這時武帝也從甘泉趕回來了，太子兵敗出走。司馬遷的朋友田仁和任安，便都是因為這事被腰斬的。太子出走以後，逃到湖縣泉鳩里（現在潼關以東關縣之地），因為搜捕得急，自縊了。

有太子兵專這一年，是征和二年（公元前九一），司馬遷年四十五。次年為征和三年，這一年李廣利帶兵七萬，出五原，擊匈奴，兵敗而降。這是史記中所記最晚的可信為出自司馬遷手筆的事，可能司馬遷就是在這一年死去的，那末他是只活了四十六歲而已了。這時距任安書已有四年，那時說：「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可知他在就極刑（三十八歲）之前，百三十篇的史記組織，雖早已粗具，但到了報任安書（四十三歲）時，還沒有完成，更沒有藏傳，大概完成就在現

在這四年間。史記自序中又說：「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藏之名山，副在京師，」書的字数都計算出來了，豈是完成無疑，而且「副在京師」，可見在生時已不止一個抄本。自序可能就是作於征和三年（公元前九〇）的，那最後的話是：「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大有書稿寫成後，擱筆而躊躇滿志的愉快在！

四十六歲以後的司馬遷如何，我們却一點也不曉得。他是自殺還是病死？我們也沒有絲毫記錄。以他的倔強，自殺也很可能。他覺得任務已了，或者就不必苟活了吧。——史記的創作，差不多佔了他半生！

那活了七十一歲的高齡的漢武帝，再過了四年，也長眠了。武帝的最後幾年，理智很澄澈。在征和三年，他的遊興並不衰，到了雍，到了安定北地；因為想到太子無辜，蓋了一個思子宮，並在關鄉太子自殺的地方建歸來望思之台，這也夠傷心的了！這時武帝六十八歲了。次年征和四年，武帝再到東萊，海上，並泰山，舉行最後的封禪。他告訴大臣說：「朕即位以來，所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最後對方士也不信了，一律遣散。這時有人建議屯田輪台（在新疆迪化西南），武帝也失掉了興致，認為「軍士死略離散，悲痛常在朕心，今又請遠田輪台，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愛民也，朕不忍為！」自此以後，對國家便只在休息富養，也不再出兵了。再一年是後元元年（公元前八八），武帝到了甘泉，安定。武帝想立鈞弋夫人之子弗陵為太子，因為他年幼，便讓人畫了一張周公負成王朝諸侯的圖給霍光，霍光是一個忠厚老實人，當時並不曉得是何用意。過了幾天，武帝便把鈞弋夫人叫來了，忽然賜死，鈞弋夫人百般請罪，也還是沒赦。別人都很奇怪，立她的兒子，為什麼不殺他的母親？武帝說，這是因為少母壯，怕再有呂后之禍！這代表了遠見而慘忍的武帝作風之最後表現，這時武帝年七十。第二年，武帝在甘泉宮，朝過諸侯王，又到了



靈屋（在長安之西），這是這位老英雄的最後旅行，即在這裏長逝。死以前，以沉靜詳審的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以篤慎的金日磾為車騎將軍，武帝晚年的擇人和以前多未不同！

武帝的長處是聰明，決斷，而且守法。他的妹妹降虜公主之子昭平君犯了法，終於定了死罪，他說：「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女弟）故而誣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又下負萬民！」所以就悲哀不能自止之中而行法了。

武帝的確是一個英雄，他的一生像幾幕劇。前幾幕那樣威風浪漫而奇幻，後一幕却是這樣寧靜而澄澈了！

## 蔡琰悲憤詩辨

張長弓

### 一 悲憤詩與文姬的流離

悲憤詩載後漢書卷百十四董祀妻傳。傳上略稱：蔡琰字文姬，初嫁於河東衛仲道為妻。仲道亡而無子，歸寧於家。興平中（公元一九四——一九五）天下大亂，文姬被胡騎擄去，入南匈奴左賢王帳下。十二年後，曹操用金幣自胡贖歸，再醮於陳留董祀。後因追懷往事，感傷亂離，作悲憤詩兩首，詩中歷敘董卓作亂，羣雄討伐，卓兵多是胡羌，東來所向無敵，在中原燒殺以後，擄掠西去。一路痛遭荼毒。後復被在胡生活，歸漢情景，以及到家再醮等。

此詩載文姬本傳，久無異說，迄宋東坡居士首先發難。他的意見有兩點：（1）詩詞明白感慨，不似東漢人風格。（2）文姬流離在董卓死後，詩中則云為卓兵掠入胡中，不合史事。（註一）於是否認了悲憤詩為文姬作，並譏刺後漢書撰者的荒淺。嗣後擁護東坡之說的，只有閻若璩一人。閻氏稱東坡考證其詩，有虛會，有實證。並根據文姬本

在武帝這樣一個英雄之旁，却更有一個可以把武帝譏諷得哭笑不得，玩弄於筆頭之上的，這就是司馬遷——他們的生命，差不多是相為終始的。說是講他們的晚年，這有點錯，司馬遷似乎並沒有到晚年，他是圓滿地在精壯的青春中結束他的生命的，漢武帝在精神上也始終是富有活力，最後還不失為一個大政家的手腕，最後還在奏那求仙漫遊的尾聲，也何嘗有晚年？——這時是浪漫的大時代，他們都是浪漫精神的象徵，浪漫精神原是有青春，而無所謂衰老！

（註）據荀悅前漢紀卷十四，及王綱雜太史公繫年考略。

傳，詳擬作詩年代，詩應稱為建安體，因而結出文姬詩筆，不應高出七子之上。（註二）然信史傳的，亦大有人在，多起為文姬辯護，駁斥東坡之疏漏非是。他們的意見，將在下文詳細道出。

### 二 文姬流離於初平中之三說

文姬流離如初平中（公元一九〇——一九二），與悲憤詩前段，便無不合。故起為文姬辯護的，皆着眼於東坡提出的流離時間問題。且方主在初平年間，以求符合於詩篇。約言之，前後可得三說：

蔡條說——他的意見是：董卓既擅廢立，山東起兵以誅卓為名，天下大亂，乃攜獻帝遷長安，士大夫未必能攜眷西去。是文姬入胡，為山東兵所掠，非必在遷死以後。（註三）

何焯說——他的意見是：董卓部將牛輔曾分遣李傕郭汜張濟擊破朱儁於中牟，「因略陳留潁川諸縣」。男女或被殺戮，或被掠走。文姬流離，當在此時，以士大夫未必以家自隨也。（註四）







術統一陣線，使劉詳進兵匡亭（今長垣縣治西）。經曹操出擊之後，又潰退封邱（三國志卷一武帝紀）。據此，匈奴於夫羅僅據及封邱以北，並未竄至杞縣一帶。故後漢書匈奴表列初平中匈奴擾及之地，則爲：「初平二年，南單于屯兵漳水，曹操擊於夫羅於內黃，大破之。四年，單于依袁術於封邱。」於夫羅既僅竄去封邱，封邱距城約二百里遠，胡兵未到，自可想見。且此全爲初平年間事，沈氏亦覺其說之不可通，乃謾之傳云與平爲誤，足見其自心彷徨，未能自信。據此，是沈欽韓說的不可信。

以上三說，有一共同之點，是爲了符合詩篇，不根據文姬本傳，而必以初平中戰亂，求文姬之流離。路線既然走錯，所入便無一合處。穿鑿附會，難於令人心服。

### 二 文姬流離在興平中

爲符合詩篇，必認定文姬在初平中沒入胡中，不知即讓初平中入胡，與詩篇亦不盡符合。檢南匈奴傳，自光武建武二十六年南單于奉藩稱臣，居於雲中（今綏遠托克托縣）一帶，迄於靈帝，單于羌渠立，十年後爲國人所殺，子右賢王於扶羅於中平五年立，國人叛變，另立須卜都骨侯爲單于，於扶羅來洛陽上訴，適會靈帝駕崩，天下大亂，欲歸不能，暫定行都於河東。於扶羅立七年死，其弟呼廚泉繼位，仍不能歸國，被鮮卑數次侵略（南匈奴傳考證）。可見南匈奴已無形又分化爲南北兩部。河東平陽（今山西臨汾）卽是南匈奴南部之行都，當時南北兩部互相仇視，如同敵國。假如文姬初平年間沒入胡中，自是沒入南匈奴之南部，然詩篇中「胡風春夏起」，「沙漠塞兮塵冥冥」等胡中景象，應非山西臨汾所應有，故吾人須不蒙衆說，根據本傳，考查文姬興平中沒入胡地的史實。

應先提及的，初平中，文姬是否居留圍城。前節所引諸家皆假定文姬遠處故鄉，所謂士大夫必以家自隨。我以爲文姬決不在圍城困苦。理由是文姬已無直系親屬在故鄉。蔡邕是早喪二親，由叔父熹養

成人（見與汝書）。蔡邕之官遊各地，明載史傳。後漢書邕本傳稱：靈帝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獲罪，與家屬貶在朔方一年，歸來。當日以家自隨，已很明白。後十年在東南飄泊，往來於泰山羊氏。（註六）迄於靈帝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董卓爲太尉，立辟蔡邕爲掾，以舉高第補侍御史。是蔡邕自山東又宦居洛陽了。由此看，蔡邕到洛陽之前十二年，未嘗居留圍城，以新寡之文姬，能從河東不遠千里而歸故里，究欲探省何人？且文姬歸寧於家，年數雖不可考，要亦不能太久；假定四年來說，蔡邕早已宦居洛陽，河東歸來，相距不遠。故吾以爲文姬歸寧，卽不在初平中省邕於長安，亦遠不過中平初平間省邕於洛陽，伊之不會返歸數百里外早之親屬之原籍，是敢斷言的。

興平中，蔡邕已死，文姬仍當在長安，那時候，京中大亂，李傕、郭汜互相水火，國已不國，胡羌橫行。（註七）任意燒殺，婦女死亡之餘，掠走者不計其數。文姬沒入胡中，當在興平二年冬。獻帝聞李郭變亂，自長安東歸時。李郭不準聖駕東行，楊奉董承引白波帥、胡才、李樂、韓暹及匈奴左賢王去卑，（註八）率師入關，把李郭之徒趕走，京畿方慶暫定（後漢書卷九獻帝紀）。時左賢王去卑等護衛聖駕出發陝縣，被迫，夜渡河北，幸安邑，再幸開喜，於是距胡庭臨汾近在咫尺。文姬入胡，當卽在於此時。其本傳云興平中，此爲興平二年事；本傳云沒入南匈奴左賢王，此爲南匈奴左賢王去卑，一一符合。

### 四 悲憤詩不作於文姬的判決

既明文姬入胡史實，則悲憤詩不作於文姬，便可以判決。總其詩篇，不合於身世，與詩篇本身可疑的，約有以下八點：

（1）時間不合 文姬流離於興平中，詩言爲董卓胡兵所擄。在今河北昌平縣西，其誤妄甚明，然而西入必自東來。而文姬原在關中，西入不可解。又一悠悠三千里，「千里固爲詞家誇飾語」，然平陽



上党三日而至流津（魏黃初間郭欽上疏），何至多用三千里！

(3) 胡地景象不合。「處所生霜雪，胡風春夏起。」「沙漠塵兮塵冥冥，有草木兮春不榮。」等不是山西南部所應有。

(4) 兩詩意思相重。寫法層次亦同，一為五言，一為楚調。顯係不知何人擬作後又有人重擬一篇。

(5) 馬憲卓可疑。董卓擢用蔡邕，邕隨卓死，二人同病。文姬如傷痛父亡，亦應傷痛父執，則詩之開筆罵卓可疑。

(6) 抄董卓傳。「馬邊懸男頭，馬後載婦女。」二句頗富詩意。檢三國魏志卷六董卓傳，有：「嘗遣軍到陽城，適值二月社，民在其社下，悉就斷其男子頭，駕其車牛，載其婦女財物，以所斷頭繫車輪軸，而還洛。云攻賊大獲，稱萬歲，入關陽城門，焚燒其頭，以婦女與甲兵為婢妾。」的記載。詩句顯係本此而來。

(7) 詩詞明白感慨，不似東漢人風格，又不似建安體詩。

(8) 鍾嶸不讀文姬詩。悲憤詩兩首，六朝未有論及者。專論詩作的詩品，亦一字不及。鍾嶸並於詩品卷中評徐淑詩云：「為五言者，不過數家，而婦人居二。徐淑別之作，亞於團扇矣。」團扇詩本係一首古辭，鍾嶸尚不肯捨棄班婕妤，而悲憤詩敘事流暢，情詞悽惋，何以不唯不提文姬，且稱「婦人居二」，加以限制。或鍾嶸明知二詩為他人擬作，恐誤後人，特在此點明，使後之讀者，得有省悟。

由上看，文姬不作悲憤詩甚明。詩之產生，當為晉宋好事者，念以名公才女的文姬，流落胡中十二年，後又歸來更嫁，其身世慘苦悲酸，富於詩意，遂假擬為詩，范曄一時不察，寫入史傳，後代楷櫓，多以文姬真能為詩。

如以抄董卓傳看，詩篇或係出自撰後漢書者之手。范曄以前作後漢書者很有幾人，所以並不一定係范曄所為。

### 附錄 悲憤詩兩首

第一首：

漢季失權柄，董卓亂天常。志欲圖篡弑，先害諸賢良。  
逼追遷舊邦，擁主以自強。海內興義師，欲共討不祥。  
卓衆來東下，金甲耀日光。平土人脆弱，來兵皆胡羌。  
獵野圍城邑，所向悉破亡。斬截無子遺，尸骸相撐拒。  
馬邊懸男頭，馬後載婦女。長驅西入關，迢路險且阻。  
還顧邈冥冥，肝脾為爛腐。所掠有萬計，不得令屯聚。  
或有骨肉俱，欲言不敢語。失意幾微聞，輒言斃降虜。  
要當以亭刃，我曹不活汝。豈復惜性命，不堪其詈罵。  
或便加捶杖，毒痛參并下。旦則號泣行，夜則悲吟坐。  
欲死不能得，欲生无一可。彼蒼者何辜，乃遭此厄禍。  
邊荒與華異，人俗少義理。處所生霜雪，胡風春夏起。  
翩翩吹我衣，蕭蕭入我耳。感時念父母，哀嘆無窮已。  
有客從外來，聞之常歡喜。迎問其消息，輒復非鄉里。  
邂逅徵時願，骨肉來迎己。已得自解免，當復棄兒子。  
天屬綴人心，念別無會期。存亡永乖隔，不忍與之辭。  
兒前抱我頸，問我欲何之。人言毋當去，豈復有還時。  
阿母常仁惻，今何更不慈。我尚未成人，奈何不顧思。  
見此崩五內，恍惚生狂癡。號泣手撫摩，當發復回疑。  
兼有同時輩，相送告離別。慕我獨得歸，哀叫聲摧裂。  
馬爲立踟躕，車爲不轉轍。觀者皆嘔唾，行路亦嗚咽。  
去去割情慈，迢迢日遐邁。悠悠三千里，何時復交會。  
念我出腹子，胸臆為摧敗。  
既至家人盡，又復無中外。城廓爲山林，庭宇生荆艾。  
白骨不知誰，縱橫莫覆蓋。出門無人聲，豺狼號且吠。  
莞莞對孤景，怛咤糜肝肺。登高遠眺望，魂神忽飛逝。  
奄若壽命盡，旁人相寬大。爲復獲親息，雖生何聊賴。  
託命於新人，竭心自勸厲。流離成鄙賤，常恐復捐棄。  
人生幾何時，懷憂終年歲。



